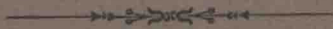


警 察 勤 務 精 論



張 永 竹 著

警察勤務精論

張永竹著

上編 概論

第一章 內外勤務之科學配備

第一節 內外勤務之機構及重心

警察之目的，在直接維持社會之安甯秩序以增進人民福利。其地位占內務行政之主要部份而為其樞紐。凡上自元首，下至庶民，無一不在警察職權直接保障之內，國家一切公法政令，亦無不由警察一一施達人民之身。其關於國家社會之需要，勝於一般。故東西各國，莫不競求警務之推進與擴張。

就警察之目的察之，即知警察事務之本體，在於局所外部之活動，局所內部之活動僅處於協助地位。前者即名為外勤，後者乃名為內勤（注）。良以維持公共安甯與防止危害，全賴直接接觸民衆之外勤長警，內勤人員不過協助外勤人員，使其得到有效之努力藉以增加服勤之效率耳。日本著名警察學者松井茂博士嘗對余云：「警政之成效如何，胥是外勤人員之是否得力」；又高橋

雄豹氏云：「維持國家社會之治安及保護人民之生命財產，爲警察事務之中心，故警察之全勢力，須集中於此點，同時外勤勤務，自應爲警察事務之本體」。從可知警察勤務之重心在於外勤勤務矣！

外勤固較內勤爲重要，但又不可無用以推動外勤之內勤。故關於內外勤務員的「量」及「才」之支配，與勤務之法例，自應有一科學之準則。即須使內外勤務員之支配，各依「量之所需」及「才之所適」，勤務法之分配應實際之需要，無「太過不及」「事才不稱」或「不適應需求」之弊；能收指臂之效。至此種科學分配之方法，事前須有正確之調查估計。如就內勤言：關於文書之擬繕、收發、每日平均應爲若干程度？紀錄員之紀錄、統計員之統計，每日平均能收到或製作若干？指紋專家之捺印、分類、藏貯指紋，每日能爲若干份須若干人？其他辦理經費或雜務等，每日平均若干程度須若干人？均須先有科學的調查。務使內外實情準確，然後以科學經濟之原則，「確定其量」並「支配其人」，一面並酌予分工執掌，使有專責；如此冗員既可裁減，工作效率反能增大，推動外勤之功效必宏。查吾國各地公安機關勤務人員，恆有以十分之一乃至二以上辦理內勤者，人員既濫，效率反微，事績不顯；此種原因，當在未明外勤爲警察勤務之重心及不知科學分配之原理所致，自有急予改善之必要。惟內勤事務之調查、估計、及人員之支配，尙屬

易爲，其難者，實在重要複雜之外勤勤務；又內勤勤務之主務爲公文，事屬普通，且應在公文書內專論，不宜於本書內占無謂之篇幅。故本章關於內勤方面之檢討，就此告終。此後全部主旨，卽爲討論最重要難雜所謂警察事務之本體——外勤勤務之範圍。

（註）內勤云者，卽爲在警察局所內部處理事務之謂。如文書之擬繕收發，案件之登錄審理，圖表之製作，指紋之捺藏，及司經費之出納，物品之保管購置，員警之攷核進退等屬之。

外勤云者，卽爲在警察局所外部執行勤務之謂。如守望，巡邏，戶口查察，臨檢視察，交通取締等勤務屬之。

第二節 外勤警力之分配及聯絡

第一款 外勤警力之分配

外勤既爲警察勤務之重心，其警力分配之應爲「合理化」「科學化」，尤無疑義。惟正因問題之較爲重要龐雜，難望其分配得當，又爲尋常之事。余嘗考吾國各地公安機關之通病矣！就警額言：恆以當地警費之盈虧爲斷，每有地情重要而警額甚少者，亦有地情平常而警額特多者，因警費缺乏之處，大都地處偏僻，形勢扼要，易於滋事，而警費充裕地方，每有重兵駐紮，自衛實

力又足，防務較固，倘以當地警費之盈虧定警力支配之厚薄，其結果，當爲供求相反，此爲配備警額之「不合理化」。再就外勤勤務分配法言：尤見幼稚，如各警管轄地段與巡邏路線之不劃分或劃分之不妥，守望處所之不適或濫設，勤務種類及輪勤方式規定之不當，各警負擔工作之分配不均，警力支配之不依各段環境及日夜不同情形需要爲標準等，所在皆是，此爲外勤分配法則之「不科學化」。「不合理」「不科學」之警力分配，無利實益。雖充其量亦僅爲烏合之衆，所謂事倍功半者也。吾國警察事業低次，此實爲大原因之一。

公安機關警額規定之「不合理化」，大原因在於經費，已屬無可否認。余曾以「整理警察經費」及「各縣警費由省統收統支」等具體辦法，貢獻浙省當局爲調劑並使平均充裕各公安機關警費以挽救警額規定「不合理化」之弊矣；惜未能決心實施，致無結果可告！是項問題，本書不台煩贅。以後專將如何分配外勤勤務問題分章討論之。蓋外勤勤務分配法，果得其當，則事半功倍，一可當二；同時外勤警額之規定，亦可得有準則。誠然，外勤勤務之分配，實爲外勤警力分配上之基本問題也。

日本著名警察學者。田村豐氏嘗對余云：「警察任務之目的在現在，非過去或將來」。吾人可知討論本問題之對象矣。蓋警察之目的，既在直接排除社會危害與保全安寧，自含有現在之義

，倘任何時之現在，均能達警察任務之目的，自可謂當。警察任務之目的，既爲現在，則其分配警力之須依現在實況而定，即須先調查現在之環境實況而後定警力之分配，自無疑義。惟社會事物之變遷，有如滔滔不絕之流水，上下相關無間，公安機關，欲調查明確現在社會之實況，當仍須一面注意當地之歷史背景也。

科學之社會調查，須有縱的時間調查、和橫的空間調查。重要者，如人口之密度與種類，轄境之面積，道路交通之狀況，車輛之種類與數量，人民之知識程度及風俗習慣，是否商務區、工業區、或住宅區、游玩區，犯罪種類及數量，建築物之性質與用途，人民生活狀況、及對警察之態度，巡邏街巷之縱里數，罪犯易於逃逸及逃逸必經要道，二十四小時不同之警察問題，與夫各種物質與人事方面之警察障礙等，均須一一調查明確。惟此種情況之調查，第一須賴平時之材料蒐集，即須內外勤務員警平時對於報告、登錄之精密努力（即警察紀錄制度之實行）；倘平時有精密之報告、登錄，一面予以分門別類，造成各種紀錄，並隨時彙製各種可以互相比較之圖表，記明年月日等，自可明瞭各轄區所發生之各般警察問題；同時能再作一度精密之科學調查，將社會、經濟、政治、地勢、氣候等實情，明悉無遺，相互參照，便可決定警士數、警管段情狀、勤務種類、輪勤方法、巡邏路線、守望地點、每日各警工作時間及日夜不同警力之分配標準等。因時

因地制宜之科學警力分配法，必如斯而後得。

如上所述，分配外勤警力之法則，已可知其大要。茲余再介紹各國關於警額之確定及警管段巡邏段等之劃分根據如下。即：有以人口爲準則者（如都市爲人口五百名左右配警一名，鄉間爲人口千名左右配警一名），有以商務區之街口爲依據者，有以三十分鐘之巡行距離或一小時步行一回爲標準者，有以商務區一哩住宅區五哩至六哩爲依據者，亦有主張以警士日常事務乘以巡邏之回數復加上逮捕與調查之時間爲其標準者，方式甚多。又勤務之種類，現已無專採守望之舊制者，卽咸採巡守並施之制度，如日奧德等國之實行警察派出所制。再巡邏之回數，一般爲一小時一度；其步度，日本規定以一分鐘七十五步，一步二尺爲原則，卽一小時約爲四千五百步，路線延長約爲九千尺；美國對於步數雖無規定，但一般施行者爲每分鐘八十步，每步二十六吋，每分鐘約可行一百七十三呎，一小時之速度多約爲二哩半；又其芝加哥之步行巡邏根據如下：

一、住宅區內巡邏段之面積爲二哩，約一小時巡邏一回。

二、商務區內每巡邏段之面積約半哩。

三、工業區內之巡邏段，約爲四哩，兩小時巡邏一次。

商務區與工業區，住宅區須有區別者，因在商務區巡邏時左右兩方均須兼顧，非如住宅區與

工業區警士，祇須靠一邊走即能觀察一切也。茲再述日本警察學者對於警察事故不同之空間與時間主張如下。即：強討惡化等跋扈時間，在住宅區多為晝間、市場多為早晨，妓館及其他娛樂場所多為夕晚，整理交通之必要時間多為晝間，風景區域之管理保護亦同；以此均為發揮警察機能之必要時間，其配置警力，自須依此不同之空間與時間為標準。總之，各國規定警額及勤務分配法之標準，雖各因地因時制宜而不同，但吾人果能就此予以熟慮，則定警力之分配，自不難迎刃而解。至於如何分配外勤勤務詳情，申述於本編第二章及中下編各章內。本章當僅述其概要。

第二款 外勤警力之聯絡及輸送

與外勤警力之分配有密切關係者，為聯絡與輸送問題。處茲交通便利世界，速度自屬最關緊要。每有因一分或數秒鐘之遲滯，足予亡命之徒以逃逸機會者。故各國警局對於無線電、電話、電印機、燈號、強號汽笛、警鈴、汽車、摩托車等之利用以聯絡與輸送，爭先恐後。關於聯絡設備，當然首推無線電；惟無線電之裝帶，每碍於經濟，不能暢所欲言。其施用較普遍且頗能發揮聯絡之效能而為城市警察所應採用者，厥為閃光或音響信號機與警用電話制二者。茲簡述如左：

一、閃光或音響信號機，即為有事變時，利用顏色電燈閃光或汽笛音響信號以召回巡守警士者也。閃光信號年來大有改良，其法以一百或二百枝燭光之紅色或綠色電燈，掛於十字

街中之電線上，各班警士皆有一定之信號，服勤時須異常注意，凡見有己之回召信號時，須立即打電話於總局聽候指揮。

二、警用電話，即警察專用電話；申言之，即備警察遇有事變發生時用以應急報告處置之電話（日本對於是項電話，裝置週密，聞傳播一要案於全國各級公安機關，不須數十分鐘，且除公安機關外，竟無能得悉其消息者，可稱完美）。此種電話，凡實施派出所制度者，應並設於派出所內；否則須並設電話箱於使用利便來往迅速之十字街角，務使巡邏警跑往使用便利為要。又警用電話之裝置，為實施閃光或音響信號制度所不可或缺者；因外勤警士，見其召回信號時，必須即打電話於局請示後，方知急趕往何處服務。故回召信號與警用電話，相依為用，方能發揮警察聯絡之效。

既有回召信號與警用電話，可解決聯絡問題矣，但又不可不從事於迅速輸送之設備。蓋三者必須相附而行，缺一不可。因警士見回召信號並即打電回局接得差遣後，須敏速趕赴事故發生地點；否則時機一失，警士徒於事後，作無謂之搜捕，無益於事。至於輸送設備，即所謂汽車、摩托車等是。汽車與摩托車，均為現代都市公安機關所必須購備之物，因其速度快而可裝置一切警察用具，（如繩索、救急綑帶、電筒、烟彈之類）。查各國公安機關，對於是項設備，充分普遍，

雖於平時巡邏亦多利用之者，良有以也。

警察外勤警力之分配及聯絡輸送等問題綱要，就此告一段落，公安機關，果能就拙見所述予以精密規劃實施。自可謂為「合理化」「科學化」的外勤警力之分配矣！

第三節 集中制與散在制

科學化之外勤分配，就前所述，已可領悟矣。惟此種複雜精密之分配法，均不能脫離集中與散在二制。換言之，無論決定何種方式分配，均須確定其應採用集中制或散在制。蓋此二制為外勤勤務分配上之大原則，事實上決不能離此定型也。

所謂集中制者，即長警通常均集駐於各局或各分局（或各區署）、或集於警察隊，其勤務概由各該局隊直接派遣，不設若干長警最小服勤單位之謂。所謂散在制者，即長警通常散在於各最小單位執務之謂；如每分局（或區署）下設若干分駐所，每分駐所下設若干派出所或駐在所，或不設分駐所逕設若干派出所或駐在所等是。集中制與散在制，各有得失，互有效用。蓋前者之利，在合作與聯絡容易，可發揮較大之集中力量；但排除障礙，檢舉罪案，不及後者之週密，發揮警察效能，亦不及後者之宏。後者之利，在於警察見聞較廣，處事敏捷，保護週至，且便於視察一切、防患未然；但鎮壓力量及聯絡效能，每在前者之下。故二制有應斟酌環境實情及長警性能，分

別施行之必要。

惟考警察之目的，在維護全社會之安甯，尤應以防患未然爲惟一要義。國家之設置警察，猶如人之有耳目，耳目在能運用視聽機能廣予搜羅外界一切現象，警察亦應有此能普遍發揮本能之方式——遍散於各處偵察防範爲宜；否則卽失却設置之原旨。準是以觀，集中制與散在制之採用，原則上應以後制爲妥；况警察聯絡及輸送等設備，現在精益求精，上述散在制之弊點，又可救濟，則散在制自不失爲現代警察外勤分配法上之大原則。惟尙須注意者，卽集中制並不能全予廢棄耳！余意有如下標準。

一、凡普通警察，於地方繁盛之處在平靖之時，須採散在制。

二、凡武裝警察，於有事變及地方空曠之處，須採集中制；但在地方繁盛之處並平靖之時，不妨一面酌採散在制。

三、凡普通警察，於地方空曠之處在平靖之時，仍以採散在制爲宜；至事變之際，方得酌情集中。

第二章 外勤警察活動之場所

第一節 公安機關級制之觀念

欲討論外勤警察活動之場所；先須明瞭公安機關級制之觀念。公安機關之作用，在於維持及執行國家一切法令；故關於違警違令案件之處理及刑事案件之處置等，自爲其日常事務。惟此種案件之處理，以簡單敏速爲唯一條件。例如違警案件，情節輕微，貴在卽決處分；刑事案件，情節重大，理須敏速送致；其他受理民衆之呈訴事件亦同。倘公安機關層級繁多，則處事必較遲滯，頗不合設置之原理。此其級制之宜爲簡單化也。

級制之計算，須依是否警察官廳爲準。卽凡是警察官廳，始可稱爲級；某一公安機關，有若干隸屬警察官廳存在時，卽有若干級制之名稱存立。至所謂警察官廳者，乃爲關於警察行政決定及宣明國家意思之國家機關；蓋官廳卽爲處理受統治權者委任之一定國務、對外部代表統治權之國家機關，則代表警察活動之官廳，當卽爲警察官廳也。就此意義察之，卽知總局、分局等均可列算爲級制，而分駐所派出所等無與焉；蓋後者，實係警察執行外勤勤務之場所，照法制不能謂爲警察官廳。關於此點，世人每多誤解者，或有祇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者，其殆未明警察官廳之意義者歟！

公安機關級制之宜簡單及其級制係以警察官廳爲準，就前所述，已甚明瞭。惟每一公安機關

，究應採若干級制爲宜？關於此點，各國多認爲應採用二級制者；近世警察學者，亦主張之。吾國各都市警察機關，前以採用三級制者（如總局而區署而分署）爲多。但現已有改採二級制之趨勢。亦警察制度進步之現象也。

第二節 分駐所派出所駐在所之概念

分駐所、派出所、駐在所，既爲警察執行外勤勤務之場所，自爲本章所應討論之主問題。茲分款述之。

第一款 分駐所

依民國一七年內政部公佈之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規定：「公安分局得因必要情形於其管轄區內，分設警察分駐所」。此種分駐所，依吾國各都市所設置者觀之，均爲管理所轄各派出所長警、並協助監督其勤務之作用。內置巡官一二人，並繕寫差遣守衛等警若干人；巡官專司管理所轄派出所及監督其勤務和協助之責，原則上無獨立對外代表統治權者發表意思之權限，故非爲警察官廳。至都市以外之各縣分駐所，多係外勤警察最下層之服勤處所，絕少於其下再設派出所者；雖不無派駐巡官予以處理案件之權者，但此係委任權限，依法制仍不能謂爲警察官廳。故分駐所在法制上不能列入公安機關級制之內。

應否設置分駐所？及所內巡官長警定員若何？須依公安局轄境之大小、環境之繁簡、交通之便利、暨處理事務及管理長警上之是否需要為標準。至設置之分駐所，是否為直接執行外勤勤務之處所？抑為協助管理監督所轄派出所長警勤務之作用？應依其所轄地面是否都市或鄉村為轉移；申言之，在各鄉村無須採用後者，在城區不宜採用前者。但無論其為城區或鄉村，如能不採用分駐所制，即直接採用派出所制，以免疊床架屋之嫌，尤為適要。

分駐所之權限，除政府特別委任者外，一般只能接受人民關於公安方面之請求，於十二小時內送該管公安局或公安分局核辦，不得逕自處分。茲將轄有派出所者之普通勤務，參照各種規程，約述於左：

- 二、內勤事務——(一)各派出所守望長警請假及調派事項；(二)各長警軍裝收發事項；(三)各派出所守望所臨時發生事項；(四)呈送上級機關核辦事項；(五)備具日記表及各種表冊事項；(六)各長警教育事項。

- 二、外勤事務——(一)各長警操練事項；(二)查巡轄境內各段長警勤務；(三)督率派出所守望所長警勤務；(四)分帶應勤各警到守望所填班；(五)查察境內道路、住戶、及特別發生事項；(六)就各路線晝夜分班輪流巡視；(七)發生非常事故時之臨場監察；(八)奉長

官命令飭查事項。

市區分駐所之設置，在北平青島等處，有其成例。平市局之每區署下，各設有分駐所四五處，每一分駐所巡官，負責管理三四派出所不等，凡所轄派出所內各長警之進膳及休息等，均在其直轄之分駐所內行之。青島市對於分駐所之組織、權限、勤務方法、服務規則、休息及請假等，有詳細之規定。茲分述於左，以資參考。

一、組織 分駐所設巡官二員以資深者爲主任，管理本所一切事宜，併設警長警士各若干，分任繕寫差遣馬路附設守望及守衛事宜。

二、權限 分駐所受分局之節制，對於派出所有直接監督指揮之權，並得以命令行之，如於應處事件而不能處理或權力所不及者則轉報分局辦理。

三、勤務方法 分駐所以巡官二員輪流担任內外勤務，若遇有巡官休息時，則由分局長派其他巡官或派警長暫爲代理。分駐所及宿舍等處，各派警守衛兼司叫班等事務。至設於各段之附設守望，分三班輪流應勤，每班值勤三小時休息六小時。

四、服務規則 各分駐所相鄰近地方，不論其係何區管轄，如遇發生事故，均有互相協助之義務，不得故分界轄，各存推諉之心。分駐所官長，若在主管地界，遇有長警不守規則

及有碍警紀者，無論其是否直屬，並須立時糾正或報告分局核辦。鄰區地段若發現非常事故，如其該管地段並無警士，該分駐所應急往處理免致貽誤事機；惟該管地段長警到時即行移交辦理，并將經過情形報告本管分局。又如各區遇有火警及其他非常事故發生時，應由分駐所抽警往援。

五、休息及請假

分駐所巡官長警均可輪流休息，另有休息規程定之。除輪流休息規定外，非有正常理由不能任意呈請短假。

青島市分駐所規定之權限、組織及勤務方法等項，限於轄有若干派出所者可採用之。至都市外各鄉區之有分駐所，既宜為警察直接執行外勤勤務之處所，自不能同此規定。蓋此種分駐所之長警，應服一般警察所應服之巡邏守望戶口查察臨檢視察等外勤勤務也。吾人就此意義察之，亦知鄉間警察之不宜採用分駐所制之義矣。

第二款 派出所

第一項 派出所制度之觀念及重要

派出所係依散在制而產生。部頒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第八條規定：「各省省會、各特別市、

各市縣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工商業繁盛地方之公安局，得因必要情形設置警察派出所，補助公安局或警察分駐所辦理事務」。是明示派出所係散在於分局下，並為外勤警察服勤之最下層處所。其為散在制，及不能列入公安機關級制之內，均無疑義。

外勤勤務之分配，以採散在制為原則，余已述如前章。故依於散在制產生之派出所，自應認為適切警察外勤分配之良好制度。惟此制之實施，不僅在形式上之完成，實貴求規劃配備之週詳合理，及設置處所之得當；即須有週密合理之配備，方得發揮其效能。國人每有祇知其需要，未明其性質，盲從設置，不悉運用之方者；用是事績不顯，終至相率懷疑，良可慨也！查此種原因，根本在於性質未明，故欲矯此誤，自非將派出所制度之性質加以說明不可。

派出所制度，申言之，即為於每警區內，劃分若干段，每段設置派出所，配置若干警額，互輪担服規定之勤務制，各警並各負一警管段（即受特區）內責任，一面分工合作以担当本警段內一切公安職責之基本服勤處所。故其設置處所，宜於地處衝要、展望瞭遠之適中點；即屬僻區，亦應選其扼要處所。事務以巡守為主或偏重於巡邏。效益：一、可使每警亦有負擔公安責任之區域，能促進警士之責任觀念，而無彼此推諉之弊（不設派出所者，雖各警亦有負擔區域，仍不及設置派出所以分工合作担任一警段者為有效）；二、得便利於人民之報告或查詢（人民案件發生時之

報告、及出生死亡遷徙之報告、暨道路及住民等查詢之指導等，較爲便利，倘不設派出所，則因轄境遼遠，勤務警找遇較難，報告或處理，均感不便，且每耽誤事機。）並因簿冊電話及其他設備等之完整，處理事務得以敏疾，正適切警察處事簡捷之原則；三、利於巡邏警士之起訖，不特非如不設派出所者之散漫與配服勤務稀密之不均，卽就巡邏員及勤務時間方面論，亦較不設派出所而由分局或其他起訖者爲經濟；四、因所內一切設備完全，守望警處理事務便利良多。由上觀之，可知派出所制度，係外勤勤務配置上最適當之制度；亦可稱爲欲實施新勤務制，所必須實行之主制度；更進而言之，派出所制度，既足以發揮警察之本能，宏維護公安之實效，自又爲節減警額與警費之唯一良圖；其在警察外勤分配上，實占重要地位。吾人果能明此性質，善予運用，自無不獲良效者也。

雖然，此種派出所制度，在都市固以必採爲宜。但任何鄉區，如一律採用，類多不合。誠以鄉間情形，非可與城市相提並論也。查日本之市區，固係一完全採施派出所制度者，但鄉區多爲採用駐在所制；吾國之平津等處亦同。實可供爲借鏡（參中編）。

第二項 派出所制度之重心及其聯系

派出所制度之適切近世實際需要及其可以節減警額增厚效能並爲改施勤務分配法所必不可缺

之主制度，吾人就上項所述各點熟慮之，自無疑義。惟此外尚有應予注視者；即爲派出所制度下之勤務制——所謂勤務分配法者是。蓋勤務分配法如不得其當，則實施派出所制度，即少其成效；實施派出所制度，貴在有妥當之勤務制，即必須配有適切之勤務分配法，方不失其實施之精神。故派出所制度下之勤務制，實爲實施派出所制度之重心。

勤務分配法，固爲派出所制度之重心，惟因其屬於派出所制度下之附制度，自不能與派出所制度對稱。換言之：派出所制度下之勤務制，雖隨時變更，而主制度——派出所制度無關焉；派出所制度，可確定不易，而派出所制度下之勤務制，應因地制宜時變更；無論其勤務制，係偏重於巡邏或巡守並重，初與派出所制度——主制度不關變動。茲更進言之，即派出所制度可稱一律的，實無種類之分，而勤務制係互不相同的，不應一定不易；又派出所制度係以地域爲基礎之制度，勤務制乃係勤務員輪担服勤之方式；再派出所制度下必須確立一勤務制，勤務制確立於派出所制度下方得更顯成效。故勤務制，不能與派出所制度對稱，更不能與派出所制度並比優劣，厥理甚明。關於此點，世人每有誤解者，其殆幼稚者歟！（註）

勤務制與派出所制度之關係既明，應進而附述勤務制之採用標準。勤務制原有偏重巡邏或守望，或巡守並重之區分。要皆視環境之實況而定。在警察知識程度頗高、責任觀念濃厚、（如先

進國)或地無若何繁盛之處所，應偏重巡邏，甚或依於必要專採巡邏制亦可；反此場合，應採巡守並重，甚可依於必要偏重於守望。關於此點，余於中下編一二章內詳論之。

(註)世更有誤認派出所制度，即爲守望制者，可謂警察學識幼稚之尤者。

第三款 駐在所與守望崗位

駐在所亦爲警察執行外勤之基本處所。其不能列入公安機關級制之內及係依於散在制而產生情由，與派出所同。此名稱與派出所同爲沿自日本。日本東京警視廳之下，設有若干警察署。此警察署，有位於都市者，有位於郡部島嶼者。在位於都市之警察署下，配置派出所，實施派出所制度；位於郡部或島嶼之警察署下，配置駐在所，實施駐在所制度。考其原因，在於郡部或島嶼，係僻陬地方，無須採用派出所制，尙不及實施駐在所制之爲宜也。

日本駐在所制，可稱爲單人勤務制。因僅駐一名受持巡查。即每一受持區設一駐在所。位於郡部及島嶼之大村落中。駐在巡查之家屬，均可住於其內。仿若吾國鄉間之鄉鎮長然。此爲其特色。每日服勤時間，一般爲十小時，無守望勤務。詳情於中編第一章內論述，茲不贅及。吾國北平天津等市公安局之市外或四郊，亦有駐在所之設置，雖內容有異，但其定名及設置之原意，實亦仿倣日本也。

與派出所或駐在所意義相似而別其勤務種類者，尙有守望崗制。此制有設有守望所者，有僅於馬路要點配置崗位者，形式雖有差別，其爲純粹之守望制則一。

守望崗制爲勤務制之落伍者。蓋以社會環境日趨複雜之現代，倘僅有守望而無巡邏，縱使崗位布置完密，亦不過如蜘蛛之張網候虫而已，其維護公安之效必微。故近世國家，多爲巡守兼採，甚或依於必要偏重於巡邏。吾國公安機關，尙多專採守望崗制者，不無缺憾！惟現已有着重巡邏勤務之趨勢，卽原定之守望所，亦有配以巡邏勤務者（如守望所之五人勤務制），自又不能謂爲非進步之現象。詳於中編及下編之一二兩章內討論之。

第二節 警區段與巡邏區段之概念

第一款 警區警段與警管段

警區與警段之性質不同。前者爲設置分局之標準，卽每一警區設一分局；後者爲設置派出所之標準，卽每一警段設一派出所。故警段係屬於警區之下，卽每一警區劃分若干警段，此係二者不同之點。又一警區既以設一分局，一警段既爲設一派出所，則合數警區設一分局，或合數警段設一派出所，謂之畸形；同樣一警區設數分局，或一警段設數派出所，應爲錯誤。

分局本非長警服勤之基本處所，故警區非本文討論之範圍。茲僅就警段加以說明之。劃分警

段既爲設置派出所之標準，則關於警段之劃分，自應有週密之考慮；即應有第一章第二節所述之科學規劃。因其與環境之實況，警額之多寡，勤務制度之如何，均有直接關係也。又警段之劃分，須再於其下依據派出所警士數，劃分爲若干「警管段」（註），以每警負責一段，然後以此數「警管段」——數警士，組合爲一派出所——一警段。如此精密配置，方爲有利。

吾國舊制，向無警段之名稱。近來雖多採用者，但關於警段下各警分負之「警管段」，多不知劃分者；且有對於已劃分之警段，亦不可一究，徒務虛名，無其效用者；甚至有根本不明警段及「警管段」之性質暨其劃分之實益者。此無他，在國人警察知識程度低次，與執政者規劃之未得其善及督促之不嚴有以致之耳！

「警管段」劃分之利益，在有專負警察上責任之最小單位（參下節之受持區制）。蓋警察能分負責任，協力工作，其維持社會秩序保障人民安寧之效果必大。有嚴密之組織，方有宏大之效能，爲千古不易之定例。倘能以一警負責一「警管段」，合數「警管段」組成一派出所，並各能共負本警段責任時，未有不達警察維護人民之功效者也。惟此種組合辦法，在市區固可設施，但在吾國之鄉區，因受經費警額之限制，交通環境之牽掣，每有實施頗感困難者。於此場合，可分步進行；即暫採合組派出所之警段制，然後再予逐步推進，以底於成。

警段及「警管段」劃分之標準，應依警額之多寡、人口之稀密、面積之大小、環境之繁簡、經費之盈虧、交通之利便、建築物之形狀而定，前已屢言之矣。故是項劃分標準如因時而有差異時，其已劃成之「警管段」等，自應隨之而變更，以求適切實際之需要。

(註)「警管段」與日本之受持區同。江蘇省名爲警管區。又與歐美警察制度中所常見之閉特制度(Beat System)者無異。國人有譯作巡邏區者，實係錯誤。

第二款 巡邏區段與警察網

巡邏區與巡邏段之區別，與警區之對於警段同。卽巡邏區之範圍較巡邏段爲廣；巡邏段亦在巡邏區之下。但巡邏區與巡邏段之劃分標準，並非必須依照警區與警段，此爲二者不同之點。

巡邏區與巡邏段之設置標準，並非必須依照警區與警段者，因警區警段爲設置分局派出所之標準，而巡邏區段則爲巡邏員梭巡察之區域。倘其巡邏員係集中於總局，則其巡邏區之規定，恆因交通上或便利上關係，別乎警區之劃分範圍；尤其是警段。倘其巡邏員係分集於分局，雖其巡邏區應卽爲警區之範圍，但因交通上便利上關係，其巡邏段之劃分每與警段不同。故二者多有各別場合。惟此種集中於總局或分局之巡邏制度，現已落伍，除警察隊或騎巡車巡隊等外，應以不採用爲宜；申言之，應由每警段設置之派出所，分別規劃巡邏，方爲適切。至此場合之巡邏段

，固有與警段相同者，但警額較多之派出所，多於警段下警管段上劃分巡邏段。故警段與巡邏段，根本不能謂為同一。茲再申言之，即警段下固尚須設警管段，而巡邏段應為最小單位，不應再分出其他名稱。此又為二者不同之處。

巡邏區段之性質既明，應並說明採用之標準。凡採分散制者，其巡邏段之應劃分，係絕對的，巡邏區乃相對的；採集中制者，其巡邏區之應劃分，係絕對的，巡邏段乃相對的；凡兼採兩制者，則巡邏區與巡邏段均非設置不可。歸納言之，任何公安機關，於其轄境區域內，事實上必須有巡邏區或巡邏段之規劃實施；倘能兼施更佳。蓋以巡邏勤務，在現代警察勤務制度中，係佔重要之地位。惟尚須注意者，如劃分之巡邏段，與警區段同其範圍時，應取消巡邏區段之名稱。蓋巡邏區段（巡邏員梭巡察之區域），係警區段之一部份作用，而警區警段之作用（各警担负警察上一切勤務之處所），實為包括巡邏區段，二者如範圍相同，則有巡邏線員及巡邏勤務之實際規定已足，自無須再於警區警段外另立巡邏區段之名稱也。

巡邏區之構成，應為巡邏員及巡邏線者，無庸疑義。惟巡邏員究應如何支配？以如何方式輪流？以徒步巡行抑車馬巡行？應採單人制抑採數人制？應著制服巡邏，抑着便衣巡邏？又巡邏線應採定線制，抑採亂線制？應稀應密？應以如何方式考勤等？均係重要難雜之問題。容於中編各

章及下編第二章內詳論之。

巡邏區段之劃分之標準，亦非簡單問題。但究其原則，不外一、人口之密度；二、工商業之狀況；三、建築物之情況；四、交通之情形；五、案件每月發生之數量；六、勤務分配法情形等各點。至其應劃成圓形或方形或長形，亦須視實況而定；參中編之「出入巡邏制」及下編之「巡邏」即明。

吾又嘗考東西先進國家之勤務制者，每於巡邏區段中，不僅有若干制服警於定式之巡邏路線內往來梭巡，且多佈若干便衣警之出沒活動（參中編之密行勤務），更尙有偵探員之間爲活躍，一面於重要處於佈設守望警，彼此重重夾錯，相互協助，仿如網之密布，是之乃謂「警察網」完成。「警察網」構成之是否週密適當，直接關係公安行政之效能。又欲構成週密適當之「警察網」，不在增加警察之數量，而在配備警察之得當；果「警察網」配置得當，實反可減少若干警額（參各國都市之警察數與人口數之統計即可明瞭）。余深望公安當局妥爲規劃實施焉！

（注）現在國人每有不明巡邏區與巡邏段之區別者，其主張之巡邏區，有卽爲巡邏段，因此區段既無由區分，名稱亦成爲畸形，實有糾正之必要。

第四節 日本之受持區及受持巡查

第一款 受持區及受持巡查之觀念

日本警察之外勤分配，係採散在制。其警察署下，分設若干派出所或駐在所（詳載中編）。此種派出所，爲數受持區所組成，駐在所爲一受持區組成。每一受持區，設有受持巡查一名。故所謂受持區者，卽爲受命而主持之區域；而受持巡查，乃爲擔當受持區內警察上一切責任之警士；歸納言之，受持區，可謂一警士之擔當區。受持區內之巡查，各於己之受持區內，担服勤務全負警察上一切責任；其本質與其東京警視總監之對於東京府，及各府縣警察部長之對於各該府縣之警察責任相髣髴，所異者僅範圍之廣狹耳。

受持巡查，對於己之受持區內，既須全負警察上職責，則責任明確，執務順適。在消極方面，既可免除彼此敷衍推諉之弊；積極方面，又可獲得各個克盡厥職之益。至關於受持區之劃分，係依據地方人口之稀密，地方情況之繁簡，及其他項實況而定。故其所轄面積及人口並非相同。除東京市因特殊情形其受持區所轄之人口爲四百名上下外，一般乃以千人左右爲原則；蓋其規定分配標準，原爲都市方面每人口三百至八百設巡查一名，鄉村方面每人口六百至二千設巡查一名也。

第二款 受持巡查活動之形式

受持巡查活動之形式，大別之分爲二種：卽一爲「屋外實現」之場合，他爲「屋內實現」之場合是也。在「屋外實現」之場合，更可分爲進擊的（或積極）實現場合，與要擊的（或消極）的實現場合二形式；前者卽爲警邏（巡邏）之形式，卽其警察力在於積極的活動而實現之形式是，後者卽爲立番（守望）之形式，卽其警察力固定於各管區內而爲戒備違法者之漏網是；此二者之本質作用，完全同一，僅其實現之形式相異而已。其次「屋內實現」之場合，亦可區別爲一般之場合與特殊之場合二形式；前者卽爲關於一般之家戶，精察一般家人之各種動靜以爲預防犯罪或鎮壓其他警察上各般作用之資料的警察活動，後者卽爲關於特殊之營業者，從其一般社會之保安衛生司法等見地所爲之警察活動；故前者卽爲戶口查察制度，而後者卽爲臨檢視察制度。關於「屋內警察活動」之實現形式——戶口查察、臨檢視察，與「屋外警察活動」之實現形式——立番（守望）、警邏（巡邏），雖有不同，而其目的全無二致。

立番、警邏、戶口查察、臨檢視察等活動形式，係「並進的」「聯鎖的」「連貫的」，無「互相排他」之性質存在。換言之，係於各個場合施以幾重之戰線是。蓋警察活動，特別於預防方面，雖幾重其活動形式，猶難保其無疎漏之虞，故此種活動形式之重要，歐美各國，咸無例外。我國社會情形，複雜異常；担負警察責任者，倘能對此問題，努力研求，改善實施，則成績自著。

，收效必宏。查年來國人已知力求斯制之仿行，如浙江省會公安局之「派出所制度」及江蘇省現施之「警管區制」，可爲證例。是不能不謂其進步之現象也。

第三章 外勤警察執務機宜

第一節 警察干涉要領

警察，乃預防公共危害、維持安甯秩序、基於一般統治權制限人民自然自由之作用。故其目的在公共安甯之保持，手段在限制人民之自由。此限制人民之自由者，卽所謂干涉是也。良以國家爲排除防止公共安甯秩序上之危害，非實施警察權以干涉人民之自由，不克奏效。日本警察學者松井茂博士有云：「警察際其時變，得應警察目的，於法令範圍內，自由選擇適切方法，以爲一時之應用。」吾人玩味其意義，卽知欲達到警察之目的，須以干涉爲手段，而干涉須以法令範圍爲限制。蓋過分則違反法令而蹂躪人權，過寬則違反法令而縱容犯行，均不能達到警察之目的，不合國家設立警察之原意。身充警察職務者，不可不慎重實施之。本節特將干涉之要領述論之。

第一款 干涉之程序

上 編 第三章

第一項 警告制止

警告爲最簡單之干涉方法，適用於最輕微性質之違警罪。警察如認某種預備行爲，係一細微過失，一經理解，便可阻止時，即當使用之。惟使用此項警告，應以該案內容，法令內無其他罰則規定，或局所無須執行處罰之特別委任（命令）者爲限。倘有明文規定罰則或有特別命令者時，即當呈遞報告或扭送之；無庸警士對於此項違警案件，另加考慮應否施以警告、抑或呈遞報告與扭送也。

第二項 呈遞報告

某種行爲，不能僅以警告了結或法令上規定不應以警告爲已足場合，即須呈遞報告。所謂呈遞報告者，即警士不將其行爲者扭送於局所，僅將其事實以書面或口頭報告於局所之謂也。呈遞報告之要件，須以此違警者實有重要事務在身，且確爲警察所相識又無逃亡之虞，或其人平日之品性與行動得有力之保證時，方可適用之。倘某違警者，既爲警士所不識，而又不能以公文書類或可信之證人保證其一切時，警察即當將其扭送局所，不得率施呈遞報告，致生不測。况扭送局所，並可使行爲者得有呈獻舉證之機會，自又爲扭送之利矣。

呈遞報告，應根據事實爲主。緣此本屬一行爲之描寫，必須敘述具體事實並各種證物；至於

證人之供述及其被告訴人之答辨等，亦均應記入；又與本行爲有關係者，如物品之有無，是否將此項物品予以沒收，以及因此物品所發生之事故等，概應明白聲叙。總之凡報告之有關係部分，悉須詳細叙明記載並求適合真相。既不得過甚其辭，亦不許任意輕減。尤要者對於報告之內容，警士應負完全責任。

第三項 扭送

凡已發現之違警罪，其行爲業經明顯，既不適用警告又不適用呈遞報告之方法時，警察即將該違警人，扭送於局所。此方法實行之目的，爲求其行爲之證實，與夫判罰之執行。惟有應注意者，即輕微之違警罪，與刑事罪迥不相同，警察對於是項行爲者之扭送，應施以和平之態度，不得加以桎梏而濫用職權；即或有逃逸之計劃時，仍不許妄予使用武器。又有時警察對於是項被扭送者，可予以恢復自由之機會。例如被扭送者行至中途，得有可資信賴之人，證明其平日之本性與行動確甚良善而願爲保釋時，得暫恢復其自由而許以保釋，改施呈遞報告之手續；惟關於此點，警士應加以慎重之考慮，與妥當之手續，不得濫施。此外被扭送者，於扭送時中，如有新犯罪行爲發生場合，例如對於警士有反抗之行爲，或嘗試逃逸時，則不能與輕微違警罪同其待遇。

第四項 直接處罰法

所謂直接處罰法者，乃爲由警察對於輕微違警現行犯，當場處以罰鍰，得違警者繳納現款之同意，警察收款時，一面填給由警署印發編號之正式收據，一面將存根與罰款呈繳該管局之謂也。警察對於違警案件，輕微者予以警告，嚴重者呈遞報告或行扭送，衡情度理，法本普遍。惟警察之於民衆，應有實際減輕苦痛之表示，故對於民衆之偶犯輕微違警案件，允宜處以敏捷之懲戒，而省略法定之程序。此項簡略處理方法之實行，實爲不可或緩。此項簡略處理方法名稱，即所謂直接處罰法是也。

實施直接處罰法，有應注意者，即警察對於此項違警人，無強迫交付罰金之權能，倘違警人拒絕交付罰款時，警察便須實施呈遞報告，或扭送之，不得強制其直接受罰。又是項簡略處理方法之應用，僅限於違反行政上之輕微事件，例如載重車輛之駕駛者違犯馬路章程，或其他類似之行爲等是也。

直接處罰法之利益，在節省時間手續與費用，且無妨被罰者之名譽，同時當場即罰罪證確實。其法之簡敏，效之深宏，莫逾於此。此法首行於瑞士，次及於德國，茲歐洲除三五小國外，多已仿行矣。吾國因民衆知識程度低淺，警察學識又甚幼稚，對此制度，尙不宜採用。故現在尙無此規定。

第五項 偵查逮捕刑事罪

警察官吏，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〇八條二百〇九條二百一十條之規定，有偵查罪犯逮捕犯人之職權。蓋同時即爲司法警察官吏也。故凡一切刑事罪，爲刑法所規定者，或基於特別法及特別命令（委任）應行偵查或逮捕者時，均得依法施以偵查或逮捕之處置。關於偵查及逮捕之方法與手續，應讓諸司法警察書內討論，本書僅於下編內摘要簡述。本節不予詳贅。

第二款 私生活與民事關係之干涉

第一項 私生活之干涉

警察之對象，是社會生活非爲私生活。故凡人民之生活行動，其影響所及之範圍，如僅直接及於自己一身或其家族，而與公共社會不生影響者，警察不得加以干涉。此意義即所謂私生活不得干涉之原則也。然而個人爲組織社會之一員，關於個人之障害行爲，同時亦有間接爲社會之障害者，於此場合，其私生活之行動如及於其一身之障害有特別重大時，得依法律特別制限之，例如依據特別法對於未成年者之禁止其飲酒吃烟，及國民阿片烟毒品等吸飲之禁止，即爲私生活自由之例外。

依於私生活自由所生之結果，有所謂私住所（註）之自由者。私住所之行爲，一般視爲私生活

範圍，故警察亦應以不干涉爲原則。蓋在公共場所行之須受警察禁止之行爲，如在不接觸公衆之私住所內行之，每無何等妨害，自應認各個人自由爲原則。但其行爲如有直接影響及於社會生活之虞者，當然不在此列。例如消防警察衛生警察之干涉人民私宅內之行爲，又如制限私宅內之大聲放歌等，均爲警察當然干涉之範圍。

依於私生活之原則所生者，有所謂私人相互間的私經濟關係者，因其由各當事者自由合意而定，警察亦應以不干涉爲原則。雖私經濟行爲，有直接接觸於公衆者（如特殊的各種營業）須受警察之監督，但此種警察上限制，係其營業直接影響於公衆衛生、風俗、交通、或其他社會利益之限度爲止；其於各人私經濟之利益，仍不得加以干涉也。

（註）私住所，即爲特定人爲自己生活之場所（建築物）。故如學校、會社、事務所、學校或官署之寄宿舍等，固爲私住所；而旅館、浴場、劇場等則否。

第二項 民事關係之干涉

維持民事關係之秩序，屬於司法權。故警察對於單純之民事關係，亦不得加以干涉；即凡關於民法上之不法行爲，警察以不得干涉爲原則。但如民事關係確及於社會秩序影響頗大者，亦仍須受警察上之制限。

第二節 警察急狀權與使用武器

第一款 警察急狀權之性質

警察急狀權者，乃爲基於警察上之必要在急迫場合得正當的侵害人民法益之權利也。此種警察急狀權，與刑法上之正當防衛及緊急狀態權同其意義。蓋正當防衛及緊急狀態權，均係對於自己或第三者爲防衛迫於目前危害不得已場合得侵害他人法益之權利；而警察急狀權之作用，亦即爲排除迫於目前對於社會上之障害，於不得已場合，以應急之手段加侵害於人民法益之權利。分析言之，如其所發生之障害係基於人民不法行爲，警察爲排除此障害加侵害於行爲者之法益時，與正當防衛相同，例如：羣衆相率而爲暴動場合，得拔刀或放槍制止之是也。如其所發生之障害，雖知係基於他人之不法行爲，或尙未知其如何原因，而警察爲排除迫於目前之障害，認爲非對第三者法益侵害不可時之侵害法益權，與緊急狀態權相同，例如發生火災之際，得破壞鄰人家屋等是也。故警察急狀權，實包括正當防衛與緊急狀態權二者。

警察普通之行動，原則上僅得對於惹起障害者行之，且不特不得侵害無辜之第三者，即對於惹起障害者之侵害，亦不得超越其排除障害之必要限度；然於緊急狀態場合，非普通手段可以排除，自可不守警察上普通之限界，此即爲警察限界之例外。

第二款 使用武器與正當防衛

警察強制上最嚴重之手段，即為武器之使用。關於警察官吏之使用武器，非警察之原來目的，故僅許依於警察急狀權行之；即僅對於社會之利益，有急迫不正之侵害不得已之場合，始得使用武器。使用武器之標準，大體與刑法上之正當防衛同。惟警察官吏職務上之正當防衛，與私人之正當防衛有左列不同之原則。

(一)警察官吏所使用之防衛武器，為棍、刀、槍三者，除法律別有規定者外，不許使用其他武器。此為警械使用條例中所規定。(註)

(二)警察官吏有平等的保護社會各人之身體財產安全之任務。故為排除急迫不正之侵害以保護此人之權利，不許超量的毀損彼人之法益；即對於保護人民安全之使用武器，須於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受危害之脅迫，非拔刀、或放槍別無保護之術時為限。既不許超越此限度而濫用，同時於將使用武器時，若其人顯有畏服之形狀時，須即停止使用。

(三)遇有直接對於公共之安寧，有急迫不正之侵害事件發生場合，警察官吏如認為無其他手段可以鎮壓時，當然有使用武器之權；最顯明者，如鎮壓羣衆騷擾場合警察官吏即得使用警械。此係警察官吏職務上之行爲，私人無此正當防衛權。

警察官吏於上述三項之職務上正當防衛外，並有私人之正當防衛權。即警察官於執行職務之際，對於己身，如受急迫不正之侵害於不得已時，當然亦得依法使用武器。

(註)日本警察所用之警械爲劍，警棍及槍非爲其一般使用之武器。故除特殊情形有用短槍者外，通常僅有佩劍者。推其原因，即爲日本以武士道爲固有國粹，而武士道即爲柔道與劍道，尤其是警察，對於武士道之訓練及精神之養成，極度努力。故對於劍之使用，可謂鍛鍊充分，防擊之效力頗大。是項國粹，因以永遠存在。

第三款 使用武器之時機

警察官吏所使用之武器，依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以棍、刀、槍爲限，已如前述。但警棍之使用，在於指揮或制止，故較刀、故爲寬，而刀、槍使用之限制，則較警棍爲嚴格。茲分別說明之。

(一)警察官吏因執行職務認爲必要時，即得用警棍指揮或制止。

(二)警察官吏執行職務時，非遇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使用刀或槍。且將使用時，如非異常急迫，應事先警告。倘濫予使用致傷害人之身體時，須受刑法處罰。

1. 警察官吏之生命身體受危害之脅迫，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抵抗或自衛時。

2. 警察官吏所防衛之土地屋宇或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受危害之脅迫，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保護時。

3. 罪犯脫逃或拒捕，非使用刀或槍別無他法足以制止時。

4. 暴徒擾亂公安，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鎮壓時。

上述各項，即為使用武器之時機，警察官吏應妥慎實施。又於使用武器後，不論有否傷人，應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亦須注意及之。

第四款 使用武器之方法

第一項 警棍

警棍之使用，通常在於指揮（註）或制止。非如使用刀槍之為嚴格。已如前述。故警察遇有使用武器之必要時，應先使用警棍為妥。蓋警棍係危險性較少之警察武器也。至使用警棍擊人時，須在臂部與腿部之筋肉部分，非迫不得已，不得擊於頭部或面部。倘濫用警棍，甚或以報復或鞭撻為原意者，當然須受警律或刑律之制裁。警棍有木料警棍與橡皮警棍等之分；但無論其為木料或橡皮，其使用方法則一。

（註）警棍之使用於交通指揮，現世多不採用，即均以手勢指揮之。俟於下編第一章述之。

第二項 警刀

警刀之使用，其危險性較警棍爲大。故警察官吏使用警刀之節制，應較警棍爲嚴。除迫不得已場合外，不得濫予使用。至萬一須砍擊時，又極應避免惹起障害者之頭面，選施臂腿部份。蓋臂腿二部，筋肉豐滿，縱使砍擊，尙屬一時之傷損，就令砍斷，猶有相當之支撐力，一時尙無斷絕性命之憂。倘砍擊頭顱，稍一超過程度，則頭顱破裂，勢難挽救矣。

使用警刀，有爲刺刀者。刺刀乃一種刺衝武器，其使用於侵擊之應嚴加節制，當亦無待贅言。警察官吏如認爲非使用不能達到目的時，亦應刺於上股成肩部爲宜；蓋刺於胸部或腹部頭部等，大抵爲致命之傷，切宜慎之！

第三項 警用槍

無論步槍或手槍，均係危險性最大之武器。警察官吏對於是項武器之使用於射擊，非於法令確有依據者，不得行之。槍之使用，本在於射擊，然有時往往以此種武器，成爲砍擊或衝突之用。例如警士以槍擊射、而子彈業已用罄，或不及射擊，或自動裝藥器具失其功效（此在自來得手槍，爲屢見不鮮之事），或於格鬥時使用步槍射擊發生阻碍等場合，均以爲砍擊或衝突之用。蓋此時之槍，已變其原來作用，當作別論也。

關於使用武器之方法，已略述於前。茲再述明使用武器之考慮點。使用武器，本係峻酷之干涉方法，以人權言，係屬一種嚴重之侵害。故警察官吏於欲使用之先，應詳加考慮其在法律方面是否有依據。如無依據，不得輕於嘗試；倘認為必須使用武器，而在法律權益兩無抵觸時，並應即下決心實行。毋僅以之為虛聲恐嚇。蓋不瞄準不中鵠之射擊，徒使人誤認警察之無能，而增加犯罪者之冒險性。倘警察有武器而不能使用，既足以侵害人民之權益，損壞警察之威信，抑且能使犯罪者流，對於警察視無所顧忌。其禍殆有不可勝言者也！

第三節 使用警笛方法

欲達警察任務之目的，每有非一二長警力量所能奏效之場合。故關於聯絡各警協同動作以達警察上目的之方法，不能不加以重視。至能發揮聯絡效能者，在第一章所述之閃光音響信號、無線電、電話、汽車等，固為其尤者，但最簡便切要而為各警備用所必不可缺者，厥為警笛。蓋警笛之作用，在以笛聲召集鄰警俾鄰警得循聲趕往協力實施其任務。物既靈便，價又微薄也。

明警笛之作用，即知其使用，須按照定則不得亂吹；又須有一定之時機不得玩意；倘吹一次而鄰警未到須接吹時，應稍為停隔，不得連接混吹，致聽者分辨不明。故警察對於規定使用警笛之方法，平時須練習嫻熟，確切記憶，然後臨事施用，方不致乖謬。茲述明信號如左：

一、聽令集合，一長聲。——

〔注〕聞此信號，各鄰警即須遞吹，以行集合。

二、非常警報，連續吹急。——

〔注〕如遇盜匪或暴動等，應立即使用連續急聲，將警笛亂吹並追捕，同時鄰崗聞聲即吹「呼援警報」聲應援。

三、呼援警報，間斷吹長聲。——

〔注〕在崗如遇民人互爭鬪毆，或其他通常事變，一人不能排解與制止時，即將警笛間斷吹長聲，俾鄰崗或巡邏警往助。

四、火警，間斷吹一長聲，一短聲。——

〔四〕如遇火警，須立將警笛一長聲一短聲間斷吹之，鄰警聞此信號，須注意維持秩序，並施必要之處分。

關於警笛之信號，中央並無劃一之規定，故不特省自爲政，抑且縣各不同，殊非妥善之道。本節所述，係依首都警察廳所規定者爲主，旁參互稽，而求得此施用較妥切且較普遍者，尙望中央當局有以注視之。

警察勤務精論

中編 外勤勤務制度

第一章 各國之勤務制度

第一節 美國各都市

第一款 紐約之十班制

紐約警察部之勤務制係採十班制。即一警察署之全體警士分爲十班，每日以九班爲當番，一班爲非番。此當番之九班分爲三部，每部以三班組成之，各部交互担任夜間勤務（夜間十二時至次日午前八時）午前勤務（午前八時至午後四時）及午後勤務（午後四時至夜間十二時）；每日並由部中抽出一班輪流担任豫備勤務。此制度由警察力方面觀之，每日以全力十分之一爲非番，而以十分之九爲當番；由一定時刻之警察力上說，則十分之三爲巡邏勤務，而十分之一爲預備勤務。至各班非番之輪到，就理論上說，爲每十日輪到一日，但就其實際上觀之，則爲每七日得有一日之非番，僅以六日服同一之部勤（部勤即爲各部勤務時間），第七日即有三十二小時之非番。此外豫備勤務凡三日必輪到一次。茲列表以查考之。

勤務時間表

部	班	勤	務	休	憩	班	豫	備	休	憩
一	{1, 2, 3}	午夜	8前	(1)	正午	8後		
二	{4, 5, 6}	8前	4後	(4)	8後	4前		
三	{7, 8, 9}	4後	午夜	(7)	4前	正午		
10 非番(三十二時間)										

上表所示，其一部(1至3班)任夜間勤務，第二部(4至6班)任午前勤務，第三部(7至9班)任午後勤務，第10班為非番。此非番班，每日與當番之班依次互為交代，故部中各班，形成新陳代謝。

每部勤於勤務八小時後，即為休息。但其中有一班於休息四小時後須服預備勤務八小時，例如上表中之部勤為午夜至午前八時者(第一部)其担任預備勤務為第一班，所服預備勤務之時間，為正午至午後八時。部勤為午前八時至午後四時者(第二部)，其預備勤

務為第四班，所服預備勤務之時間為午後八時至午前四時；部勤為午後四時至午夜者(第三部)，其預備勤務為七班，所服預備勤務之時間為午前四時至正午。故預備勤務與部勤相對，亦分為午後、夜間、午前三部；惟每部僅為一班、及各部時間，規定互異耳。

又前表中所担任夜間勤務之第一班經四小時之休息後，開始午後之預備勤務；担任午前勤務之第四班，經四小時之休息後，開始夜間之預備勤務；担任午後勤務之第七班，經四小時之休息

後，開始午前之預備勤務。凡輪到服預備勤務之一班，於輪到預備勤務之時間內，須負有爲其預備勤務之義務，不得推諉，此與部勤之性質相同。

預備勤務每三日內必輪到一次；至於非番班當然不在此限。警士於輪到預備勤務之日，凡部勤終了並休憩四小時後，即移於預備勤務。故輪到預備勤務之班之警士，即爲擔服十六小時勤務。

部勤之主要勤務，即爲巡邏，各警士均於其受持區內巡邏之。至預備勤務之班，係在局所內執行勤務，並待各種臨時事件發生場合調遣之用。

茲再將紐約警察部所用之勤務表，介紹於左，以資參考。

務表 (表一)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部 勤			豫 備
					12—8	8—4	4—12	4.12.8
					M.AM	MA.PM	PM.M	AM.N.PM
					班	班	班	班
8.28	17	7.27	16	6.26	5.6.7	9.10.1	2.3.4	2.7.9
9.29	18	8.28	17	7.27	6.7.8	9.10.1	3.4.5	4.6.1
10.30	19	9.29	18	8.28	6.7.8	10.1.2	3.4.5	3.8.10
11.31	20	10.30	19	9.29	7.8.9	10.1.2	4.5.6	5.7.2
12	1.21	11.31	20	10.30	7.8.9	1.2.3	4.5.6	4.9.1
13	2.22	12	1.21	11.31	8.9.10	1.2.3	5.6.7	6.8.3
14	3.23	13	2.22	12	8.9.10	2.3.4	5.6.7	5.10.2
15	4.24	14	3.23	13	9.10.1	2.3.4	6.7.8	7.9.4
16	5.25	15	4.24	14	9.10.1	3.4.5	6.7.8	6.1.3
17	6.26	16	5.25	15	10.1.2	3.4.5	7.8.9	8.10.5
18	7.27	17	6.26	16	10.1.2	4.5.6	7.8.9	7.2.4
19	8.28	18	7.27	17	1.2.3	4.5.6	8.9.10	9.1.6
20	9.29	19	8.28	18	1.2.3	5.6.7	8.9.10	8.3.5
1.21	10.30	20	9.29	19	2.3.4	5.6.7	9.10.1	10.2.7
2.22	11	1.21	10.30	20	2.3.4	6.7.8	9.10.1	9.4.6
3.23	12	2.22	11	1.21	3.4.5	6.7.8	10.1.2	1.3.8
4.24	13	3.23	12	2.22	3.4.5	7.8.9	10.1.2	10.5.7
5.25	14	4.24	13	3.23	4.5.6	7.8.9	1.2.3	2.4.9
6.26	15	5.25	14	4.24	4.5.6	8.9.10	1.2.3	1.6.8
7.27	16	6.26	15	5.25	5.6.7	8.9.10	2.3.4	3.5.10

警察勤務精論

十 班 制 勤

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日	20	9	1.21	10.30	20	9.29	19
	1.21	10	2.22	11	1.21	10.30	20
	2.22	11	3.23	12	2.22	11	1.21
	3.23	12	4.24	13	3.23	12	2.22
	4.24	13	5.25	14	4.24	13	3.23
	5.25	14	6.26	15	5.25	14	4.24
	6.26	15	7.27	16	6.26	15	5.25
	7.27	16	8.28	17	7.27	16	6.26
	8.28	17	9.29	18	8.28	17	7.27
	9.29	18	10.30	19	9.29	18	8.28
	10.30	19	11.31	20	10.30	19	9.29
	11.31	20	12	1.21	11.31	20	10.30
	12	1.21	13	2.22	12	1.21	11.31
	13	2.22	14	3.23	13	2.22	12
	14	3.23	15	4.24	14	3.23	13
	15	4.24	16	5.25	15	4.24	14
	16	5.25	17	6.26	16	5.25	15
	17	6.26	18	7.27	17	6.26	16
	18	7.27	19	8.28	18	7.27	17
19	8.28	20	9.29	19	8.28	18	

附註(一)以上二表均爲紐約十班制勤務表

(二)M 午夜 N 正午 A M 午前 P M 午後 ○者表示其次爲非番。

(三)以全年計算之，其所服之部勤，除一五八三班爲三百十一日外，其餘均爲三百十日；至預備勤務有服一百零九次者，亦有服一百十次者。

第二款 華盛頓之四部制

華盛頓警察廳採四部制，即警察署之全體長警分爲四部。其勤務時間如左：

第一部 午前八時——午後四時 (八時間)

第二部 午後四時——午夜 (八時間)

第三部 午夜——午前八時 (八時間)

第四部 午後六時——午前二時 (八時間)

上列之第四部稱爲交替部，雖原則上規定自午後六時至午前二時爲其勤務時間，但於必要場合無論何時均得調用。各部勤每一週間行使交代，故約一個月間，各輪到各項勤務一次。此制由警察力觀之，每日二十四小時中，可說全體活動。但在一定時刻上言，原則上僅係全力四分之一活動，惟午後六時至午前二時，特別添以第四部(交替部)；故在此時間內，有全力二分之一。

即晝間之二倍警察力活動。因午後六時至午前二時，為警察事故最多之時間，非特別添以警察力，不能應實際之需要也。

第三款 洛桑蒲東之五部制

洛桑蒲東市之警察都，採五部制。即全署之警察，各分為左列五部，以擔任勤務。

第一部 午前八時——午後四時 (八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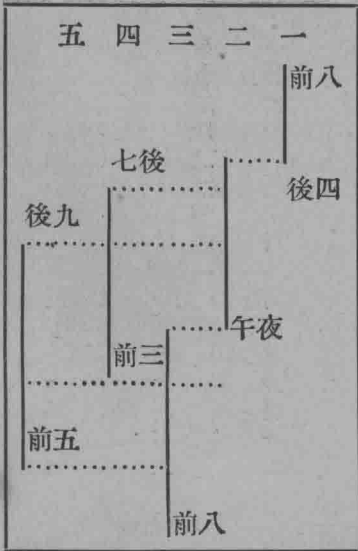
第二部 午後四時——午夜 (八時間)

第三部 午夜——午前八時 (八時間)

第四部 午後七時——午前三時 (八時間)

第五部 午後九時——午前五時 (八時間)

(如上表)



此制在晝間僅以全力五分之一活動，而在夜間，則有全力五分之二或五分之三活動；即夜間特別增加一倍或二倍之警察力。自午後七時至九時及午前三時至五時，為全力五分之二活動，自

午後九時至午前三時更有全力五分之三活動。蓋亦因夜間警察事故，較日間為多故也。

第四款 泡斯東之三部制

泡斯東警察部採用三部制，即全署警察分為左列三部，以担任勤務。

第一部 午前七時四五分——午後六時一五分 (十時間)

第二部 午後五時四五分——午前一時一五分 (七時間)

第三部 午前零時四五分——午前八時一五分 (七時間)

此制之晝間勤務為十時間，而夜間勤務則為七時間。因夜間勤務較晝間為困難，故特別短縮三小時，以資各部勤務之平均調劑。至各部相互交替時刻，必有三十分鐘之重複者，係應於交替時實際上需用之必要也。

第二節 英國各都市

第一款 倫敦之八班制

倫敦警察廳所採用之勤務制為八班制。即一警署之全體警察分為八班，以担任勤務。此八班中，每日必有一班為非番，其他七班為當番；但日曜日則有二班為非番，僅以六班為當番。故此制由警察個人方面觀之，每週得有一日之非番，每一個月並得有一次之日曜非番。

當番班分爲晝間勤務(午前六時——午後十時)夜間勤務(午後十時——午前六時)定地勤務三種。此三種勤務除夜間勤務外，又各分爲數種，即晝間勤務，分爲午前勤務(午前六時——午後二時)與午後勤務(午後二時——午後十時)二種；定地勤務分爲守望勤務與交通整理勤務二種。至定地勤務之守望與交通整理，更各分爲午前勤務(午前八時——午後四時)與午後勤務(午後四時——午夜)二種。

晝間勤務之午前與午後勤務，各以四組分別擔任，每一週間相互而爲交代；夜間勤務則以八組擔任，每一個月與晝間勤務之八組互爲交代。至此項晝間與夜間勤務，均爲巡邏勤務。又因夜間警察事故較多，規定夜間之巡邏警察，爲晝間之二倍，即八與四之比；同時因夜間警額加倍，其夜間之每一受持區得有二人分任巡邏，因此受持區域亦得半減，二人各於其半減區域內，倍次巡邏，即爲夜間警力之增加。

定地勤務中之守望者，乃爲警察立於一定之場所服守望勤務監視乘物之有否違反規則、及爲受理關於民衆申訴事件暨其他有賴於警察一切事情之便宜之制度。此種勤務，在日本名曰立番，爲派出所巡查勤務之一。吾國現行之崗位亦同。

除晝間勤務、夜間勤務、定地勤務外，更有傍晚勤務與補充勤務二種，各以一組擔任之。傍

晚勤務之一組，用以增担午後五時至午前一時之巡邏，因在此警察事故最多之時間，非增厚警力不可；至補充勤務之一組，則以担任午後十一時至午前七時之補充，其警係由夜間勤務組中選出而為補交代時刻之用，在倫敦市最繁盛之吧區警察署，以十名組成立之。

此外巡官警長每日之勤務時間與警士同。每人每日亦以八小時勤務為原則。並亦分為晝間勤務與夜間勤務；晝間勤務更分為午前勤務與午後勤務，亦與警士無異。茲將上述各種勤務時間列表如左：

勤務	
一晝間勤務 (巡邏) 午前……………午前六時—午後二時(八時間)……………四組 午後……………午後二時—午後十時(八時間)……………四組	二夜間……………午後十時—午前六時(八時間)……………八組
三定地勤務	
守望 午前……………午前八時—午後四時(八時間)……………二組 午後……………午後四時—午夜(八時間)……………二組	
交通 午前……………午前八時—午後四時(八時間)……………二組 午後……………午後四時—午夜(八時間)……………二組	
整理 午後……………午後四時—午夜(八時間)……………二組	
四傍晚勤務……………午後五時—午前一時(八時間)……………一組	五補充勤務……………午後十一時—午前七時(八時間)……………一組

以下再將倫敦事故較多之吧區警察署勤務表，分列說明之。

班所屬表（表一）

班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警士番號
警長番號

說明

- 一、本表是定各警士警長之所屬班其番號即代表各班之名
- 二、各班之人數並非相同
- 三、每警士十人配警長一人

巡邏勤務表（表二）

中
編
第一章

勤務 組	午前六時——午後二時				午後二時——午後十時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								
.....								
受區長警 持名番號								
勤務 組	午後十時——午前六時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								
.....								
受區長警 持名番號								

說明

- 一、本表係定晝間勤務與夜間勤務之部署
- 二、屬於巡邏勤務之全體半為晝間勤務半為夜間勤務
- 三、晝間勤務共為八組以四組為午前勤務四組為午後勤務
- 四、夜間勤務之八組同時担服巡邏勤務故夜間之巡邏警察為晝間之二倍

非 番 表 (表三)

月 次	一				二				三				四				
日 曜	1	2	3	4	1	2	3	4									
非 番	5	6	7	8	5	6	7	8									
日曜日	7	14	21	28	4	11	18	25									
月	3	4	5	6	7	8	1	2	3								
火	2	3	4	5	6	7	8	1	2								
水	1	2	3	4	5	6	7	8	1								
木	8	1	2	3	4	5	6	7	8								
金	7	8	1	2	3	4	5	6	7								
土	6	7	8	1	2	3	4	5	6								

警察勤務精論

說 明

一、本表是定各班之非番日

二、每日有非番班一班每日曜日有非番

班二班

三、依各班說每週必有一日之非番每四

週並有一日之日曜非番

四、依警察力說每日於全力八分之一為

非番至日曜日則以八分之二為非番

守 望 勤 務 表 (表四)

勤 務 組	時 間 午前八時——午後四時		勤 務 組	時 間 午後四時——午夜	
	I	II		I	II
(位置)	(長警番號)		(位置)	(長警番號)	

交 通 整 理 勤 務 表 (表五)

勤 務 組	時 間 午前八時——午後四時		勤 務 組	時 間 後 四——午 夜	
	I	II		I	II
(位置)	(長警番號)		(位置)	(長警番號)	

說 明

一、本表係定守望勤務與交通整理勤務之部署

二、定地勤務即以二分之一為守望勤

務二分之一為交通整理勤務

三、各部更分為午前勤務與午後勤務

每一週間互為交代

依據上列各表觀之，其組數計有二十六組之多。即晝間有十六組服巡邏勤務，八組服定地勤務，合計二十四組；此外尚有二組服傍晚及補充勤務，共計為二十六組。似可稱為二十六組制。惟此稱為八班制者，因其依於當番與非番之定法而定名；詳言之，即依於全署警察，分為八班，以一班為非番七班為當番，每日以全力八分之七為當番，八分之一為非番，日曜日並以八分之二為非番之點而定此名。蓋二十六組，實係由當番長警中所劃分而得也。

第二款 伯名汗城之三部制

英國伯名汗城之警察，每日分三部輪担勤務。每部各担任八小時。在日間之二部，以情形特殊，將八小時之工作，分作二次，每次四小時與他部輪流担服。至夜間之部，則連續担任八小時。其輪值方法如左：

第一部 上午六時至十時

下午二時至六時

第二部 上午十時至下午二時

下午六時至晚十時

第三部 晚十時至翌晨六時

上述三部，係制服警察勤務時間。此外更有若干便衣警察之出沒活動。其時間爲上午十時至下午二時，下午七時至晚十一時，晚十時三十分至翌晨六時三十分。分日夜兩班輪流担任。至勤務員額數，當然較制服警察爲少。

第二節 德國柏林之三部制

柏林警察廳所採之三部勤務，即第一日爲整天勤務，第二日爲教習，第三日爲非番。各部之每日交代時刻爲正午。輪到勤務日之二十四小時中，以八小時爲巡邏勤務；其餘時間均編爲預備隊，除輪派守望或任各項雜務外，休憩於一定場所。教習日爲三小時之講習，即一小時爲警察講習（與警察直接有關係之法規及執務方法等），一小時爲普通學，一小時爲體育（如操練柔術拳門游泳室外遊戲等）。

警察講習，以警察幹部爲教師；至於普通學，其重要者，則囑託學校教授担任之。體育中之柔術，最初聘日本人爲教師，現在則完全爲德國人矣。其餘如拳門游泳室外遊戲等，均頗注重。

第四節 奧國維也納之三部制

奧國維也納之勤務制，亦爲三部制。即將派出所之警士，分爲三部，互相輪担当番預備非番各整日。例如一日甲部爲當番，乙部爲預備，丙部爲非番；二日丙部爲當番，甲部爲預備，乙部

爲非番；三日乙部爲當番，丙部爲預備，甲部爲非番。如此循環更易不息。

每一派出所之警士數，一般爲三十名；故每部勤務員，平均爲十名。輪到非番之部，除必要情形外，係整日休息，不服勤務。至預備之部，除須赴警署聽受訓練二小時外，係預備臨時之調遣，故多爲休息時間。當番之部，須服巡邏守望值勤等勤務二十四小時；自午後一時起，至次日午後一時止，擔負本所轄境內警察上之完全責任，其分配情形如下：

一、當部之十人，再分二組每組五人，凡三小時，互輪內外勤務一次。即每三小時，以五人擔任巡邏守望等勤務；以五人担任所內雜務（此五人除一人充當雜差，一人接受人民報告並處理電話等雜務外，餘爲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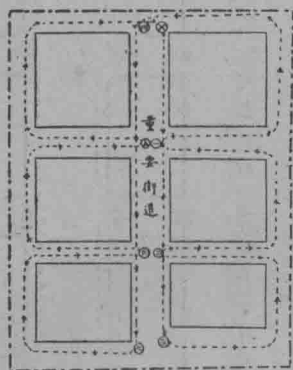
二、輪擔巡邏守望之五人，多服巡邏勤務，下午十時後，幾無守望警存在。凡輪到當番日之警士，其巡邏勤務爲十二小時，所內雜務約四小時，每警約計十六小時巡邏。

派出所內除三十名警士外，尚有六名巡官及警長，亦與警士同分爲三部輪流服務。惟其勤務爲督察指揮，與警士異。又當番日上午八時至十時須至警署受訓一次，或報告一切該署長官，面示以本日內巡邏上之機宜，藉以督促各派出所勤務員之注意，並署與所及各所間之勤務上成一貫。

第五節 出入巡邏制

嘗考歐美各國警察所用之巡邏方式，有所謂出入巡邏制者，其法即每一巡邏段，以一重要街道為基本路線，依公式巡邏，既沒復出。如左圖：

出入巡邏制實施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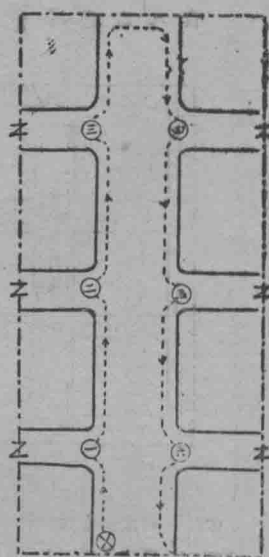


⊗ 假定出發點 ⊙ 巡邏警士駐定處
 - - - - - 巡邏路線 □ 建築物
 - · - · - 巡邏段界線

巡邏警之出發點，除表列之假定點外，可於(一)(二)(三)(四)(五)(六)(七)任何一點出發，或於次日逆此公式之路綫以行，逐日變改，以使對方莫測其出沒。至關於一切應取締或調查事務，當然須完全負責。如此週密梭巡，功效恆大。又此制基本於一重要街道，凡遇有緊急命令之傳遞時，警長可沿其基本街道以行，不難於短時間內見其復出。故此種巡邏方式，堪稱妥當。雖僅

能適用於建築整齊之處，但頗足供一般地方之參考仿用。至實行此制仍須以守望制相附爲用——
即重要處所仍須設警守望，當不待論也。

除右圖外，余再舉僅一條直街，無甚小巷之圖例如左：



右圖之乙爲斷頭巷。如巷不甚深，巡邏警士，可不必進入，稍停視察即可。但遇深時仍須酌
進巡視。吾人能將此二種圖例加以熟慮，自可領悟其他矣。

第六節 日本都市與鄉區

第一款 警察組織與配置概略

日本之警察組織，係採國家警察組織，無自治警察組織之存立。其全國之警察權均集中於中

央。因之各府縣所採用之勤務制度，亦多同出一轍，無甚差異。

代表各級警察組織者，謂之警察官廳。全國共分三級。第一級爲中央警察官廳，第二第三兩級則爲地方警察官廳。中央警察官廳係內務大臣，卽爲全國之最高警察官廳；地方警察官廳，最高者在東京府爲警視總監、各府縣爲府縣知事，其次卽爲最低級之警察署長是。此「內務大臣」。「警視總監、府縣知事」，「警察署長」，卽所謂全國之三級警察官廳也。

警察署下之配置，在市部爲派出所，至郡部及島嶼則爲駐在所，因在市部不適用駐在所制，而郡部及島嶼不適用派出所制故也。派出所或駐在所內，各配置警部補巡查部長或巡查等，立於警察戰線之第一線而爲警察活動。故日本警察勤務之配置，多爲散在制，而非集中制。今試以東京警視廳而論，其九人勤務之派出所，有五百三十九所，六人勤務之派出所，有二百三十四所，至巡查駐在所，亦有四百八十七所，其爲散在制者，毋庸置疑。

組成派出所之受持巡查，雖有九人或六人二種，但其採用之勤務制度，均爲三部勤務制，至駐在所及島嶼警察署所在地之外勤巡查，因其情形之不同，則爲每日勤務。此外如警備巡查看守巡查及郡部所在地之外勤巡查等，則係採用隔日勤服制。本節內分別列表說明之。

第二款 三部勤務制

中 編 第一章

三部勤務制，爲日本派出所施行之勤務制。日本之派出所，均爲九或六受持區組合而成，而每一受持區必設有受持巡查一名，故派出所必有九或六之受持巡查共同担負該派出所轄境內之公安責任。凡以九受持巡查組合而成之派出所，其每部巡查爲三人，名爲九人三部制（如表二）；以六受持巡查組合而成之派出所，其每部巡查爲二人，名爲六人三部制（如表三）。一派出所之組合員，無論其爲九受持巡查或六受持巡查，其所採之勤務制度，均爲三部勤務制。至所謂三部勤務制者，卽爲派出所內之受持巡查分甲乙丙三部按日交互而爲「日勤」「當番」「非番」之謂（如表一）。「日勤」爲八小時勤務，多在署內，除服戶口查察，臨檢視察及其他臨時勤務外，並授以講學、練武、操練等教練（如表六）。「當番」卽爲輪到勤務之日，計有二十五小時之勤務，各當番員，交互而爲立番警邏休息勤務，除第一小時全體巡查須同時受訓外，其餘二十四小時，每凡一小時交互而爲立番警邏休息勤務，其中九人三部制，並以一巡查担任書類整理一小時；又當番巡查之全體，對於派出所轄境內，卽受持區組合之全般，負有維持治安之全責，於當番中不論其爲守望巡邏或其他場合，對於全受持區組合，均須共同負責；再關於處理事項，須報告於上司，聽其指揮，並記載日記中，以明勤務之過程；此外凡一小時各當番員之互相交代，謂之小交代，每日與其次之當番部交代，謂之大交代，應各爲必要事項之引繼，防止各員間勤務之中斷（參

二三四五各表)。「非番」即為輪到休息之日，其巡查以整天休息為原則，但臨時依於必要場合，署長亦得命其服必要之勤務。

巡查派出所之各部，共置組長一名，掌理備於派出所內之書簿冊之整理；月額消耗品費之出納，並受持巡查全部之調和統一，注意其功過報告於上司，以為署長之考核。茲將三部勤務制各表分列於左：

表一(各部互輪日勤當番非番表)

日	當非番		
	日	勤	當番非番
第一日	甲	乙	丙
第二日	丙	甲	乙
第三日	乙	丙	甲
第四日	第四日與第一日同以下倣此		

警察勤務精論

表二(當番部中之巡查相互輪擔各項勤務表——九人三部制)

夜			晝				受訓	勤務時間
休憩	書類整理	警邏	立番	休憩	警邏	立番		
甲		乙	丙				甲 乙	自八時至九時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自九時至十時
丙		乙	甲	丙	甲	乙		自十時至十一時
丙		甲	乙	甲	乙	丙		自十一時至十二時
甲		乙	丙	乙	丙	甲		自十二時至一時
甲		丙	乙	丙	甲	乙		自一時至二時
乙		甲	丙	甲	乙	丙		自二時至三時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自三時至四時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自四時至五時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自五時至六時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自六時至七時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自七時至八時
甲	乙		丙					自八時至九時

同表二

夜				晝				受訓	
休憩	書類整理	警邏	立番	休憩	警邏	立番	受訓		
甲		乙	丙				丙甲乙	自八時至九時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自九時至十時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自十時至十一時	
甲丙			乙	甲	乙	丙		自十一時至十二時	
甲		乙	丙	乙	丙	甲		自十二時至一時	
乙		甲	丙	丙	甲	乙		自一時至二時	
乙		丙	甲	甲	乙	丙		自二時至三時	
丙		甲	乙	乙	丙	甲		自三時至四時	
甲		乙	丙	丙	甲	乙		自四時至五時	
乙		丙	甲	甲	乙	丙		自五時至六時	
丙		甲	乙	乙	丙	甲		自六時至七時	
甲		乙	丙	丙	甲	乙		自七時至八時	
乙	丙		甲					自八時至九時	

又同表二

夜				晝				受訓	勤務時間
休憩	書類整理	警邏	立番	休憩	警邏	立番			
甲		乙	丙				丙甲乙	九時至十時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十時至十一時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十一時至十二時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十二時至一時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一時至二時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二時至三時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三時至四時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四時至五時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五時至六時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六時至七時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七時至八時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八時至九時	
	乙		丙					九時至	

表三(當番部中之巡查相互輪担各項勤務表——六人三部制)

夜			晝				受訓	勤務種類	時間
休憩	警邏	立番	休憩	警邏	立番	甲乙			
乙		甲				甲乙		自八時至九時	
	甲	乙	乙		甲			自九時至十時	
甲		乙		甲	乙			自十時至十一時	
	乙	甲	甲		乙			自十一時至十二時	
乙		甲	乙		甲			自十二時至一時	
	甲	乙	甲		乙			自一時至二時	
甲		乙		乙	甲			自二時至三時	
	乙	甲	乙		甲			自三時至四時	
乙		甲	甲		乙			自四時至五時	
	甲	乙	乙		甲			自五時至六時	
甲		乙	甲		乙			自六時至七時	
乙		甲		乙	甲			自七時至八時	
甲		乙						自八時至九時	

警察勤務精論

同表三

夜			晝				受訓員	特別勤務時間
休憩	警邏	立番	休憩	警邏	立番	受訓		
	甲	乙				甲乙	自八時至九時	
甲		乙	乙		甲		自九時至十時	
	乙	甲		甲	乙		自十時至十一時	
乙		甲	甲		乙		自十一時至十二時	
	甲	乙	乙		甲		自十二時至一時	
甲		乙	甲		乙		自一時至二時	
	乙	甲		乙	甲		自二時至三時	
乙		甲	乙		甲		自三時至四時	
	甲	乙	甲		乙		自四時至五時	
甲		乙	乙		甲		自五時至六時	
	乙	甲	甲		乙		自六時至七時	
乙		甲	乙		甲		自七時至八時	
甲		乙					自八時至九時	

表四(當番巡查之勤務時間數表)

合 計	書 類 整 理	休 憩	警 邏	立 番(見張)	受 訓	種 別	
						勤 務 員	勤 務 別
二五		八	八	八	一	甲	三
二五	一	八	七	八	一	乙	人
二五		八	八	八	一	丙	勤
二五	一	七	四	一二	一	甲	務
二五		八	四	一二	一	乙	二 人 勤 務

警察勤務精論

表五(當番巡查勤務考查表)

警察署										所勤務表																		
夜					晝					受訓		年		月		日		部										
立	見	警	特別	書類	休	立	見	警	特別	受持	見	立	自	八	時	分	交	代	時	分	第	組	第	第	區	區	區	
番	張	邏	勤務	整理	憩	番	張	邏	勤務	查察	張	番	九	時	分	十	時	分	十	時	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自	八	時	分	交	代	時	分	第	組	第	第	區	區	區	
													九	時	分	十	時	分	十	時	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十	時	分	十	時	分	十	時	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十一	時	分	十	時	分	十	時	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十二	時	分	十	時	分	十	時	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	時	分	十	時	分	十	時	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二	時	分	十	時	分	十	時	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三	時	分	十	時	分	十	時	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四	時	分	十	時	分	十	時	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五	時	分	十	時	分	十	時	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六	時	分	十	時	分	十	時	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七	時	分	十	時	分	十	時	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時	分	十	時	分	十	時	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九	時	分	十	時	分	十	時	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備考 一、於受訓之欄內記以終了之時刻並蓋章，又交代之欄內亦記入時刻，現場交代之場合，

並記載「現場」字樣於其下。

二、警邏線路有二以上時，爲明其番號計，記入12等數字。

三、關於勤務時刻與表內所規定相異時，記入其時刻（幾分）。

四、於特別勤務欄內，記載勤務之種類。

五、監督者蓋章於監督欄內。

表六（日勤日之勤務種類及時間數表）

勤務種類	時間數
講學	二小時
查察臨檢及其他操練等	三小時或四小時
休憩	一小時
練武	一小時
書類整理	一小時

一、日勤勤務以在署內執行爲原則

二、日勤勤務凡日勤巡查以同時執行爲原則

三、操練時間爲一小時各部每月規定四次以上故亦有不舉行操

練之日勤日者

四、練武卽爲柔道劍道

五、書類整理之時間須在查察臨檢之後

第三款 隔日勤務與每日勤務制

中編 第一章

隔日勤務者，即將警察分爲二部，交互輪担當番及非番之謂。其當番日之勤務時間，爲二十四（或二十五）小時，除休息時間外，一般亦以十六小時勤務爲原則。此與三部勤務制之當番日無異。惟其勤務之種類多有不同，因隔日勤務制，無日勤日之規定，凡三部勤務制之日勤勤務，多在當番日執行之，但亦有在非番日行之者。

日本之警備巡查及看守巡查，暨郡部警察署所在地之外勤巡查，有採隔日勤務制者。此隔日勤務制，因適用處所及情況之不同，其規定自亦隨之而異，故無劃一之表式以介紹於讀者。又隔日勤務制，無論如何擬訂，其逐日勞逸不均之嫌，總不能免（參本章之七節）。故此制現多無採用者。

至所謂每日勤務制，卽爲警察須每日担服警察勤務之謂。日本郡部警察署之駐在所、及島嶼警察署所在地勤務之外勤巡查、暨各種特務警察等，均採此制。茲將較有討論價值之駐在所勤務制簡述之。查日本駐在所巡查，担服本受持區內（一駐在所設一受持巡查）之各項勤務，無日或間；每日如無特別事故發生，一般以十小時爲原則；其勤務之種類及時間分配如下：一、於轄境之警邏路線內，每晝夜須警邏一次以上；二、戶口查察及臨檢視察等勤務，每日二小時至三小時；三、所內執務每日一小時至三小時；至立番勤務，因一所僅係單人服勤，事實上難以執行，故無

此規定。但受訓日則另定日期，凡各駐在所之受持巡查，按月分批到署受訓之。

茲再介紹駐在所受持巡查每月報告之警邏表於後，以資參考。

何警察署何受持區何駐在所

何群何町大字何

何某方配置

第一(一)(二)(三)線路第何號之內第何號

年												月警邏表																		
日	區別											日	區別																	
	者	監	督	查	者	監	督	查	者	監	督		查	者	監	督	查	者	監	督	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三十一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第七節 八人二部制並本章總評

八人二部制者，即將八名警士所組成之派出所，分爲二部，各部按日交互而爲當番非番之謂。故卽爲隔日勤務制。此制由全體警察力言之，係以二分之一擔服勤務；依實際服勤觀之，平均則爲三分之一擔服勤務；又於無論何時觀之，必有守望及巡邏之警士存在。

當番日二十五小時勤務。非番日則爲整日休息。惟當番日之二十五小時勤務中，又得有九小時之休息，除應於必要場合之調遣外，實際上僅服十六小時勤務。故當番日與非番日平均計算之，每人每日實爲八小時勤務。當番日之十六小時實際勤務中，其重要勤務，卽爲守望與巡邏。詳言之，卽守望與巡邏勤務，各爲六小時，此外雜務時間爲三小時，受訓時間爲一小時，共計十六小時之實際勤務；連九小時之休息時間，卽所謂二十五小時之當番勤務。

所謂雜務者，乃爲講學、查察臨檢、操練、及其他應於當地狀況之必要勤務是也。雜務之種類及各項雜務之時間隔，應依據各該地之需要實況，另定以表式。

依本制之規定，凡守望與巡邏二種勤務，在一天二十四小時中，均有擔服之警士存在，尙無缺憾；至雜務則每日亦共有十二小時之規定（四人合計十二小時），並規定於日間行之，且均係二人同服雜務二小時爲一次，亦較爲適切實際需要。此外九小時休息時間之規定，在日間爲一小時

一次，而夜間則為三小時一次，似亦較適合勤務員之衛生，並無礙於實際上之職務。列表如左，以供主張採隔日勤務者以參考。

夜				晝				受訓	時間	時
休息	書類整理	巡邏	守望	休息	雜務	巡邏	守望			
甲乙		丙	丁					甲丙	自八時至九時	
丙丁		乙	甲		丙丁	乙	甲	丁乙	自九時至十時	
丙丁		甲	乙		丙丁	甲	乙		自十時至十一時	
丙丁		乙	甲	甲乙		丁	丙		自十一時至十二時	
甲乙		丁	丙	乙丁		乙	甲		自十二時至一時	
甲乙		丙	丁		甲乙	丙	丁		自一時至二時	
甲乙		丁	丙		甲乙	丁	丙		自二時至三時	
丙丁		甲	乙	丙丁		甲	乙		自三時至四時	
丙丁		乙	甲	甲乙		丙	丁		自四時至五時	
丙丁		甲	乙		丙丁	乙	甲		自五時至六時	
甲乙		丙	丁		甲乙	丁	丙		自六時至七時	
甲乙		丁	丙	丙丁		甲	乙		自七時至八時	
甲乙	丙		丁						自八時至九時	

隔日勤務，對於警察健康上及勤務效能上，均屬不利。蓋無論如何擬訂，其逐日勞逸不均之嫌，總不能免。一曝十寒，殊不合勤務分配之原理。惟查不乏有因特殊情形，主張採隔日勤務而不能規定較妥之分配法者；余爲救濟此種情況計，特以研究所得，擬訂較爲妥當之八人二部制一種，供主張採施隔日勤務者以參考焉！

各國勤務制度，就此告一段落。雖因篇幅有限，未及詳載，但已足明悉其概況矣。茲余總論其特點如下：一、多爲巡守並施亦有偏重於巡邏者；二、多能依一日二十四小時警察事故不同之時間及空間，分別規定勤務種類及配置方法（如夜勤警力加多）；三、輪勤方式，多甚週密，既適合衛生，又可發揮實際效能；四、凡警察事務，如查察戶口教養等，多能規定實施；五、輪勤若干日，多有一休息日，每日勤務時間，又能保持八小時之原則。吾國公安機關，倘能就此予以參考改善之，其庶幾矣！

第二章 中國各地之勤務制度

第一節 最流行之三班制與四班制

第一款 二制之概念

三班制，係將長警分爲三班互輪服勤之制度，當不待論。惟本節所載者，係吾國最流行之「站三歇六」制或「站四歇八」制；簡言之，即爲「三六制」與「四八制」。是項三班制，輪勤簡單，惟已不適應現代，吾國各地尙多採用之。又四班制亦然；所異者，即爲長警分作四班，以站三歇九相互輪流耳，故俗稱爲「三九制」。茲將三班制及四班制各表介紹之。

甲、三班制表

一、「站三息六」表之一

說明	日			晚			日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3. 1. 本表假定甲·乙·丙·爲守望班次。 守望警站三歇六，以時間依次輪流。 4. 2. 守望警勤務時間，每班概以三小時計算。 本表輪至第四日，則週而復始。	乙	丙	甲	丙	甲	乙	日
	丙	甲	乙	甲	乙	丙	晚
	甲	乙	丙	乙	丙	甲	日
	乙	丙	甲	甲	乙	丙	晚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日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晚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日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晚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日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晚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日

警察勤務精論

二、「站四息八」表之一

四八制守望勤務班次表

(前江西省會公安局採用之)

明 說	九 日	八 日	七 日	六 日	五 日	四 日	三 日	二 日	一 日	日 間		夜 間	
										上午六—十	下午二—六	晚十—十二	夜二—六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次 別	班 別	時 別	書 夜
<p>1. 本表假定甲・乙・丙・爲守望班次。</p> <p>2. 本表勤務時間，每班概以四小時計算。</p> <p>3. 各警守望班次，係三日一換，九日輪一例假。</p>	丙	丙	丙	乙	乙	乙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日
	甲	甲	甲	丙	丙	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日
	乙	乙	乙	甲	甲	甲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日
	丙	丙	丙	乙	乙	乙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夜
	甲	甲	甲	甲	丙	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夜
	乙	乙	乙	甲	甲	甲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夜
	乙	乙	乙	甲	甲	甲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夜
	乙	乙	乙	甲	甲	甲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夜
	乙	乙	乙	甲	甲	甲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夜

三、「站三息六」及「站四息八」表之二

附 記	丙 班	乙 班	甲 班	班 次		時 間	出 勤 時 間 表 (三六制)
				次	時		
	休 息	預 備	出 勤	六	至	九	
	預 備	出 勤	休 息	九	至	十二	
	出 勤	休 息	預 備	十二	至	三	
	休 息	預 備	出 勤	三	至	六	

附 記	丙 班	乙 班	甲 班	班 次		時 間	出 勤 時 間 表 (四八制)
				次	時		
	休 息	預 備	出 勤	六	至	十	
	預 備	出 勤	休 息	十	至	二	
	出 勤	休 息	預 備	二	至	六	

警察勤務精論

乙、四班制表

「站三息九」表

三九制守望勤務班次表

民國 年 月 日

明 說	日 期								班 次	
	八日	七日	六日	五日	四日	三日	二日	一日	上	下
4.3.2.1. 本表甲、乙、丙、丁即代表一二三四班。 本表勤務時間，每班概以三小時計算。 守望如屬第一班，則第二班為預備，第三班為休息，第四班休息。 各守望警班次，係每兩日一換，八日週而復始。	丁	丁	丙	丙	乙	乙	甲	甲	第一班	第一班
	—	—	—	—	—	—	—	—	第二班	第二班
	甲	甲	丁	丁	丙	丙	乙	乙	第三班	第三班
	—	—	—	—	—	—	—	—	第四班	第四班
	乙	乙	甲	甲	丁	丁	丙	丙	第一班	第一班
	—	—	—	—	—	—	—	—	第二班	第二班
	丙	丙	乙	乙	甲	甲	丁	丁	第三班	第三班
	—	—	—	—	—	—	—	—	第四班	第四班
	丁	丁	丙	丙	乙	乙	甲	甲	第一班	第一班
	—	—	—	—	—	—	—	—	第二班	第二班
	甲	甲	丁	丁	丙	丙	乙	乙	第三班	第三班
	—	—	—	—	—	—	—	—	第四班	第四班
	乙	乙	甲	甲	丁	丁	丙	丙	第一班	第一班
	—	—	—	—	—	—	—	—	第二班	第二班
	丙	丙	乙	乙	甲	甲	丁	丁	第三班	第三班

又出勤時間表

附記	丁班	丙班	乙班	甲班	班勤時	
					次	參間
	休息	休息	預備	出勤		六時至九時
	休息	預備	出勤	休息		九時至十二時
	預備	出勤	休息	休息		十二時至三時
	出勤	休息	休息	預備		三時至六時

第二款 二制之缺點

閱前表所述，三班制及四班制之內容，當可明白。茲余依於客觀的事實及現代環境的需要，
 研求該二制不適現代之情由如左：

(一) 無巡邏勤務之規定

所謂巡邏者，乃爲警察於所定路線內巡回視察各般狀況之謂也。處茲交通發達社會環境複雜之際，設僅有守望，而無巡邏，縱使崗位布置完密，亦不過如蜘蛛之張網候虫而已，其於維持秩序，保護安寧之效果仍微。故東西各國多有趨重於巡邏者。吾國環境雖異於各國，但最小限度，二者應當並用。况巡守交互輪服，又可調劑精神，尤有採用之必要。本制無巡邏勤務規定，卽爲其缺點之一。(參下編第二章)

(二) 無休息日之規定

警察性質，不眠不休，勤苦之程度，達於極點；苟不設法調劑予以舒養心神之時間，其結果不但一般人視爲畏途而不肯應募，卽在職者，因精神之困憊，亦將頹靡不振，敷衍塞責。且人各有私務，苟終年無休息之日，勢非告假不可，於是警察事務，隨之而生窒碍，預備警及其他非正式警察等，遂應運而生，殊非妥善之道。故各國勤務制度，多有規定休息日者，各警於輪到休息之日，得離開局所，處理私務，或出外遊覽，藉以舒暢腦筋，而免各種情弊。本制無此規定，卽爲缺點之二。

(三) 無教養——補充教育時間之規定

現代科學日益昌明，社會日益演進，警察學術日新月異，環境變化今明不同。倘警察每日無教養時間規定，則雖曾受有相當之訓練，仍不能應付當時之環境；經過相當時間，鮮有不為落伍無用之警察者。本制無教養時間之規定，即為缺點之三。

(四)無戶口查察及臨檢視察等勤務之規定

戶口查察云者，乃為調查住民之異動，察知其性質、素行、來歷、思想、及生計之狀態等，以供警察事務運用之便（供警察上諸般之資料）為目的之警察行政也。臨檢視察云者，乃為對於諸營業及其他警察上須取締之特定者，實地監查其平素是否遵從法令之謂也。此二勤務，均為普通警察外勤之主要勤務，與守望巡邏並駕齊驅。日本巡查之活動，即以此為屋內實現之形式，吾人即可知該項勤務之切要而為一般警察所不可缺少之勤務矣。本制無此勤務時間之規定，即為其缺點之四。

(五)連站三小時之不當

凡人精神有限，站立三小時，而欲其始終盡責，是不啻期弱卒以制勝勁敵，安有成效之足言！且不特因精神之困憊，妨碍勤務之效能，抑亦為衛生上所不合。其弊害實有不可勝言者。

(六)無警管段之劃設

警管段之應劃設，余已述於上編。蓋每段各有警察專司，則責任明確，各警對於本段情形明澈，則執務順利，分工合作，效益方宏。故東西各國，莫不注重之。採本制者多無地段之劃設，徒以站三息六、站四息八、或站三息九爲其互輪之勤務，是爲其缺點之六。

上述各點，除地段制之不劃設，不能歸咎於該制本身外，餘均爲其共通缺點。雖亦有其優點，但僅能認爲輪担勤務簡便而已。又四班制較三班制更次，因其人員之支配，太不經濟故也。尙望公安當局，予以改善實施之。

第二節 首都警察廳

第一款 勤務配置概況

首都比年以來，轄境擴大，人口激增，社會狀態，日趨繁複，警察任務，亦日益加重。負有警察行政全責之警察廳，爲求增進警察效能以適應環境，對於勤務制之規劃改善，年來未遺餘力，故進展甚速，成效大有可觀。茲說明其現況如左：

一、組織系統方面：自廳長而下，內部以督察處爲督察內外勤務之總樞紐；外部則以八個警察局，五個巡邏隊，担任一般警察勤務爲基幹，而以各警察隊，如保安、消防、偵探、特務等，担任特殊警察勤務爲輔助。

二、勤務分配方面：職員，在各科處隊所，均訂有辦事細則，職掌釐然；其服務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至工作緊張時，或十小時、或夜以繼日，則無定例。長警，或以四八值勤（即四八巡守勤務制），或以三六值勤，或以二六值勤，或以半日值勤，各因其便而施用之。

三、分配制度方面：警察勤務分配，採用散在制。如各警察局之下有分駐所（注），各分駐之下有勤務區二零八處（即日本警察受持區之用意）；各巡邏隊並各劃有巡邏路線，就原有警力分組巡邏。至担任特殊警察勤務者，除消防警察隊與偵探警察隊亦採散在制外，餘悉以採用集合制為原則。

四、勤務設置方面：崗位有守望、交通、守衛之不同；巡邏有步巡、馬巡、水巡、自由車巡、摩托車巡之各別。防盜，有警鈴、警備車、機力腳踏車、瓦斯槍等之設置。防火，有火警專用電話、摩托車瓦斯唧筒、消火栓、救助梯、救助網等之置備。偵探案件，有警犬、指紋、攝影機、顯微鏡等之應用。

五、長警管理方面：首重教育。教育方法，體、智、紀律並重。以使行動有規則、有秩序、有效率。警士優異者，其獎勵方法，有物質獎、名譽獎二種，以啓其進展之程。

觀察上述之勤務配置概況，即知其規劃之週詳，大非昔比。查其中最切要於本書述論而值得

介紹於吾人以研究者，有勤務區與勤務分配法二種。余特設專款以討論之。

(注)各警察局就其轄境之大小、事務之繁間、人口之多寡、以及交通便利與否為標準，設置分駐所，多者十處，其次九處、八處，最少三處，藉作應勤長警散在各地退息駐守之用。每所置長警三十九人至五十二人，以巡官一人或二人管理之；並置錄事一人，以為辦理公牘；又從警士中選置特務警六人至八人，分傳達命令、整理戶口冊藉、遞解違警人犯、以及遞送公文與代替請假警士諸種勤務。

第二款 勤務區與四八巡守勤務制

一、勤務區

各分駐所，為求長警值勤之便利與事權之專一起見，就所轄區境內，事務繁簡、戶口疏密、街巷便宜，以每四百至七百戶，五條至十條街巷為標準，設置勤務區。責以擔任維持治安、預防危害、指揮交通、調查戶口諸般勤務。據該應意，此制在仿用日本之受特區制，為其施政之基本單位。每分駐所分劃三至四區，每區置警士七人，各就適中或重要地點設守望崗(擬設警亭)；並劃定巡邏路線，每線重要地點，又置有巡邏箱，區各約三五只不等，箱內置有考勤簿(參第三章二節)，以備巡邏員警經過時，加蓋名戳之用。此即為該應勤務區之配備情形。

警察各劃有負責區，可使責有專成並促成分工合作之效，余於上編第二章所述之「警管段制」及日本「受持區制」內詳予論述，查該應之劃設「勤務區」，在仿效日本之「受持區制」，用意確善；惜內容未盡符合，不無遺憾！蓋「受持區」係爲一警一區，而該應之「勤務區」，乃以七警組設，顧名思義，似以改稱中央規定用以設置派出取之「警段」爲宜。惟此有應注意者，卽設置「警段」之重要，並不亞於「警管段」（卽受持區），著者於上編第二章中經詳予論述。故此項「勤務區制」實際上仍不失爲重要地位也。

二、四八巡守勤務制

此制卽係每勤務區之七名警士，輪服外勤之方法。其內容：爲每區警士七人，除每日以一人上午調查戶口下午休息外，其餘六人分作三組，以勤四息八互輪服勤；又每組值勤之四小時，以每二小時互換守望及巡邏勤務。爲期明瞭詳細情形，特將其應勤休息輪流表附錄如左：

首都警察廳勤務區四八巡守制勤務分配表 二十三年十一月製

日	時	勤	間	期	巡守		調查		預備
					巡守	巡守	戶口	巡守	
一	日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甲
二	日	庚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三	日	己	庚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四	日	戊	己	庚	甲	乙	丙	丁	戊
五	日	丁	戊	己	庚	甲	乙	丙	丁
六	日	丙	丁	戊	己	庚	甲	乙	丙
七	日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甲	乙
八	日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甲
附		一、本表假定甲、乙、丙、丁、戊、己、庚七人為值勤警士。							
記		二、本表時間以一整天二十四小時計算，不分日夜班。							
		三、輪值預備者，上午須在所整理戶口冊籍，下午休息半天，惟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巡邏警巡邏箱時，須在箱內檢取巡邏表填明到達時間，簽名蓋章。							
		四、巡邏警巡邏箱時，須在箱內檢取巡邏表填明到達時間，簽名蓋章。							
		五、巡守各警互換勤務時，須將經過情形各作簡明互述。							

吾人觀察該勤務制內容，即知其優點甚多（與第九節第二款所述江西省會公安局現施四八制之第二種表式相似）。蓋巡邏與守望勤務能予並施（參下編第二章之末節）；各警二時立二時行共

四時得休息八小時精神藉以調劑；勤務若干日又得有休息日；每日並均有一警段調查本戶口二內小時；配置警力亦尙無過濫或不及之弊等，均爲其獨到之處，可稱難得。有此良制，倘能再配以警管段制、並將其受訓時間明白規定，或並依二十四小時警察事故不同之時間酌予增減其警察力，則更完美矣！

一般警士之勤務分配法，已如上述。茲再簡述其他特種警察之輪勤情形如下：（一）交通警每崗四人，以站二歇六輪勤；守衛警每崗三人以站三歇六輪勤。此項警士退勤後皆不得外出，專候臨時派遣與鎮壓非常。（二）其他風俗警、外事警、特務警等勤務之分配，每人應勤時間或半日輪勤、或四人值勤、或三六值勤不等，由局長依於八小時工作之原則，隨時列表排定。茲不一一記述。以上二款卽爲首都警察廳勤務制度之概況也。

第三節 上海市公安局

第一款 勤四息四制

上海市之勤四息四制，實爲以二人輪担值勤備差各四小時、以一人爲休息，如此依次互輪勤、備、休之制度。其支配尙屬妥切。惜因值勤者連站四小時、且無巡邏勤務之調劑，又無教養等時間，仍不免有二節二款所述之（一）（二）（三）（五）各項缺點耳！茲列明其表式如左：

上海市值四息四制勤務支配表

日	時	期	
		間	日
十五日	丙	值勤	七時至十一時
十四日	乙	備差	十一時至三時
十三日	甲	值勤	三時至七時
十二日	丙	備差	七時至十一時
十一日	乙	值勤	十一時至三時
十日	甲	備差	三時至七時
九日	丙	值勤	七時至十一時
八日	乙	備差	十一時至三時
七日	甲	值勤	三時至七時
六日	丙	備差	七時至十一時
五日	乙	值勤	十一時至三時
四日	甲	備差	三時至七時
三日	丙	值勤	七時至十一時
二日	乙	備差	十一時至三時
一日	甲	值勤	三時至七時
		備差	七時至十一時
		值勤	十一時至三時
		備差	三時至七時
		值勤	七時至十一時
		備差	十一時至三時
		值勤	三時至七時
		備差	七時至十一時
		值勤	十一時至三時
		備差	三時至七時

夜

明	說	卅一日	三十日	廿九日	廿八日	廿七日	廿六日	廿五日	廿四日	廿三日	廿二日	廿一日	二十日	十九日	十八日	十七日	十六日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1. 本表係取值四歇四制度每崗仍用警士三名日夜輪流以一警值勤一警備差一警休息每警每日值勤八小時調查戶口時間不在其內

2. 免值夜勤之警士自下午七時起至翌日上午十一時止繼續休息十六小時上午十一時至下午三時調查戶口下午七時接班值勤

3. 巡邏仍採值三息六制

本制之內容大抵如此，茲不詳贅。下款將較有價值之該市五區一所實施之新勤務制詳論之。

第二欸 五區一所之新勤務制

上海五區一所，地處衝要，情勢特殊。就人事論：轄境居民約有八千八百餘戶，合計三萬五千餘口，其中外僑佔二千餘人。外僑國籍計分日本、葡萄牙、西班牙、英、美、丹麥等十餘國，以日本佔最多數；外人事件，日必數起，因領事裁判權尙未取消，處理外人事件，殊感棘手。依地域言：西與北四川路毗連，東北與狄思威路交界，南與海能路吳淞路接近（三面越界築路，一面租界），在此地界警權未收回時，不啻陷於租界包圍中，理事之艱困，確甚於其他轄區。該所爲適應此種特殊環境，乃有新巡守制之制定（變更原守望崗制）。

實行新巡守制之先，分下列三項之準備工作。其一爲分段；即視地方情形，將轄境分爲八段，每段設三崗，各崗設於交通繁雜扼要之處，其不需要者撤廢之。其二爲規定巡邏路線；舊有巡邏辦法，係每小時派警士二名巡邏，其於僻偶，能否巡到，難以考核；此項巡邏線，係以段爲單位，即以每三崗劃一巡邏段，段內大小里弄偏僻處所，於每半小時內，必有一警士巡到，以濟舊有巡邏警之不足。其三爲長警之新制訓練。即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一時，召集休班長警，來所聽受實施新制之意義及其他注意各點，迄各長警均已熟悉爲止。除上述三項準備工作外，即爲規定一

個月之試行時期，依其試行之是否有利，再予以改正實施之。聞試行結果尚佳，於是繼續實施。

新巡守制之規定巡邏路線及分段等已述於前。茲說明其內容如下：即每段除三崗外並添設巡邏警一名，互輪守望巡邏，無論何時，必有巡邏警一名守望警三名服勤。如第一段之一、二、三崗，由甲、乙、丙三警輪值守望，該段之巡邏，則為丁警。於上差時，甲、乙、丙三警直赴一、二、三崗所在地，丁警則巡邏路線，巡邏十分鐘後，前往一號崗，接替甲警守望，甲交丁後，仍依巡邏路線，巡邏十分鐘，巡至二號崗，接替乙警守望，乙交甲後，復依巡邏路線，巡邏十分鐘，巡至三號崗，接替丙警守望，丙交乙後，再照巡邏路線巡邏十分鐘，巡至一號崗接替丁警。其輪流巡邏辦法如左式：

(一) 接替時之勤務分配

一號崗守望	甲警		1 丁警	1 丁警	1 丁警
二號崗守望	乙警	(二) 每十分鐘後守望	2 乙警	2 甲警	2 甲警
三號崗守望	丙警	崗警與巡邏警變	3 丙警	3 丙警	3 乙警
本段巡邏	丁警	更勤務情形	巡甲警	巡乙警	巡丙警

說明 (一) 第二表六(1)(2)(3)代替一、二、三號崗；(巡)代替本段巡邏。

(二) 由(1)至(2)之巡邏路線，與由(3)至(1)之巡邏路線不同，每次巡邏時間以十

分鐘爲原則，但得依於必要多巡數分鐘，惟無故不得超過二十分鐘。

(三)依照第二表所示，輪流守望巡邏辦法，迄三小時完畢爲止。

(四)各段辦法皆同。至位崗號碼，則第二段爲四、五、六號，第三段爲七、八、九號，其餘依次類推。又各段巡邏路線，則以本段爲限。

以上即爲警士輪值勤務之情形。茲再說明警長之輪勤方法：一所轄境，劃爲二大區域，其一爲一、二、三、四段，其二爲五、六、七、八段。每一大區，每日除派警長一名值日，備應付非常事變外，以四警長勤三休九互輪值勤，即於各該四段內督察其守望之是否盡職，巡邏之是否切實遵行所定路線；如此凡五名警長，於每四段內互輪值日查勤等勤務。又警長之外，並有巡官於二大區域內分別負責指揮監督各長警之勤務。

吾人明瞭新巡守制概況，即知其較勤四息四制爲優。特點如下：一、每一警士，於經過十分鐘巡邏後，再站崗半小時，如此相互更換二小時後，並得有四小時之休息，精神上得以調劑；同時能發揮自發監督之效。二、該制增加巡邏勤務，每半時內，偏僻處所，均有巡邏警之梭巡，且並有守望警之警戒，於是防護之功效增大。三、該制既有巡邏警之添設，倘於崗位附近發生事件場合，崗警可逕往處理或解案至區所；因該崗位可暫以巡邏警接替也。

新巡邏制，固有上述之優點，但仍不無下列各弊點。一、該制以十二警輪值三段，且以如此之繁雜方式輪流守望巡邏，則各警責任不專，易於卸責取巧；尤以輪值巡邏時，因查勤之不易，難免有敷衍塞責之情弊；二、巡邏警既須於巡邏十分鐘後接替崗位，則三崗內，每十分鐘，必有巡邏警於崗位所在地，與崗警談話交代，殊與守望勤務發生障礙；三、每日無受訓時間之規定，缺乏平素教養之要素；四、無戶口查察及臨檢視察等勤務時間之規定，缺乏長警應服之勤務；五、缺乏休息日之規定。故該制實屬優劣兼備，瑕瑜互見。倘能予以改正實施則更佳。茲再介紹該市公安局月刊內所載汪啓麟君之改善意見如左，籍資一併參考。

1. 各段警士，每班編定第一、二、三、四號，（每段三崗一巡邏警共有四警輪值勤務）。
2. 接差時，一號警先巡邏（四十五分鐘）；二、三、四號警先守望，然後由巡邏警，依次與守望警交換守望巡邏。

3. 每段設巡邏箱十隻，編定號數，分設於本段內。各警巡邏遍巡於各該段，巡經巡邏箱處，即將巡邏籤順序投入箱內，惟巡邏籤須每隔四分鐘，方准投入一根。第一、二、三號警投之巡邏籤，由第四號警巡邏時，順序取出（每隔四分鐘取一箱），於下差時，分別交接差之一、二、三號警。

4. 帶班務須施行，以免各警接差時延誤時間，各段之第四號警巡邏畢，須於崗位等候帶班下差。

5. 值班警長，除帶班簽字外，每段至少須抽查巡邏箱二隻；巡官查勤時，每段至少須抽查巡邏箱一隻，以資考核各警巡邏是否實合次數。

6. 巡官查勤後，須查詢值班警長，抽查各段巡邏箱號數時間，有無巡邏犯規情事，以便考核警長查勤是否盡職。

7. 各段巡邏箱與原有巡邏箱，略加區別（式樣相同漆色須加區別），以免督察員查勤時誤投查籤於各段巡邏箱內，又巡邏籤須註明「第 段第 號巡邏籤」字樣。茲以第二段為例，列式如左：

(一) 上差時四警之勤務分配

本段巡邏	一號警
四號崗守望	二號警
五號崗守望	三號警
六號崗守望	四號警

(二) 四十五分鐘後交替情形

本段巡邏	二號警
四號崗守望	一號警
五號崗守望	三號警
六號崗守望	四號警

(三) 九十分鐘後
交替情形

本段巡邏	三號警
四號崗守望	一號警
五號崗守望	二號警
六號崗守望	四號警

(四) 一百三十五分
鐘後交替情形

本段巡邏	四號警
四號崗守望	一號警
五號崗守望	二號警
六號崗守望	三號警

汪氏以如此改善實施，可以免除一、各段巡邏違犯規則，二、無法帶班接差時間難以一致，三、崗位責任不專，四、巡邏與崗警談話妨碍勤務等各弊點；尤以巡邏之是否切實遵行，隨時皆可查考。例如於十時二十分查第九號巡邏箱，應查見第一、二號警巡邏籤均已投入，於十一時三十分查第三號巡邏箱，該箱巡邏籤應由第四號警取出，於一時五分查第六號巡邏箱，應查第一號警巡邏籤業已投入，而第二號警巡邏籤則尚未投入。否則即為巡邏警有犯規情事。是項改善辦法，確較原辦法為妥當，茲特一併記載之，籍供研究勤務制者以對照研討焉！

第四節 北平市之七人二班勤務制

北平市公安局外勤勤務之分配，係採分散制。依其最近期前實況，市局之下為警察署（內區計六署外區計五署東南西北郊各一署共計十五區署），區署之下為分駐所（內外十一區署內共計六十九所至四郊各區署因特殊情形為分署六駐在所十七無分駐所），分駐所各轄有若干派出所與

守望所（內外及四郊各區署共計派出所三百二十二所守望所四百三十所）。長警於各該派出所或守望所地段內執行職務。派出所與守望所名稱雖異，但後者係補助前者所不及，故仍以派出所勤務制為主。是項派出所勤務制度，規定亦尚適當。茲將其實施之。

（一）各段派出所及馬路加設守望派出所之設置

就內外各區所管街巷之便利，劃分為若干段，每段於守望地方設立派出所，以為各該段應勤長警輪班休息及有事應援之用。此外於內外城衝要地點，并酌加守望派出所，就地勢之便，或二守望設一所，專備交通上守望警士輪班休息之用。

（二）各段派出所及馬路加設守望派出所之勤務法

甲、各段派出所（參表）

1. 每段派出所，置警長二名，一為主任警長一為佐任警長，分甲乙兩班每六小時輪流督率警士各種勤務，負本段全責；又戶籍警察二名，專負該段內戶籍事務之專責；此外即為直接担服本段內巡邏守望值班之警士七名。共計警長警士十一名。但現已將戶籍警士二名取消

（注）。

2. 担服巡守值之七名警士，每日必有一名之整日休息，其餘六名，分為甲乙兩班，每班以六

小時互輪而爲巡邏守望值班，週而復始；故每警士每日得有十二小時之勤務，又勤務六日得有一日之休息。

3. 輪到勤務六小時之班，於同一時間內，以一名爲巡邏一名爲守望一名爲值班，每一小時三人循環更換之。故依警士個人而說：每日各服巡邏四小時、守望四小時、值班四小時，依該段警察力上說：則每日二十四小時中，必有一名爲巡邏、一名爲守望、一名爲值班。

4. 統轄各派出所之每路巡官二員或三員，晝夜分五班輪番，督察長警勤務，現更有因徵收警捐緝捕竊盜，而分段負責者。

乙、各馬路加設守望派出所

1. 各馬路加設守望派出所，爲補助各段派出所守望警力所不及而設，以管理交通爲專責。應此項勤務之警士，即以本區不應派出所勤務之各警輪流派充，不分班次。

2. 該守望派出所之附近某段，歸某段警長兼任督率之，本區則擇衝要之處，加派警長督率之。

3. 該守望派出所每一守望，以警士四名輪流應勤，每四點鐘一換。

(註)平市局在昔時每一派出所設有戶籍警二名，後因時代之演進，深知警察行政之戶口查察與自治行政之調查戶口意義不同，不能僅指數警查察爲已足，乃仿效各國取消專設之戶

觀察平市派出所實施之七人二班制，卽知其支配法之妥切，不亞於前述二三兩節。堪稱美備。惟教養及戶口查察等勤務時間，並無明確規定，不無缺憾！又僅警士七名配以警長二名，尙嫌配置警長之過濫耳！

第五節 青島市之八人二班勤務制

依青島市公安局之現況，其普通警察之外勤勤務，亦採分散制。市局之下爲分局（計六分局），分局之下爲分駐所（計二十五所），分駐所之下爲派出所（計市四十四鄉二十三共六十七所）。與前述平市局之外部組織相髣髴。所異者平市局之下素爲區署，而青市則爲分局，二者名稱上不同而已。

其次關於派出所勤務之分配方法，亦與平市局所規定者大致相同。惟平市派出所之警士爲七名，而青市則爲八名爲其差異。因青市所規定者，每日必有一名備差警士（前京師警察廳所規定者相同），而平市之現況則無之。茲述明於左：

- 一、派出所設警長二名，一主任一佐任，管理本段一切事務，擔負完全責任。
- 二、派出所設警士八名，分班輪流應勤。
- 三、派出所警長，有指揮本所警士之責。至警士八名，除一名備差一名休息外，其餘六名分

事 記	巡 查		籍 戶	辛 備	庚 休	己	戊
	時	分					
中 華 民 國	午	分				巡 守	值 巡
	時	分					
年						巡 守	值 巡
月	午	分				巡 守	值 巡
	時	分					
日						巡 守	值 巡

(附注)青島市公安局派出所，現在亦無專設之戶籍警，其原因與北平同。

青島市派出所之八人二班制，既大旨與平市之七人二班制同，則其可取之點，當亦無甚差異。惟既有值勤警，復設有備差警，似不經濟，在警費不充裕地方，頗不適宜。蓋備差與值勤，實可酌予合併或酌配於休息警担服也。然而此項規定，可供查察戶口及特種事務，每日有一警輪服，自不謂能為非其制之利矣。

中 編 第二 章

警察勤務精論

第六節 天津市之九人三班勤務制

天津市普通警察之外勤勤務，其分配之現況，亦係採用分散制。最近期前市局之下為區署，區署之下為警察所，警察所之下為分駐所派出所等。其與北平青島不同之點，即為津市多一級警察所耳。

關於該市派出所之現行勤務法，為九人三班制，但亦有仿平市制者。茲將九人三班制勤務表列之。

九人三班制勤務表

警備	休息	守望	勤務時間	
			日	間
	乙班 丙班	甲班 3 2 1	六至九	晝
	丙班 甲班	乙班 6 5 4	九至十二	
	甲班 乙班	丙班 9 8 7	十二至三	
	乙班 丙班	甲班 3 2 1	三至六	間
1	甲班 3 2 丙班 9 8 7	乙班 6 5 4	六至九	
4	甲班 3 2 1 乙班 6 5	丙班 9 8 7	九至十二	夜
7	乙班 6 5 4 丙班 9 8	甲班 3 2 1	十二至三	
2	丙班 9 8 7 甲班 3 1	乙班 6 5 4	三至六	間

吾人觀此表，即知其內容與第一節所述之三班制大致相同；惟於下午六時至次日上午六時之十二小時夜間勤務，多一警備勤務耳。故雖較為妥切，仍難免有其同樣之缺點！又該局並訂有官長五人勤務表，特一併介紹之。

官長五人勤務表

區別	班時		間		六	至	九	九	至	十二	十二	至	三	三	至	六															
	次	間	次	間																											
某局所分任勤務日夜班次時間表	年 月 日																														
區別	班時		間		六		九		九		至		十二		十二		至		三		三		至		六						
	次	間	次	間	次	間	次	間	次	間	次	間	次	間	次	間	次	間	次	間	次	間	次	間	次	間	次	間			
間夜	查	警	休	查	勤	備	息	勤	備	息	勤	備	息	勤	備	息	勤	備	息	勤	備	息	勤	備	息	勤	備	息	勤	備	息
間晝	查	警	休	查	勤	備	息	勤	備	息	勤	備	息	勤	備	息	勤	備	息	勤	備	息	勤	備	息	勤	備	息	勤	備	息
附記	清潔稽查員	內勤巡長	外勤巡長	內勤巡長	外勤巡長	內勤巡長	外勤巡長	內勤巡長	外勤巡長	內勤巡長	外勤巡長	內勤巡長	外勤巡長	內勤巡長	外勤巡長	內勤巡長	外勤巡長	內勤巡長	外勤巡長	內勤巡長	外勤巡長	內勤巡長	外勤巡長	內勤巡長	外勤巡長	內勤巡長	外勤巡長	內勤巡長	外勤巡長	內勤巡長	
記	戳記																														

第七節 江蘇省之警管區制

第一款 警管區制之概念

江蘇省實施之警管區制，即著者上編第二章第三節所述之警管段制及第四節所述之日本受持區制。故其為執行警察勤務之最小單位，及係每一警士擔當警察上一切責任之區域暨其優點，彼此相同。茲說明其內容規定如左：

甲、警管區面積標準

- 一、城鎮區域，約以三百戶以上五百戶以下，為一警管區。
 - 二、鄉邨區域，約以縱橫二三里在二小時內安步巡行於管區一週者，為一警管區。
- 乙、警管區之組織與聯絡辦法

- 一、分全縣為若干警區，每警區又分為若干警管區，每警管區專設警士一人管理該區一切警務。

二、視時與地之需要，得合三四警管區為一巡守區，輪負守望或巡邏勤務。

三、視時與地之需要，得聯合三四巡守區為一聯巡區，以為夜間減崗增巡之用。

四、滿十個警管區以上設派出所，二十個警管區以上設分駐所。均直轄於分局。

五、分局附近之警管區，由分局直轄。各分局由縣公安局監督指揮之。

此外關於分畫區域設置局所，亦爲其計劃之重要者。茲附述其規定要點如下：一、分局區域在交通便利處略大，普通標準，約以縱橫二十里爲適宜，至多亦不過三十里；二、設分局時，應注意省縣之交界地，譬如沿江沿湖沿海沿省界各港口要道，均爲省防地帶，但亦爲縣防之第一線，此等處所，省縣防務應交互設防，省應顧及縣的力量，縣應彌補省的空隙，例如重要港口，屬於省防，其次要者，則歸縣防，以收互相防維之效；三、設分局時，應注意縣與縣之交界，衝要地點，甲乙烟縣亦應取互相聯絡防維之勢，例如甲縣於交界處設分局，乙縣則設分駐所或派出所，倘甲縣並無設施，則乙縣當特別注意之；四、設分局時應注意內地之水陸衝要，作爲縣之第二道警備線，如此則遇有盜匪案件，無論由外而入或由內而出，均因有所警備，而可施以堵截，使匪盜不能自由出入。

以上即爲江蘇省警管區制之內容。此外重要部份，即爲其勤務法。茲再述於下款。

第二款 勤務法並總評

甲、內勤方法

警士每日在辦公地點應處理之內勤事項如下：一、處理各項文書表冊事項；二、軍裝軍械之

保存擦洗事項；三、準備外勤之手續事項；四、規定辦公時間備人民訊問談話事項。

乙、外勤方法

一、守望方法有下列三種：

1. 四人制勤務 合四個警管區所設之守望所，則為四人輪流服勤。

2. 三人制勤務 合三個警管區所設之守望所，則為三人輪流服勤。

3. 聯絡巡邏勤務 合四個巡守區為一聯巡區，以便於夜間將崗位減去，而定其衝要點設

聯絡巡邏勤務。

以上勤務方法適用於都市及衝繁地點。

二、巡邏方法有下列二種：

1. 聯巡區 合三四警管區為一聯巡區，共同輪流巡邏。此可減少警管區警士勤務方法之

一。

2. 警管區警士，於管區內，除輪流巡邏外，每星期在本區至少須有三次以上之巡視。

以上為鄉邨及鎮市之勤務方法

三、警管區警士協同勤務辦法有下列二種：

1. 協同巡邏 例如派出所有警管區十二個，警士分爲三組或兩組，依次在各該區內共同巡邏之。

2. 協同辦事 例如每組合辦一警管區，辦完後再到第二區，如此依次辦完。

以上係在江北多匪之區，初辦時非一二警士之力所能從事者，則於開始時聯合辦理之。

四、警管區警士勤務注意事項

1. 調查報告事項（如生產及戶口之調查暨人事登記建築物之報告等）；
2. 查禁及檢查事項（如烟賭娼之查禁衛生營業之檢查等）；
3. 保護及救護事項（如老弱婦孺酒醉者之保護，水火危險等之救護等）；
4. 組織訓練保甲等事項；
5. 勸諭及預戒事項；
6. 監視押護逮捕等事項；
7. 協助自治及指導社會事業等事項。

警管區制，可使警察任務有專成並能促成分工合作之效，與上編第二章第三第四兩節所述者無異。此種警察勤務上最切要之基本制度，吾國各地，現多未知規劃實施，獨蘇省民應當局能注視及此，且其規劃又甚深遠周到，令人欣佩。年來江蘇警務，日精月新，聲譽卓著，就此推想，實非偶然也。

惟查此制之實行，貴在配有適當之勤務分配法——即狹義之外勤勤務制，然後相附爲用，相

得益彰；否則，成效仍鮮，雖有善制，終乏實施之意義矣。余觀上述之勤務法，似有過於普通之嫌；雖或各處另有規定（注）？但察其所定原則，似難否認其對此之未予同樣重視？誠不免有遺珠之憾！雖然，原勤務法，能將守望、巡邏、查察、臨檢等主要外勤勤務一併規定，並能顧及其他有關之各事項，尚不失其為獨到之處也。

（注）江蘇省會公安局之勤務制，為七人三部制，其內容與首都警察廳所實施之四八巡守勤務制無甚差異。

第八節 浙江省會公安局

浙江省會公安局警務，素有優譽。近來求進之心尤切，故成績更佳。即單就勤務制度而論：二三年內之進程，已大非昔比；如派出所原施之各部勤務制，現試行之巡邏制及組合區制，均有其優異所在。國人每有稱浙江省會公安局為改善中國警察勤務制度之先導者，似非無因也。茲分述其內容，並各別參以意見，尚希讀者共同研討之！

第一款 派出所原施之勤務制

派出所制度之性質及切要，業於上編第二章中詳予論述。浙江省會公安局，以前不知施用派出所制度，其勤務制亦為採用不切現代之站三息六制。故警額雖多，而成效甚微。迨至民二二年

間，民政廳以鑒於前制之腐陋，不適情勢日趨重要之現省會，乃選派警察專家前往籌施派出所制度，並改善其勤務分配法。當經於最繁盛之新市場一帶先行籌辦，實施後，警額減少，成效驟見增大。著者因在奉派指導籌施之列，故知其詳情，敢以實告。

派出所制度，本係一律的並無若何區分，其內容及優點（主要在每警各劃有警管段負責並因有電話及各種表冊等設備其運用便利），既於上編第二章內詳述，自可無庸重贅。惟派出所制度下之勤務制，既應因地因時而不同，當有各的方式；況浙省會所擬訂者，尙屬詳切，本節自有介紹討論之必要。

第一項 十一人三部巡守制

(一) 十一人三部制，即以警士十一名所組成之勤務制。（警長不在其列）。

(二) 每日置備差一名，休息一名，其餘九名，分作三部，依照規定，輪担勤務。

(三) 輪担勤務之三部，其第一部爲午前勤務，第二部爲午後勤務，第三部爲補充勤務。

A 第一部接第二部勤務，其應勤時間，爲夜十二時至次日下午一時，計十三小時。

B 第二部接第一部勤務，其勤務時間，爲正午十二時至夜間一時，計十三小時。

C 第三部勤務時間，爲午後二時至午前二時，計十二小時。

(四)午前及午後兩部勤務之第一小時，爲集合於分局(或署所)，聽受精神講話及接勤前之準備時間，其餘十二小時，均爲巡守值勤務，即各部以一名爲巡邏、一名爲守望、一名爲當值，凡一小時交換一次。但因必要情形，得改爲每二小時交換一次。

(五)補充勤務，以巡邏警戒爲原則，但應當地情形，得由分局報請爲其他必要之適宜配置或爲預備其他補充之用。因在此段時間(夜間)，宵小之徒，最易蠢動，事故發生較多，非增原警力，周密警備不可。至日間重於夜間之例外區域，其時間得酌予變更之。

A 下午二時至四時爲教養時間，四時至五時爲精神講話及準備應勤時間，其餘九小時中，以二人應勤，一人休息，每小時或二小時，三人按次交互而爲應勤休息。

B 二小時之教養時間，係在分局(或署)內舉行。其課目除必要之警察學課外，餘如操練國術等之教練，各種法令等之解釋，暨其他處理事務之方法等，均應按照實際情形規定之。此外應勤時，輪到休息之一名，應在所內，不得擅離外出。

(六)備差警應勤時間，爲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止。計十小時。以三小時爲調查戶口暨查察本警段內萬般情形，關於警察應行取締或可作參考事物，隨即紀錄，報請核奪。其餘七小時，以在宿舍或所內幫同各部勤處理一切事務及備臨時差遣之用。

(七) 休息警士，得自行處理私事。但出外時，須將其一定地址，報明本管長官，非有必要事故，不得遠離所管轄區域外，俾在非常事變或有臨時命令時，便於召集。

(八) 部勤備差休息之輪流方法

午前勤務完畢後，以一人輪為休息，而原休息之一人，即接補充勤務，再以補充勤務之一人，輪擔午後勤務，而以原午後勤務之一人，輪作備差，至原備差即接午前之勤務。如此循環，每警士擔服午前勤務三日，得休息一日，再服補充勤務三日及午後勤務三日，得備差一日，後仍接服午前勤務。計每警士，凡三日可以變更其部勤勤務，凡十一日各部均可輪完。凡三十三日，則可以恢復原順次序。

十一人三部制勤務表(表一)

日	部 次	第一 部			第二 部			第三 部			備 休	
		午夜至下午 一時			正午至夜間 一時			午後二時至 午前二時			備 差	休 息
		午前勤務			午後勤務			補充務務			上午八時至	下午六時
第 一 日	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第 二 日	二	10	2	3	7	5	6	11	8	9	4	1
第 三 日	三	10	4	3	7	8	6	11	1	9	5	2
第 四 日	四	10	4	5	7	8	9	11	1	2	6	3
第 五 日	五	6	4	5	11	8	9	3	1	2	7	10
第 六 日	六	6	7	5	11	1	9	3	10	2	8	4
第 七 日	七	6	7	8	11	1	2	3	10	4	9	5
第 八 日	八	9	7	8	3	1	2	5	10	4	11	6
第 九 日	九	9	11	8	3	10	2	5	6	4	1	7
第 十 日	十	9	11	1	3	10	4	5	6	7	2	8
第 十 一 日	一	2	11	1	5	10	4	8	6	7	3	9
第 十 二 日	二	2	3	1	5	6	4	8	9	7	10	11
第 十 三 日	三	2	3	10	5	6	7	8	9	11	4	1
第 十 四 日	四	4	3	10	8	6	7	1	9	11	5	2
第 十 五 日	五	4	5	10	8	9	7	1	2	11	6	3
第 十 六 日	六	4	5	6	8	9	11	1	2	3	7	10
第 十 七 日	七	7	5	6	1	9	11	10	2	3	8	4
第 十 八 日	八	7	8	6	1	2	11	10	4	3	9	5
第 十 九 日	九	7	8	9	1	2	3	10	4	5	11	6
第 二 十 日	十	11	8	9	10	2	3	6	4	5	1	7
第 二 十 一 日	一	11	1	9	10	4	3	6	7	5	2	8
第 二 十 二 日	二	11	1	2	10	4	5	6	7	8	3	9
第 二 十 三 日	三	3	1	2	6	4	5	9	7	8	10	11
第 二 十 四 日	四	3	10	2	6	7	5	9	11	8	4	1
第 二 十 五 日	五	3	10	4	6	7	8	9	11	1	5	2
第 二 十 六 日	六	5	10	4	9	7	8	2	11	1	6	3
第 二 十 七 日	七	5	6	4	9	11	8	2	3	1	7	10
第 二 十 八 日	八	5	6	7	9	11	1	2	3	10	8	4
第 二 十 九 日	九	8	6	7	2	11	1	4	3	10	9	5
第 三 十 日	十	8	9	7	2	3	1	4	5	10	11	6
第 三 十 一 日	一	8	9	11	2	3	10	4	5	6	1	7
第 三 十 二 日	二	1	9	11	4	3	10	7	5	6	2	8
第 三 十 三 日	三	1	2	11	4	5	10	7	8	6	3	9

警察勤務精論

一一四

附註：一、輪流方法：午前接休息，休息接補充，補充接午後，午後接備差，備差接午前。二、輪流狀態：前三日，休息一日，補充三日，午後三日，備差一日。三、本附註之一、二、係指每個勤務員而言。

(表二)

十一人三部制午前午後勤務表(表二之一)

時間	精神講話			守望	巡邏	當值
	甲	乙	丙			
十二—一				甲	丙	乙
一—二				乙	甲	丙
二—三				丙	乙	甲
三—四				甲	丙	乙
四—五				乙	甲	丙
五—六				丙	乙	甲
六—七				甲	丙	乙
七—八				乙	甲	丙
八—九				丙	乙	甲
九—十				甲	丙	乙
十—十一				乙	甲	丙
十一—十二				丙	乙	甲
十二—一				甲	丙	乙

十一人三部制午前午後勤務表(表二之二)

時間	精神講話			守望	巡邏	當值
	甲	乙	丙			
十二—一				甲	丙	乙
一—二				乙	甲	丙
二—三				丙	乙	甲
三—四				甲	丙	乙
四—五				乙	甲	丙
五—六				丙	乙	甲
六—七				甲	丙	乙
七—八				乙	甲	丙
八—九				丙	乙	甲
九—十				甲	丙	乙
十—十一				乙	甲	丙
十一—一				丙	乙	甲

警察勤務精論

(表三)

十一人三部制補充勤務表

時 間	教 養	精 神	講 話	勤 務	休 息
二—四	甲				
四—五	乙				
五—六	丙	甲 乙 丙			
六—七				丙 甲	乙
七—八				甲 乙	丙
八—九				乙 丙	甲
九—十				丙 甲	乙
十—十一				甲 乙	丙
十一—十二				乙 丙	甲
十二—十三				丙 甲	乙
十三—十四				甲 乙	丙
十四—十五				乙 丙	甲

第二項 八人三部巡守制

(一) 八人三部制，即以警士八人組成。每日除以一人為備差，一人休息外，其餘六人，分作三部，依照規定，輪担勤務。

(二) 各部勤輪勤務時間，參照十一人制說明之(三)。

唯本制補充勤務之時間，則為午後二時至夜間一時，計十一小時，凡輪到休息之補充勤務警，並須幫理當值事務。

(三) 午前午後勤務部及補充勤務部之勤務配置，參照十一人制，說明之(四)，(五)。惟本制每部僅二人，故當值事務，由守望警兼代。

(四) 備差警士應勤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止，在宿舍或所內幫同各部勤，處理一切事務及備臨時差遣之用。

(五) 休息警士，除應為三小時之戶口調查，暨查察本管警段萬般情況關於警察上應行取締或可作參考事物隨即記錄報請核奪外，得自由休息。餘參照十一人制說明之(七)。

(六) 部勤備差休息之輪流方法參照十一人制說明之(八)。惟本制每個勤務員，担服午前勤務二日，即得休息一日，再服補充勤務二日、午後勤務二日、又備差一日後，仍接服午前勤務。適凡二日，可以變更其部勤勤務，凡八日，均可輪完，恢復原順。

警察勤務精論

八人三部制勤務表之一

日	部 勤 番 時 間 號 次	第一部		第二部		第三部		備差	休息
		午夜至 午後一 午時	至 後一 午時	正午至 夜一時	至 後一 午時	午後二 時前一 午時	至 後一 午時	上午八 時至 下午六 時	上午十 時至 下午一 時須 服戶 口察 勤務
第 一 日		1	2	3	4	5	6	7	8
第 二 日		7	2	5	4	8	6	3	1
第 三 日		7	3	5	6	8	1	4	2
第 四 日		4	3	8	6	2	1	5	7
第 五 日		4	5	8	1	2	7	6	3
第 六 日		6	5	2	1	3	7	8	4
第 七 日		6	8	2	7	3	4	1	5
第 八 日		1	8	3	7	5	4	2	6
附 註		<p>(一)輪流方法：第一部休息，休息接第三部，第三部接第二部，第二部接備差，備差接第一部。</p> <p>(二)輪流狀態：第一部二日，休息一日，第三部二日，第二部二日，備差一日。</p> <p>(三)上附註之(一)(二)係指每個勤務員而言。</p>							

八人三部制勤務表之二

(A)

時間	精神講話	守望兼當值	巡邏
十二—一	甲乙		
一—二		甲	乙
二—三		乙	甲
三—四		甲	乙
四—五		乙	甲
五—六		甲	乙
六—七		乙	甲
七—八		甲	乙
八—九		乙	甲
九—十		甲	乙
十—十一		乙	甲
十一—十二		甲	乙
十二—一		乙	甲

(B)

時間	精神講話	守望兼當值	巡邏
十一—一	甲乙		
一—三		甲	乙
三—五		乙	甲
五—七		甲	乙
七—九		乙	甲
九—十一		甲	乙
十一—一		乙	甲

警察勤務精論

八人三部制勤務表之三(補充勤務)

備考	時間	教養	精神講話	勤務	休息
<p>應勤休息</p> <p>凡巡邏路線較長每次巡邏須超出一小時以上者得斟酌情形改爲每二小時交互</p>	二—四	甲乙			
	四—五		甲乙		
	五—六			甲	乙
	六—七			乙	甲
	七—八			甲	乙
	八—九			乙	甲
	九—十			甲	乙
	十—十一			乙	甲
	十一—十二			甲	乙
	十二—一			乙	甲

第三項 七人二部巡守制

(一)本制以警士七人組成。無備差及補充勤務之規定。每日除以一人輪作休息外，餘六人分作二部，依照規定輪擔午前午後勤務。

(二)該二部勤務時間，與十一人三部制及八人三部制之第一部第二部相同，參照十一人三部制說明之(三)。

(三)休息警士，除參照十一人三部制說明之(七)，八人三部制說明之(五)外，須服四小時之勤務；即正午至二時為戶口調查及警段內查察事項，二時至四時為教養時間。惟此勤務時間，得依當地情況，由各分局或署另行規定。

(四)部勤休息之輪流法

本制各部勤休息之輪流法，第一日休息之(7)接第一部之(1)而(1)為休息；第二日休息之(1)接第二部之(4)，而(4)為休息；第三日休息之(4)，接第一部之(2)，而(2)為休息。以下類推輪流。適每警士服每部勤七日，得休息一日。

七人二部制勤務表

警察勤務精論

日	部	勤務時間	第一 部		第二 部		休 息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 一	日	1	2	3	4	5	6	正午至二時為戶口查察等 時間午後二時至四時為訓 練時間除為休息
第 二	日	7	2	3	4	5	6	
第 三	日	7	2	3	1	5	6	
第 四	日	7	4	3	1	5	6	
第 五	日	7	4	3	1	2	6	
第 六	日	7	4	5	1	2	3	
第 七	日	7	4	5	1	2	3	
第 八	日	6	4	5	7	2	3	
第 九	日	6	4	5	7	2	3	
第 十	日	6	1	5	7	2	3	
第 一	日	6	1	2	7	4	3	
第 二	日	6	1	2	7	4	3	
第 三	日	6	1	2	7	4	3	
第 四	日	3	1	2	7	4	3	
第 五	日	3	7	2	6	4	1	
第 六	日	3	7	2	6	4	1	
第 七	日	3	7	2	6	1	5	
第 八	日	3	7	4	6	1	2	
第 九	日	3	7	4	6	1	2	

第 二 日	5	7	4	6	1	2	3
第 二 十 一 日	5	7	4	3	1	2	6
第 二 十 二 日	5	6	4	3	1	2	7
第 二 十 三 日	5	6	4	3	7	2	1
第 二 十 四 日	5	6	1	3	7	2	4
第 二 十 五 日	5	6	1	3	7	4	2
第 二 十 六 日	2	6	1	3	7	4	5
第 二 十 七 日	2	6	1	5	7	4	3
第 二 十 八 日	2	3	1	5	7	4	6
第 二 十 九 日	2	3	1	5	6	4	7
第 三 十 一 日	2	3	7	5	6	4	1
第 三 十 二 日	4	3	7	5	6	1	4
第 三 十 三 日	4	3	7	5	6	1	2
第 三 十 四 日	4	3	7	2	6	1	5
第 三 十 五 日	4	5	7	2	6	1	3
第 三 十 六 日	4	5	7	2	3	1	6
第 三 十 七 日	4	5	6	2	3	7	7
第 三 十 八 日	1	5	6	2	3	7	1
第 三 十 九 日	1	5	6	2	3	7	4
第 四 十 一 日	1	2	6	4	3	7	2
第 四 十 二 日	1	2	6	4	5	7	5
第 四 十 三 日	1	2	3	4	5	7	3
第 四 十 四 日	1	2	3	4	5	7	6

附註：值班部勤務之輪流方法，參閱八八三部制勤務之二。

第四項 五人二部巡守制

(一)本制以警士五人組成。亦無備差及補充勤務之規定。每日除以一人輪作休息外，餘四人分作二部，依照規定輪担午前午後勤務。

(二)該二部勤務時間及休息警士之規定暨部勤休息之輪流法，除遵照本表外，均參照七人二部制說明之(二)、(三)、(四)。

(三)休息警士，除參照十一人三部制說明之(七)，八人三部制說明之(五)，及七人二部制說明之(三)外，須服六小時之勤務。即上午十時至正午為戶口查察，正午至二時為其他備差，二時至四時為訓練，餘為休息。

(附表)

五人二部制勤務表

中
編
第二章

日	部 勤 番 次	時 間 號	第一部		第二部		休 息
			午夜— 午後一時	正午— 一時			
第 一 日	一	日	1	2	3	4	5
第 二 日	二	日	5	2	3	4	1
第 三 日	三	日	5	2	1	4	3
第 四 日	四	日	5	3	1	4	2
第 五 日	五	日	5	3	1	2	4
第 六 日	六	日	4	3	1	2	5
第 七 日	七	日	4	3	5	2	1
第 八 日	八	日	4	1	5	2	3
第 九 日	九	日	4	1	5	3	2
第 十 日	十	日	2	1	5	3	4
第 十 一 日	一	日	2	1	4	3	5
第 十 二 日	二	日	2	5	4	3	1
第 十 三 日	三	日	2	5	4	1	3
第 十 四 日	四	日	3	5	4	1	2
第 十 五 日	五	日	3	5	2	1	4
第 十 六 日	六	日	3	4	2	1	5
第 十 七 日	七	日	3	4	2	5	1
第 十 八 日	八	日	1	4	2	5	3
第 十 九 日	九	日	1	4	3	5	2
第 二 十 日	十	日	1	2	3	5	4

附註：各部勤之精神講話及巡守值輪流方法與時間之配置除參照八人三部制勤務表之二外分局或署所仍得依當地情形而為適宜之規定

第五項 其他規定

(一)派出所設於地處衝要，展望遼遠而不妨礙交通之路旁處所。其構造形式及設備，以適合警察執行外勤勤務為唯一要件。至前各項勤務制度，即為此派出所長警之勤務分配法。

(二)守望警士，站於衝要路口或派出所門前之適宜處所。倘該處無站有專設之交通警士，並兼任該處交通整理事務。巡邏線之規定，力求普遍、周密、適切，並配置巡邏箱，厲行監督制度。

(三)此制既以派出所制度為主，當然採用警管段制；即將各派出所轄境內劃分若干警管段（例如十一人三部制劃分十一段，八人三部制劃分八段。）每段歸警士一人擔當之，以專責成。詳參上編第二章。

(四)各項勤務制，祇能行於省會之繁盛區，不適於人烟疏散之鄉間。故在管區內之類似鄉間地方，仍本當地情形，另為適宜之規定。

第六項 各部巡守制總評

前各項所述之勤務制度，均係參照東西先進國家及本國各大都市所施用者，並依據浙省會環境實況而擬訂，尙稱適當。茲簡述其優點於左：

一、守望與巡邏並重

守望與巡邏並重，最適切浙江省會環境之需要。蓋專採守望制，縱使崗位布置完密，亦不過如蜘蛛之張網候虫而已，其於維持秩序，保護安寧之效果仍薄，在現代複雜環境之下，頗非適合。但如遽行全採巡邏制，則又難免好高騖遠、盲從、不符中國情形之譏；因中國之社會環境，民衆知識，警察學識與責任觀念等，均遠遜於東西先進國家，殊不宜貿然全施巡邏制也。本制不偏不倚，兼而用之，適得其當（參下編第二章之末節）。

二、值勤警精神調劑

本制原則上各值勤警均係每一小時相互交換其巡邏守望值勤等勤務；故每警以一小時立一小時行一小時坐相互輪值，精神上堪以調劑，勞逸亦稱平允。

三、夜間勤力增厚

夜間警察事故，一般較日間爲多，參警察事故統計上即明。故東西各國勤務制，除例外處所外，多有於夜間增厚其警力者。本制於同樣之警察數額中並於警察精神不致疲憊之原則內，夜間能得加倍之警力，亦可謂其優點之一。至日間事故如較夜爲多之特殊區域，當然可將補充夜間勤務移於日間勤務也。

四、各警勞逸平允

考每制內容，各警之勞逸成分，均尙平均；卽四制互相比較，其勤務之勞逸，亦無彼此參差懸殊之嫌。

五、有休息日、教養時間、戶口查察及臨檢視察等勤務時間之規定，並採警管段制。關於是項規定之利點，請參本章第一節第二款。

各該制之優點，已簡述於前。其勝於該局前施之三班制者，固無足論，卽較之東西各國及吾國各地所實施者，亦多優異之處；况一面係以派出所所制爲主，當尤見精彩。宜其實施經年，警額減少反增效能也。惟任何制度，難認爲絕對有利而無弊，此制當亦不能例外（注），事在當事者長時間之試行而應時改進以臻於至善耳！現在該局以建築派出所經費一時籌措不易，而求改心又急，乃另有新勤務制擬訂，於一部份處所試行，亦尙有可取之點。茲於下款述之。

（註）例如十一人三部制，有人員不經濟之嫌；餘制亦有夜間勤務員過濫之嫌；此外勤務監督，亦尙欠有週密之規定；又每部警士連續服務時間，亦尙嫌過長等。

第二款 現試行之勤務制

第一項 十人三部巡邏制

十人三部巡邏制之內容，約如左述：

(一)以原有分駐所管轄之區域，視其繁簡而分若干巡邏區(即巡邏段)。區之大小，以緩步巡邏一週、需時二十分鐘至四十分鐘左右。

(二)每區以警士三人日夜輪流巡邏之，時間採巡四息八制，每人日夜各巡一次，計有八小時之工作，夜間有八小時睡眠時間，(除出班回班前後之零費時間，約有七小時睡眠時間)。

(三)警士於日間回班休息之時，抽出一小時為補充教育，一小時為調查戶口工作，在每巡邏區內，再分為三戶口段(即三警管段)，由該區巡邏警士三人分擔之，警長負抽查之責任。

(四)每三個巡邏區內，即九個巡邏警士之中，另加補充警士一人，作為工作九日後休息一天之用。

(五)巡邏線路以出發點回復至出發點為一週，如街巷地形分散不整者，得定二個巡邏線，每區繪成一小圖，上加巡邏綫，出勤時發交各該警士收執，途中如無事故發生，應照規定之路線巡邏之，巡邏綫之中間，如出發點至某路口，某路口至拐角，需時若干，及某路口應停止久暫之處，均經測定詳載圖上，以資警士遵守。

(六)每三個巡邏區(亦有為四巡邏區)，設警長三人，輪流查勤，如分駐所內，有四個巡邏區以

上者，則酌分兩部，再置警長三人分部查勤之。警長每班對其所管之巡邏區各個警士，最少應有兩次以上之查勤（有查勤簿簽名，使用法詳後）。

（七）於衝要之處，設巡邏箱，內置簽到簿一本（簽到簿之使用法詳後）。箱之大小，以能放置簽到簿一本鉛筆一枝爲足，箱有小門，裝有小鎖，各箱一律，箱之裝置，非凸出牆外或懸掛電柱等處，乃鑿牆成穴，與箱同大小，將箱裝入箱門與牆平，且牆係何色，箱門亦加漆何色，使外人不注目，免爲人所損壞，至每區巡邏箱之數目，約爲一二個。

（八）巡邏線如不加以變化，則宵小之徒，必乘巡邏警必經時間外以實施犯罪。故定有左列三點變化辦法。

甲、多定一二不同巡邏綫。

乙、將原有巡邏綫逆行之。

丙、將原有巡邏線之出發點，時時變更之（每巡邏線內之各路口，均可定爲出發點）。

（九）查勤方法，固較守望制爲難，但巡邏線之各段距離，所需時間，均有規定，某時某分，該警士大約應至何處，即在該處預先候之或逆行尋之，必有所遇（如該警士路上遇有事故處理，而誤其時間，則查其事實之有無，否則以怠勤處罰）。

(十)換班地點，另有規定，警士於各區內一定之地點，在接班者，未到之前，不得任意先回。

(十一)在人口稀少且屬僻靜遼闊之區域，得用腳踏車巡邏之，晚間在必要之處，得合兩巡邏區之警士，共巡兩區之地段，以厚實力。

(十二)改用巡邏後，對於一般守望崗，均予撤除。惟在城區通達市外之要隘、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處所，設警盤查。

(十三)在夜間十一時或十二時，交通狀況漸歸休止之後，交通警均撤回，直至早上七時或八時再行派出，(至時間之早晚，冬夏兩季自有不同)。如此則每交通崗只需二人輪流值勤即足。

(十四)巡邏警士除同普通警士應帶各物外，加備夜明錶一隻手電筒一隻，錶每日對準一次，手電筒不但藉作照明之用，且可規定一種信者，以為識別連絡或集合之幫助。

(十五)巡邏警出班前十五分鐘，由帶班警長集合訓話宣達命令，回班時亦由帶班警長召集詢問巡邏經過情形，以便報告長官。

(十六)巡邏查勤簿使用法為左：

A 每巡邏區設查勤簿一本，由巡邏警輪流於值班時收執之。

(十七)巡邏簽到簿使用法

A 每巡邏箱內置一本，其他如交通崗、守望崗、請願崗等處，視情形得酌置一本，可減少巡邏箱之設置，簡便經濟。

B 巡警及查勤人員，經過巡邏箱地點，必須簽到。

C 與D兩項，與查勤簿使用法同。

巡邏簽到簿之式樣

第	分	局	分	駐	所	巡	邏	區	簽	到	簿	頁	數	月	日	時	分	職	別	簽	名

綜觀上述內容，可知該制亦多有其特點。惜乎美中不足，致成效不甚顯著。茲述其原因之大者如下：

一、不宜專施巡邏勤務。即須於重要地點仍設守望警，以利於人民之報告及道路問詢之指導並事務之處理，而宏警戒防範之效。蓋巡邏即為警察於所定路線內巡迴視察各般狀況之意，守望乃為警察立於指定處所警戒取締並任人民報告之處置及問詢事項之指示之意。二者目的雖同，作用互異，各有其利，不能偏廢；尤以警察智識程度低次責任觀念薄弱之我國為應然，在以風景馳名中外之杭州更為必要。故偏重巡邏則可，專施巡邏似有未宜（參下編第二章末節）。

二、不宜誤將此狹義之勤務制強與派出所制度對稱，而將派出所制度——主制度取消（參上編第二章）。即應於必須設置守望之重要地點，散設派出所，將此巡邏制加以修正，酌增守望勤務，確立於派出所制度下實施，以增成效。

二、監督人員過濫。此制以三個（最多四個）巡邏區設三名警長，即為每三（或四）名警士設警長一名（且尚有超此數者）。吾人若再將巡官督察員局員等計算在內，即知督察勤務人員，恐為服勤務二分之一。此種以監督人諸半數之制度，人員經費，殊欠經濟，東西各國，絕無

此例。誠如論者謂，能以此項督勤人員直接擔服巡邏勤務，已足敷應付，何必再設此大多數之警士！此點亦須注意改進，以資節約。

應行改進之點，雖似不僅如上述，但果能就此予以籌改，已進益多矣。目下該局更另有新制擬訂試行，較此爲優，特再於下項介紹之。

第二項 巡守並施之組合區制

因上項巡邏制試行約半年之無顯著成效，乃復有積極籌施派出所原施勤務制——即各部巡守制之議。惟以經費關係，一時仍難普遍籌設實施，於是參照其制巡守並施之精神，改擬內容相同之所謂「巡邏組合區制」者於一部份處所試行。此制確較十人三部巡邏制爲優良，茲並說明如左：

一、組織

(1) 組合區 即以上項所述之三個巡邏區改併組成之。

(2) 人員 組合區設警長一名，副警長二名，警士十四名，其等級支配參表一。

二、勤務

(1) 交會點及巡邏線 組合區內選定二個（或一個）交會點，並依交會點爲樞紐劃分二段巡邏線。

交會點，擇衝要處所或局所門口，俾得兼理交通或守望事務。巡邏線路依實地情況週密規

劃(宜採複線)。其各段始點至終點(即兩交會點相差之距離)，在城市區域以三十分鐘能達到為原則；但村落地帶之警察勤務，另行計劃。

交會點之附近，擬設警報亭一所，其面積能容一几一椅，內設電話法令文具簽到簿雨具等，以利事務之處理，一面守望者在雨雪暑熱等際，又可免寄人簷下。再組合區並擬設一派出所，以供長警休息之用。

(2)勤務方法 每組合區警士分為甲乙丙三組(除例假者外計十二人)，以四人為一組，按時依次陸續出發，首尾銜接，照組合區所規劃之路綫及指定地點(交會點)，實行輪迴巡守。參表二，及勤務舉列圖說。

(3)勤務時間 應勤時間，各人每次繼續六小時，三天輪值四次，合計二十四小時(參表二)。但現擬改為日間勤三息六，夜間勤四息八，亦一改良之道也。

(4)換勤時間 換勤時間，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原則。即在應勤時間內每隔三十分鐘，巡邏與守望相互交換一度(六小時內共計巡邏六次守望六次)，以資調節氣力。

(5)喚勤 喚勤(叫班)，由正在準備接勤之警士負責之。

(6)例假 各人於六日中輪值例假一日(外宿者仍須依照請假手續)，由補充警代行其職務(六

天值勤八次計四十八小時內由補充警代理一次除去六時尙餘四十二時故平均每日實勤七小時。但在戒嚴冬防及其他認爲必要時期，得以命令停止之。

- (7) 補充警勤務 補充警勤務，每日輪值一次，計六小時。其時間爲十八時至二十四時之班次。
- (8) 戶口段 戶口之劃分，每警段自五百人至八百人爲限，以一警負責之（每巡邏區劃爲四段全組合區計十二段）。但例假補充警，對於整個組合區之戶口，應隨時加以普遍的查察，俾正式抵補時比較熟悉，故補充警士，不擔任戶口段爲原則。

(9) 勤務中應行注意之點

A 勤務中如須注意某項事能變化之必要時，得要求其他警士或警長，代替其別項勤務。

B 勤務中如遇重大事故發生、必要集中警力時，可兩路合圍首尾包抄。但事態已安定或告一段落時，務須迅速恢復秩序，並繼續勤務。

C 勤務時如須與人犯向局所同行時，除特殊情形外，可附具書面報告，連同人犯先行交付於赴局所順路之警士帶回，或交付於守望者暫行監視，於交會點另以電話報告本局所，另行派警提拿，以免妨碍勤務時間之斷續。

10 警長勤務 警長對於警士除負督率責任外，其勤務方法及時間等，在可能範圍內，應與一

般之警士同。

三、教養時間

補充教育時間，定每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四、膳食時間

早膳於上午六時半，中膳正午十二時，晚膳下午六時半。但因勤務關係，少數長警，應予提早一小時或延長一小時。又勤務時間，如變更時(參二之(4))，亦隨之改變。

五、其他聯係問題

(1)編餘警額之處置 各分局長警除配置於組合區服務以外之餘額，儘量組織一個或數個巡邏隊(集中或分散)，橫互於全區域，似增厚實力。其普通勤務方法採遞步哨制，以策應組合區而為強有力之補助(註)，至其勤務時間，應就實地狀況而定。

(2)特務警察之調整 特務警察(刑事外事交通檢查看守)，除必要另行設置外，一律編入巡邏隊，其勤務應按時或臨時妥為支配。

(3)值日長警 各分局值日處應有警長一人及休息警士二人輪流負責之

(註)遞步哨制之勤務方法，與組合區同。但其區域可大可小，人數可多可少，巡邏綫路可隨時以命令變更，頗有自由伸縮餘地。而巡守兼備，尤為特點。

表一

巡邏組合區警配力置表

職別	警長	副警長	警士	補充警	合計
人數	一	二	一二	二	一七
備考	一等	二等三名 三等各一名	一等三名 二等三名 三等六名	每六名增設補充警一名以三等警充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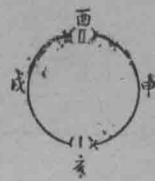
表二

巡邏組合區補充警勤務輪值表

十四小時、六日來復週而復始	警士三班、補充時間定每日十八至二	未、甲班係子丑寅卯乙班係辰巳午	丙、申酉戌亥二、A、B指補充	6	5	4	3	2	1	日期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六時至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十二時至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十八時至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二十四小時
		(亥假例)	(戌假例)	(未假例)	(午假例)	(卯假例)	(酉假例)	(辰假例)	(巳假例)	(子假例)
		(BA)	(BA)	(BA)	(BA)	(BA)	(BA)	(BA)	(BA)	(BA)

勤務舉例及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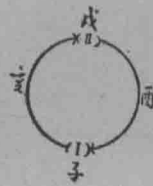
(一)二十三時半至二十四時



說明：

亥接 I 交會點守望
酉接 II 交會點守望
申由 II 出發巡邏
子在所準備接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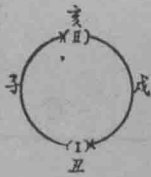
(二)二十四時至零時三十分



說明：

申已到達 I 點勤畢
酉由 II 出發巡邏
子接充 I 點守望
丑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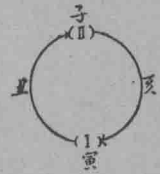
(三)三十分至一時



說明：

酉已到達 II 點勤畢
亥由 I 出發巡邏
丑接充 I 點守望
寅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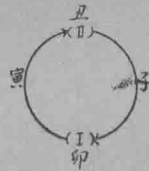
(四) 一時至一時半



說明：

戌已到達 II 點
守望
亥由 I 出發
巡邏
寅接 I 守望點
卯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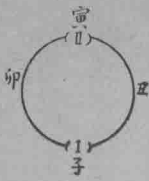
(五) 一時半至二時



說明：

亥已到達 II 點
勤畢
子由 I 出發
巡邏
寅接 I 守望點

(六) 二時至二時半



說明：

子到達 II 點
守望
丑由 I 出發
巡邏

綜觀該制內容，即知其與一欸所述之派出所原施勤務制相類似。最顯著者，如巡邏守望之並施，例假及教養時間之規定，服勤警精神之調劑，各警輪擔巡守之能互相牽掣互相監督，地段制之能實行（所稱之戶口段即為警管段，總稱為地段制），交會點之擬設所守望（所稱之警報亭實即派出所）等，同出一轍。故有其同樣之優點，而利尚多之。據該局稱，擬制之基本觀念，在節縮警額，發揮自動監督效能，完成活動警察網，尚非虛語也。

然而制度終屬優劣互見，例如本制查察戶口時間及輪流教養方式之未確定支配，補充警之非同樣輪服勤務及不規定其為備差任務，各特種警察均改為巡邏隊及其名稱暨由各分局分設之有問題，警報亭名稱之欠當（不如依中央法規規定稱派出所）及一組合區設置二個之過多，供長警住所兩組合區合設之派出所名稱暨本制原名為「巡邏組合區」之不適，及警長數之過濫等等，似均為尚須改善之問題。該局果能就此再予修訂。則更美備矣。

第九節 江西省會公安局

第一欸 一分局前施之半日更替制

江西省會公安局一分局前施之半日更替制，即為半日值勤半日休息之制度。如左表：

江西省會公安局第一分局半日更替制勤務分配表

明說	後 午				前 午				半日更替制	
	日	時	分	別	日	時	分	別	時間別	勤務別
4.3.2.1. 本制以半日值勤，半日受訓練，或休息，故名曰半日更替制。 本制因地方之繁簡，人口之多寡，每所分為四段，每段設警士六名。 凡值班警，應在崗亭內休息，以便協助守望，並可整理一切報告。	4	卯	黃	丁	1	子	天	甲	守望	十二時至二時
	5	辰	宇	戊	2	丑	地	乙	巡邏	二時至四時
	6	巳	宙	己	3	寅	元	丙	值班	四時至六時
	5	辰	宇	戊	2	丑	地	乙	守望	六時至八時
	6	巳	宙	己	3	寅	元	丙	巡邏	八時至十時
	4	卯	黃	丁	1	子	天	甲	值班	十時至十二時
	6	巳	宙	己	3	寅	元	丙	守望	
	4	卯	黃	丁	1	子	天	甲	巡邏	
	5	辰	宇	戊	2	丑	地	乙	值班	
	4	卯	黃	丁	1	子	天	甲	守望	
	5	辰	宇	戊	2	丑	地	乙	巡邏	
	6	巳	宙	己	3	寅	元	丙	值班	
	5	辰	宇	戊	2	丑	地	乙	守望	
	6	巳	宙	己	3	寅	元	丙	巡邏	
	4	卯	黃	丁	1	子	天	甲	值班	
	5	辰	宇	戊	2	丑	地	乙	守望	

中 編 第二章

表二

半日更替制轉班日期時間次序表

日五第				日四第至日一第				日別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後	前	後	前	後	前	後	前	後	前	後	前	後	前		
別	時	班	次	別	時	班	次	別	時	班	次	別	時	班	次
甲	一	二	一	甲	一	二	一	甲	一	二	一	甲	一	二	一
乙	二	三	二	乙	二	三	二	乙	二	三	二	乙	二	三	二
丙	三	四	三	丙	三	四	三	丙	三	四	三	丙	三	四	三
丁	四	五	四	丁	四	五	四	丁	四	五	四	丁	四	五	四
戊	五	六	五	戊	五	六	五	戊	五	六	五	戊	五	六	五
己	六	七	六	己	六	七	六	己	六	七	六	己	六	七	六
甲	七	八	七	甲	七	八	七	甲	七	八	七	甲	七	八	七
乙	八	九	八	乙	八	九	八	乙	八	九	八	乙	八	九	八
丙	九	十	九	丙	九	十	九	丙	九	十	九	丙	九	十	九
丁	十	十一	十	丁	十	十一	十	丁	十	十一	十	丁	十	十一	十
戊	十一	十二	十一	戊	十一	十二	十一	戊	十一	十二	十一	戊	十一	十二	十一
己	十二	一	十二	己	十二	一	十二	己	十二	一	十二	己	十二	一	十二

明說	日 十 第				日 九 第 至 日 六 第				日 別				
	午 後	午 前	午 後	午 前	午 後	午 前	午 後	午 前					
一、本表假定甲、乙、丙、丁、戊、己、六人爲值勤警士。 二、每五日小轉班一次。每十天大轉班一次。	別	班	次	間	別	班	次	間	別	班	次	間	
	第	一	第	第	第	二	第	第	第	一	第	第	第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甲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三

警察勤務精論

就前二表觀之，即知本制多有可取之點，其巡守值能並用，各警每半日以輪勤休，均為其特色。惜每警每日服勤時間過多，又無休息日之規定，且「教養」及「查察戶口」等勤務，並無明確之時間支配，似為其缺點！現在該省會又有「四八巡守互換制」擬施，甚為妥當。茲述於下款。

第二款 現施之四八勤息巡守互換制

江西省會公安局現施之「四八勤息巡守互換制」，計有二種表式。第一種表可稱為六人三部制，第二種表可稱為七人三部制。茲分別列記之。

第一種表

一	日	期	日		班
			時	次	
甲	守	八	六	一	第一班
乙	巡	十	八	一	第二班
乙	守	十一	十	一	第三班
甲	巡	十二	十二	一	第一班
丙	守	十二	十二	二	第二班
丁	調查戶口	十二	十二	二	第三班
丁	守	十二	十二	二	第一班
丙	調查戶口	四	二	一	第二班
戊	守	四	二	一	第三班
己	巡	六	四	一	第一班
己	守	八	六	一	第二班
甲	巡	十	八	一	第三班
乙	守	十一	十	一	第一班
乙	巡	十二	十二	一	第二班
甲	守	十二	十二	二	第三班
丙	巡	十二	十二	二	第一班
丁	守	四	二	一	第二班
丁	巡	四	二	一	第三班
丙	守	六	四	一	第一班
戊	巡	六	四	一	第二班
己	守	六	四	一	第三班
己	巡	六	四	一	第一班
戊	守	六	四	一	第二班
戊	巡	六	四	一	第三班

江西省會公安局現行四八制巡守互換勤務班次表

明	說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戊	戊	戊	丙	丙	丙	甲	甲
		己	己	己	丁	丁	丁	乙	乙
		己	己	己	丁	丁	丁	乙	乙
		戊	戊	戊	丙	丙	丙	甲	甲
		甲	甲	甲	戊	戊	戊	丙	丙
		乙	乙	乙	己	己	己	丁	丁
		乙	乙	乙	己	己	己	丁	丁
		甲	甲	甲	戊	戊	戊	丙	丙
		丙	丙	丙	甲	甲	甲	戊	戊
		丁	丁	丁	乙	乙	乙	己	己
		丁	丁	丁	乙	乙	乙	己	己
		丙	丙	丙	甲	甲	甲	戊	戊
		戊	戊	戊	己	己	己	丁	丁
		己	己	己	丁	丁	丁	乙	乙
		己	己	己	丁	丁	丁	乙	乙
		甲	甲	甲	戊	戊	戊	丙	丙
		乙	乙	乙	己	己	己	丁	丁
		乙	乙	乙	己	己	己	丁	丁
		甲	甲	甲	戊	戊	戊	丙	丙
		丙	丙	丙	甲	甲	甲	戊	戊
		丁	丁	丁	乙	乙	乙	己	己
		丁	丁	丁	乙	乙	乙	己	己
		丙	丙	丙	甲	甲	甲	戊	戊

1. 本表假定甲、乙、丙、丁、戊、己六人爲值勤警士。
2. 勤務時間四小時，以兩警互相更換，各任巡守二小時。
3. 每日第二班輪爲巡邏警士，改爲調查戶口。
4. 各警勤務班次，係三日一換。

附出勤時間表

記 附	丙 班	乙 班	甲 班	班 時
				次 間
	休 息	預 備	值 勤	六 — 十
	預 備	值 勤	休 息	十 — 二
	值 勤	休 息	預 備	二 — 六

四八勤息制巡守互換勤務班次表

班 次	時 間	日		期									
		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第一班	第二班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第一班	六至八 十至十二 十二至二	第一班		甲	乙	甲	庚	丁	丙	庚	戊		
		第二班		乙	甲	庚	丁	丙	庚	戊	甲	乙	
		第三班		丙	丁	甲	乙	庚	戊	丁	丙	庚	戊
第二班	二至四 六至八 十至十二	第二班		乙	甲	庚	丁	丙	庚	戊	甲	乙	
		第一班		甲	乙	庚	丁	丙	庚	戊	甲	乙	
		第三班		丙	丁	甲	乙	庚	戊	丁	丙	庚	戊
第三班	四至六 八至十 十二至二	第三班		丙	丁	甲	乙	庚	戊	丁	丙	庚	戊
		第一班		甲	乙	庚	丁	丙	庚	戊	甲	乙	
		第二班		乙	甲	庚	丁	丙	庚	戊	甲	乙	
晚		休息											

八日	戊己己戊	甲乙	乙甲	丙丁丁丙	戊己己戊	甲乙乙甲	丙丁丁丙	庚
九日	戊己己戊	庚乙	乙庚	丙丁丁丙	戊己己戊	庚乙乙庚	丙丁丁丙	甲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表假定甲、乙、丙、丁、戊、己、庚爲值勤警士。 2. 勤務時間概以四小時計算，以兩警互相更換，各任巡守二小時。 3. 每日第二班輪爲巡邏警士，改爲調查戶口。 4. 每日輪一休息警，每週各警，均輪休息一次。 5. 休息警上午八時至十時爲訓練時間，其餘休息。 6. 各警勤務班次，係三日一換。 								

觀察前述二種表式，即知該局現施之四八制較前施之半日更替制爲妥切。蓋每日服勤時間既已酌減，即查察戶口時間亦已確定支配，且每二小時互換巡守，每四小時又可休息八小時，不特利於實益，抑且有益衛生，可謂難得；尤以第二種表並有休息日及教養時間之規定，更覺完善。

其內容及優點，均與首都警察廳之四八巡守勤務制，無甚差異。所可惜者，即為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二時之巡邏警，均充調查戶口勤務，則在此四小時內，缺乏巡邏警力，似覺未盡妥善也。

第十節 河北省會公安局之勤四息六制

河北省會公安局之勤四息六制，係以派出所為單位。內容如左：

- 一、每派出所以警長一名警士十名組成之。
- 二、警長專司內務管理及本段戶籍並抽查本段巡守各警勤務及清潔等事。
- 三、警士十名，分為甲乙丙丁戊五班，每班二名（即兩崗）。輪到值崗之一班，其二名警士，各站二小時後，即以一名值勤一名巡邏，亦各兩小時。
- 四、警士經值崗二小時並連續巡邏或值勤二小時，共計四小時勤務後，即休息六小時。
- 五、每日必有四名警士受訓二小時，其時間為上午八時至十時，即按第一日之表由七八九十之四警受訓，其餘按日類推。
- 六、如因時勢及地點之重要，由休息警內抽調加崗，謂之加班。
- 七、左表為第一日表，以後各日依次輪推，至五晝夜為一輪。

（附表）

警察勤務精論

河北省會公安局第一區第 所 派出所警士分任勤務日夜班次時間表

第 畫										日 類	別 類
四至二		二至二十		二十至十		十至八		八至六			
10	9	8	7	6	5	4	3	2	1		
	7		5		3		1		10		勤
8		6		4		2		9			邏
6	5	4	3	2	1			8	7		休
4	3	2	1	10	9			6	5		息
2	1	10	9	8	7	6	5	4	3		教
						10	9				練
						8	7				班 加

中
編
第二章

												夜		間	
四至二		二至二十		二十至十		十至八		八至六		六至四					
2	1	10	9	8	7	6	5	4	3	2	1				
	10		8		6		4		2		9				
9		7		5		3		1		10					
8	7	6	5	4	3	2	1	10	9	8	7				
6	5	4	3	2	1	10	9	8	7	6	5				
4	3	2	1	10	9	8	7	6	5	4	3				

事 記	日	
	間	
	六至四	
	4	3
		1
	2	
	10	9
	8	7
	6	5

本制係採守望巡邏值勤三種勤務，而偏重於守望。每派出所無論何時必有十分之四警士，担任巡、守、值勤務，堪稱經濟。至因地情形需要而倍其守望警，及每日必有十分之四警士受訓二小時，每警十日內，又可受訓四次，規定均尚週詳，可稱難得。拙見以為如能再將調查戶口、臨檢視察時間及休息日等，酌予規定，各警並各劃以警管段負責，則愈臻完善矣。

第十一節 湖南省會公安局之四班勤務制

湖南省會公安局之四班制，較第一節所述之四班制規定為週詳。惟查各警每日服勤時間，平均約為十二小時，而尚有第一節所述之（一）（二）（五）各項缺點，似不能謂為非其勤務種類規定欠當及工作時間支配欠妥之處也。茲列表並說明於左，以資參考。

附湖南省會公安局四班制勤務時間支配表(表二)

湖南省會公安局各署所長警勤務及休息時間支配表

星期二				星期一				星期	
丁班	丙班	乙班	甲班	丁班	丙班	乙班	甲班	班時	
								次	間
非常預備	休息	睡眠	值崗	非常預備	休息	睡眠	值崗	五至八	日
調查戶口	術科訓練	值崗	非常預備	學科訓練	調查戶口	值崗	非常預備	八至十一	
休息	值崗	非常預備	術科訓練	休息	值崗	非常預備	調查戶口	十一至十二	班
值崗	非常預備	調查戶口	休息	值崗	非常預備	學科訓練	休息	二至五	
兼巡邏	非常預備	睡眠	值崗	兼巡邏	非常預備	睡眠	值崗	五至八	晚
睡眠	睡眠	值崗	非常預備	睡眠	睡眠	值崗	非常預備	八至十一	
睡眠	值崗	非常預備	兼查旅館	睡眠	值崗	非常預備	兼查旅館	十一至十二	班
值崗	非常預備	睡眠	睡眠	值崗	非常預備	睡眠	睡眠	二至五	

五 期 星				四 期 星				三 期 星			
丁	丙	乙	甲	丁	丙	乙	甲	丁	丙	乙	甲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非常預備	休	睡	值	非常預備	休	睡	值	非常預備	休	睡	值
學科訓練	息	眠	崗	學科訓練	息	眠	崗	術科訓練	息	眠	崗
練	調	值	非常預備	練	調	值	非常預備	練	調	值	非常預備
休	查	崗	調查戶口	休	查	崗	調查戶口	休	查	崗	調查戶口
息	戶	非常預備	休	息	戶	非常預備	休	息	戶	非常預備	休
值	口	學科訓練	休	值	口	學科訓練	休	值	口	術科訓練	休
崗	值	學科訓練	休	崗	值	學科訓練	休	崗	值	術科訓練	休
兼非常預備	崗	休	息	兼非常預備	崗	休	息	兼非常預備	崗	休	息
巡	非常預備	眠	崗	巡	非常預備	眠	崗	巡	非常預備	眠	崗
邏	睡	息	非常預備	邏	睡	息	非常預備	邏	睡	息	非常預備
睡	眠	值	兼非常預備	睡	眠	值	兼非常預備	睡	眠	值	兼非常預備
眠	值	崗	查旅館	眠	值	崗	查旅館	眠	值	崗	查旅館
眠	崗	非常預備	睡	眠	崗	非常預備	睡	眠	崗	非常預備	睡
值	非常預備	眠	眠	值	非常預備	眠	眠	值	非常預備	眠	眠
崗	眠	眠	崗	崗	眠	眠	崗	崗	眠	眠	崗

說	星 期 日				星 期 六			
	丁 班	丙 班	乙 班	甲 班	丁 班	丙 班	乙 班	甲 班
一、長警每人每日值崗六小時非常預備三小時或六小時調查戶口二小時或授學術科訓練一小時平均每人每日工作十二小時每人每日固定任務平均僅九小時星期日各項學術科訓練及調查戶口等任務均停止作為休息時間 二、長警每週調查戶口三次授學術科訓練三次每日輪派長警兩班出查戶口 三、調查戶口每班每次以二小時為限學術科訓練每次以一小時為限時間另定之 四、學術科訓練之支配方法係依原有每星期翻班一次辦法如甲在第一週內授術科二次	非常預備	休	睡	值	非常預備	休	睡	值
	休	息	眠	崗	調查戶口	息	眠	崗
	休	息	崗	非常預備	休	崗	非常預備	術科訓練
	息	值	非常預備	休	息	崗	非常預備	休
	息	崗	非常預備	息	值	崗	非常預備	調查戶口
	崗	非常預備	息	值	崗	非常預備	眠	息
	兼非常預備	眠	息	崗	兼非常預備	眠	息	崗
	巡	睡	值	兼非常預備	巡	睡	值	兼非常預備
	睡	眠	崗	兼非常預備	眠	眠	崗	兼非常預備
	眠	值	非常預備	睡	眠	值	非常預備	睡
	眠	崗	非常預備	眠	眠	崗	非常預備	眠
	值	非常預備	眠	眠	值	非常預備	眠	眠
崗	非常預備	眠	眠	崗	非常預備	眠	眠	

明

- 學科一次者翻至下班時即授術科一次學科二次互相輪換即可均勻
- 五、晚班五至八時八至十一時之非常班兼其他任務者係將該時之非常班長警分派若干擔任其他任務至應派人數之多寡由該署署長與該分所主任巡官斟酌情形決定之
 - 六、晚班五至十一時之非常預備兼任其他勤務之警士係兩週一輪廻在此兩週負勤務責任時間內仍須互相輪換如甲班在第一週擔任非常預備之警士第二週即擔任巡邏任務第一週擔任查旅館之警士第二週即為非常預備
 - 七、晚班十一時至五時之兩班非常班平時改為休息時間緊要時由本局頒布命令或由各署長巡官臨時派遣擔任巡邏或其他勤務
 - 八、如遇臨時有特別事故發生致不能依照規定勤務時間服務時得由各署長主任巡官斟酌情形臨時變更仍須將變更情形隨時報告勤務督察處備查

第十二節 守望所之五人勤務制

守望所之五人勤務制，係守望與巡邏並施，實與各處之派出所勤務制同其意義。每所設警士五人，輪担巡、守及值內勤務。每警並各劃一警管段，分負專責，仿若日本之受持區。故長警對於所管地段分負責任並合作輪勤，功效尙大。况主要勤務巡邏與守望，均有規定，輪勤又甚簡單，人員支配亦極經濟，更有其優點。雖有未將教養、戶口查察、及休息日等列入之嫌，但頗足適

用於一般處所。茲將其內容述之。

甲、勤務分配情形

一、守望所警士五人，各劃有警管段分負責任。此五人代以甲乙丙丁戊五字，輪服本所之巡守勤務。即每六小時中，以二人凡一小時或二小時互輪巡守二種勤務，其餘三人休息或內勤。如此每六小時相互交換勤息。如後表。

二、守望警應站於守望所前視線所及之十步內，凡目力所及之事均須注意，並就便指揮車馬。巡邏警應在守望所管內之巡邏路綫巡迴視察一般狀況。

三、凡巡守警士，除有特別情形外，所有加班及其他事務，均不得再為派遣。至非有重大事件，不得擅離職守，當不待論。

四、應勤警士應依照勤務時間，按時蓋章於勤務時間表上，以備查核。

五、該管督察、巡官、應實行稽查各該守望所警士勤務，稽查時須在畫到簿署名蓋章，以便考查。

六、應勤警士處理事件，應隨時記載於日記簿上，回所後，隨時呈報，若關係重要，須急為處理者，得隨時報告。

七、休息警士，除應將巡邏未了事項，迅速處理外，仍應當駐該局所內，聽候應付非常事件。

八、巡邏查察本段事情，不准偷減路綫，如在巡行中遇有事故折回時，須將其行處及因某事拆回情形，登記於勤務簿，其接續出勤之警，屆時照舊出巡，如巡邏已過規定時間仍未回所時，接續出巡之警，應逆綫行之，以便考其遲悞緣由。

乙、守望所設置物件

(一)命令傳知登記簿；(二)日記簿；(三)本段路綫圖；(四)戶口調查簿；(五)戶口異動登記簿；(六)遺失物簿；(七)竊盜案簿；(八)解送人犯隨帶物品登記簿；(九)晝到簿；(十)勤務時間表；(十一)揭示牌；(十二)各種應用法令；(十三)掛鐘；(十四)電話機；(十五)筆硯及印色紙張；(十六)巡邏燈；(十七)救急藥品(照時令配置)；(十八)其他應備物品(如電燈水盆熱水壺茶杯捕繩拂塵抹布等)。

丙、長警及公物之管理

(一)守望所之長官，無論晝夜，均須穿着制服；(二)守望所巡警，不得在守望所內飲食及在守望所前購食零物；(三)守望巡警，在守望所內，不得任意高聲談笑；(四)守望所內保持清潔，非警察應有之物不得留置所內，亦不得任意吐痰；(五)守望所內，一切公物，由休息巡警共同

保管，換班時須當面點交；(六)各種簿冊物件，須安排妥貼，不得紊亂；(七)掛鐘每日應由休息警，於上午十二時撥正，此外不得私自撥弄；(八)所有公物，如有損壞遺失情事，除記過外，並責令賠償，倘不報明，即責令該所全體賠償，並酌予處分。

五人勤務分配表

日	期	上午六至十二		下午十二至六		下午六至十二		上午十二至六	
		勤	休	勤	休	勤	休	勤	休
一	日	甲	乙	丙	丁	戊	丙	丁	乙
二	日	丁	戊	甲	乙	丙	丁	戊	甲
三	日	乙	丙	丁	戊	甲	乙	丙	丁
四	日	戊	甲	乙	丙	丁	戊	甲	乙
五	日	丙	丁	戊	甲	乙	丙	丁	戊

說明
 本表守巡格內↑↓號係表示二人互換守望與巡邏，↑或↓係表示每一小時或二小時一換。

第十三節 四人派出所勤務制

本制係以四人為一組，担服一派出所勤務。其勤務種類計有巡、守、值、調查戶口、臨檢視察五種，由四警每一小時互輪担服。故其每警勤務時間，共有十六小時之多。列表如左：

四人制派出所勤務時間表

臨檢視察	調查戶口	巡	守	值	種別		年 月 日	組 替 姓 名	代 長 甲 丙	乙 接 交	時 分	時 分	交 接
					時	間							
	丁乙	丙		甲	九	十							
丁	乙甲			丙	十	十一							
	丙甲		乙	丁	十一	十二							
	丙丁		甲	乙	十二	十三							
甲	丁乙			甲	十三	十四							
	丙乙		丙	丙	十四	十五							
		丁		乙	十五	十六							
		丙		甲	十六	十七							
		丁	丙	丙	十七	十八							
		甲		乙	十八	十九							
		丙		甲	十九	二十							
		丁	甲	丙	二十	廿一							
		乙		乙	廿一	廿二							
		丙		丙	廿二	廿三							
		丁		丁	廿三	廿四							
		甲		甲	廿四	廿五							
		乙		乙	廿五	廿六							
		丙		丙	廿六	廿七							
		丁		丁	廿七	廿八							
		甲		甲	廿八	廿九							
		乙		乙	廿九	三十							
		丙		丙	三十	卅一							
		丁		丁	卅一	卅二							
		甲		甲	卅二	卅三							
		乙		乙	卅三	卅四							
		丙		丙	卅四	卅五							
		丁		丁	卅五	卅六							
		甲		甲	卅六	卅七							
		乙		乙	卅七	卅八							
		丙		丙	卅八	卅九							
		丁		丁	卅九	四十							
		甲		甲	四十	四十一							
		乙		乙	四十一	四十二							
		丙		丙	四十二	四十三							
		丁		丁	四十三	四十四							
		甲		甲	四十四	四十五							
		乙		乙	四十五	四十六							
		丙		丙	四十六	四十七							
		丁		丁	四十七	四十八							
		甲		甲	四十八	四十九							
		乙		乙	四十九	五十							
		丙		丙	五十	五十一							
		丁		丁	五十一	五十二							
		甲		甲	五十二	五十三							
		乙		乙	五十三	五十四							
		丙		丙	五十四	五十五							
		丁		丁	五十五	五十六							
		甲		甲	五十六	五十七							
		乙		乙	五十七	五十八							
		丙		丙	五十八	五十九							
		丁		丁	五十九	六十							
		甲		甲	六十	六十一							
		乙		乙	六十一	六十二							
		丙		丙	六十二	六十三							
		丁		丁	六十三	六十四							
		甲		甲	六十四	六十五							
		乙		乙	六十五	六十六							
		丙		丙	六十六	六十七							
		丁		丁	六十七	六十八							
		甲		甲	六十八	六十九							
		乙		乙	六十九	七十							
		丙		丙	七十	七十一							
		丁		丁	七十一	七十二							
		甲		甲	七十二	七十三							
		乙		乙	七十三	七十四							
		丙		丙	七十四	七十五							
		丁		丁	七十五	七十六							
		甲		甲	七十六	七十七							
		乙		乙	七十七	七十八							
		丙		丙	七十八	七十九							
		丁		丁	七十九	八十							
		甲		甲	八十	八十一							
		乙		乙	八十一	八十二							
		丙		丙	八十二	八十三							
		丁		丁	八十三	八十四							
		甲		甲	八十四	八十五							
		乙		乙	八十五	八十六							
		丙		丙	八十六	八十七							
		丁		丁	八十七	八十八							
		甲		甲	八十八	八十九							
		乙		乙	八十九	九十							
		丙		丙	九十	九十一							
		丁		丁	九十一	九十二							
		甲		甲	九十二	九十三							
		乙		乙	九十三	九十四							
		丙		丙	九十四	九十五							
		丁		丁	九十五	九十六							
		甲		甲	九十六	九十七							
		乙		乙	九十七	九十八							
		丙		丙	九十八	九十九							
		丁		丁	九十九	一百							

		休							
		息							
考	備					甲	丙	甲	甲
						乙	甲	甲	乙
						乙	乙	乙	乙
						丁	乙	丙	甲
						甲	丙	甲	甲
						乙	甲	乙	乙
						丙	丙	乙	丙
						丁	丁	乙	丁
						丙	丁	丙	丙
						丁	丁	乙	丁
						丙	丙	乙	丙
						丁	丁	乙	丁
						甲	甲	乙	甲
						乙	乙	丙	甲

查此制僅配以四名警士，而將外勤之主要勤務一概列入輪服，其原意固善，但終未免有「百廢俱舉、一事無成。」之嫌！蓋每警每日服勤有十六小時之多，殊不合工作時間原則，勢必至因循敷衍；況其固定服勤時間，有時多至四人全體担服者，有時竟少至一人者，亦非所宜；至於晚間連續休息時間，僅為三小時，尤屬不合衛生。有此缺點，其他可無論矣。故不能謂為佳制。

第十四節 本章各節結論

余嘗考察吾國各都市之勤務制甚普遍。本書以篇幅有限，不能將各處所實施者一一載述，遺

珠之憾，當屬難免，尙希諒之。又所載之各都市勤務制，現恐已有變更、或尙不能代表其全局者，惟本書之目的，在舉例供吾人以參攷研究採用，並非評論一地之勤務制而貢獻該地當局以改進之意見。故與實施時間及空間，均無關係。

本書之目的，既在冀吾國公安機關各研求一適合現況之完美的外勤勤務制，則有本編所述之國內外勤務制並經分別加以評述，已足供作參考研討之資料矣；尙何須乎列舉式的遍載無遺？至於各節評述之意見是否妥當，當屬另一問題也。

吾國各地警察外勤勤務制，年來式樣繁多，雖多未能臻於美備，但其對此問題之能予以重視，已可想見；何況實際上確已較往年爲進步。今後余深盼國人更能精密規定實施！守舊不思改進，固屬不合；但好高騖遠，旨從妄爲，以社會爲其嘗試，亦宜深戒之！

第二章 勤務稽察制度

第一節 勤務稽察制度之觀念

警察外勤勤務，固賴分配法之妥善，然無適當之稽察方法，仍無濟於事。故勤務稽察制度——即查考勤務員警勤惰以促進服務勤勉之方法，有不容勿視者也。現行警察制度，警察職員中，

有勤務督察長、督察員、稽查員、外勤巡官乃至於警長等，即爲稽察外勤勤務而設者。雖稽察規章尙無劃一規定，因而稽察方法互異；但究其分配大綱，要不外中央法與非中央法二者。

中央法者，即爲由警察總機關設置巡迴稽查以視分機關勤務之謂；如總局之設置督察處，即本此意。非中央法者，即爲稽察任務，由於各分機關執行；如各分局所設置之查勤人員是。此二法利在並施，不宜僅採其一。蓋由總機關督察人員，直接稽察各分機關外勤警士，事實上必不可；但如總機關不設督察人員，而全委之各分機關辦理，亦每不能獲得成效。必須兩法並用，即由總機關督察人員，以稽察各分機關督勤人員之是否盡職，一面再由各分機關督勤人員，直接稽察所屬外勤警士勤務。如此層層監督，週密配備，方得宏其成效也。

中央法與非中央法之應相輔而行者固矣，但其最重要而規定方法尤難者，厥爲非中央法所實施之稽察制度。申言之，即爲分機關各級督勤員對於警士服勤應以如何最有效方式實施之一問題。蓋分機關之督勤，與勤務效能有至大之直接關係，同時應依其採施之外勤勤務種類（如守望、巡邏等）及外勤勤務分配方式而有區別，非可一律。本章於可能範圍內，盡量申述之。

第二節 勤務稽察之方法

勤務稽察，又可分爲固定稽察與特定稽查二者。前者，即其稽察之事件、時間、方法等，有

一定之準則，逐日無異；所謂通常之查勤是。後者，即其稽察之對象，係臨時發生，因之稽察之時間、方法等，亦臨時規定，並無定則；凡奉令稽察或認為有特別調查等場合屬之。關於特定稽察，多為暗查，其方法即由第三者或其他方面以秘密之方式探求其真相，公開調查者甚少。至於固定稽查，既即為通常之查勤，原則上當然應謂明查；此項稽查，在勤務稽核上，占重要地位，一般須注意左列事項。

- 一、是否遵照規定輪勤。
- 二、巡邏守望情形。
- 三、管轄地面實況。
- 四、長警之容裝、姿態、及其執務之當否、與接遇人民之情形。
- 五、整理交通情形。
- 六、清理公共衛生情形。
- 七、查察戶口臨檢視察及其他維護公安情形。
- 八、人民對於警察有何評論。

右各項查勤應注意事項，通常訂有查勤報告表，或巡邏簽到表等查填。前者係由督勤人員按

表分欄查填，後者原為服勤長警分別查簽。均以之報告上級長官之查核。至於此項表式，當然應依各處所定之勤務種類及輪勤方式而異，不能拘泥。又服勤警士查簽之表，每限於巡邏勤務適用之；且須設置巡邏箱應用；然亦有用其他查填方法者。茲介紹各處所實施者多種如左。以資參考。

甲、巡邏箱式

巡邏箱，為警察長官稽察巡邏警士之勤惰而設。內置巡邏簽到表或考勤表。凡巡邏員或查勤員，經過其處，均須分別簽注於其上，以資查考。箱之式樣不一。舉例如左：



明 說

- 一、長十四生的。
- 二、寬十九生的。
- 三、側面寬二生的。
- 四、顏色普通黃色黑字，或用藍色白字，或為美觀，上加青天白日之國徽者。再有為避免視綫，與牆壁同色者。

又浙江省會公安局之巡邏箱，設於衝要之處。箱內置簽到簿一本。箱之大小，以能放置簽

到簿一本鉛筆一枝爲足。箱有小門，裝有小鎖，各箱一律。箱之裝置，非凸出牆外或懸掛電柱等處，乃鑿牆成穴，與箱同大小，將箱裝入箱門與牆平，且同其顏色，使外人不注目，免爲所損壞。辦法甚妥，頗足資參攷。至其巡邏查勤簿及簽到簿之式樣等，已述於本編第二章第八節第二款中，茲不重贅。

乙、查勤表式

關於查勤表式，既應依各該處規定之勤務種類及輪勤方法而不同，則本文內自僅能介紹各處所用者，作爲參考。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班甲	班甲	班甲	班甲	班甲	班甲
時至時	時至時	時至時	時至時	時至時	時至時
邏巡通普	邏巡通普	邏巡通普	邏巡通普	邏巡通普	邏巡通普
查稽別特	查稽別特	查稽別特	查稽別特	查稽別特	查稽別特
章		章		章	
班乙	班乙	班乙	班乙	班乙	班乙
時至時	時至時	時至時	時至時	時至時	時至時
邏巡通普	邏巡通普	邏巡通普	邏巡通普	邏巡通普	邏巡通普
查稽別特	查稽別特	查稽別特	查稽別特	查稽別特	查稽別特
章		章		章	
班丙	班丙	班丙	班丙	班丙	班丙
時至時	時至時	時至時	時至時	時至時	時至時
邏巡通普	邏巡通普	邏巡通普	邏巡通普	邏巡通普	邏巡通普
查稽別特	查稽別特	查稽別特	查稽別特	查稽別特	查稽別特
章		章		章	
班丁	班丁	班丁	班丁	班丁	班丁
時至時	時至時	時至時	時至時	時至時	時至時
邏巡通普	邏巡通普	邏巡通普	邏巡通普	邏巡通普	邏巡通普
查稽別特	查稽別特	查稽別特	查稽別特	查稽別特	查稽別特
章		章		章	

市公安局 第一區警察署(或分署)第一週巡邏查勤表巡邏箱第一號

中 華 民 國
編 第 三 章

署 員 長	日	月	年	星 期 日	星 期 六	星 期 五	星 期 四	星 期 三
				班 甲	班 甲	班 甲	班 甲	班 甲
				時 至時	時 至時	時 至時	時 至時	時 至時
				邏 巡通普	邏 巡通普	邏 巡通普	邏 巡通普	邏 巡通普
				查 稽別特	查 稽別特	查 稽別特	查 稽別特	查 稽別特
				班 乙	班 乙	班 乙	班 乙	班 乙
				時 至時	時 至時	時 至時	時 至時	時 至時
				邏 巡通普	邏 巡通普	邏 巡通普	邏 巡通普	邏 巡通普
				查 稽別特	查 稽別特	查 稽別特	查 稽別特	查 稽別持
				班 丙	班 丙	班 丙	班 丙	班 丙
				時 至時	時 至時	時 至時	時 至時	時 至時
				邏 巡通普	邏 巡通普	邏 巡通普	邏 巡通普	邏 巡通普
				查 稽別特	查 稽別特	查 稽別特	查 稽別特	查 稽別持
				班 丁	班 丁	班 丁	班 丁	班 丁
				時 至時	時 至時	時 至時	時 至時	時 至時
				邏 巡通普	邏 巡通普	邏 巡通普	邏 巡通普	邏 巡通普
				查 稽別特	查 稽別特	查 稽別特	查 稽別特	查 稽別持

市公安局勤務稽查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稽查員(或督察員) 圖	欄查稽別特	欄查稽勤內	欄查稽勤外							
		項事務總	部之邏巡							
			班假	丁勤	班假	丙勤	班假	乙勤	班假	甲勤
		項事政行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語考查稽							
		項事法司								
		項事他其	部之望守							
			班假	丁勤	班假	丙勤	班假	乙勤	班假	甲勤
		項事生衛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語考查稽							
	項事防消									

廣東省會公安局督察處抽查各局長警外勤報告表

分局別	大小班號	姓名	時		間	查見地點	查	禮節	服裝	配備	戶籍	狀	問答情況	評定
			夜	日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勤務督察員 報告

警察勤務精論

衛生狀況		交通狀況		職別		江西省會公安局查勤報告表	
時間	地點	時間	地點	分局或特設分局員			查
				外勤巡官	局內或勤官		
事由	事由	事由	事由	書記	駐所巡官		班日督察員午時分
				值班警長	戶籍員		
事由	事由	事由	事由	戶籍警長	派出所警長		擬辦
				衛生警長	司法警長		

附 記	官 警 服 務 情 形				所 現 有 人 數		室 及 拘 留 人 數		候 審 候 室 及 拘 留 人 數	
	情 意		勤 奮		人 留 拘		人 審		候	
	職 別	姓 名	時 間	位 號	碼 崗	事 由	姓 名	案 案	由 入	候 審 室 時 日
一、各分局分駐所派出所官警須在職別欄內本職下蓋章如因公或因事外出應在該欄內註明以備查考										
二、查勤督察員應在查勤簿上考查前一班值班巡長查勤次數如有漏查須於該欄內據實填報以備查考										
三、查勤督察員查報表列各項務須分別據實填報如有徇隱或妄報情事查明即予重懲										

警察勤務精論

犯有 人現		所留 人及		室核 及審		狀衛 况生		狀交 况通		職		別	
人留		人審		候		時		時		局分局		長或分局	
姓名案		姓名案		姓名案		時間地點事		時間地點事		長警法司		官勤或局 巡內員	
由拘留天數		由入候審室時日		由		由		由		長警籍戶		官所分 巡駐	
										長警生衛		官巡勤外	
										長警班值		記書	
										長所派 警出		員籍戶	
										長班所分 警值駐		員籍戶	
												擬辦	
												決辦	
江西省會公安局查籌報告表												查	年
												分局	月
												日	時
												班	午
												查	時
												籌	分
												員	
												籍	
												戶	

記	附	籌巡換漏		籌查考放		形情務服警官					
		時	間	時	間	情	意	奮	勤		
六、查籌員查報表列各項務須分別據實填報如有徇隱或妄報情事查明即予重懲	五、表內各欄如某欄無事可報查籌員應在該欄填一無字	四、各巡邏警如收獲報告本局督察處值日員隨時登記查核每日午後五時將所收考查籌派警	三、查籌員除注意檢查各段巡邏箱內之巡籌是否在每段巡邏箱內放考查籌若干根	二、據實填報以便查考	一、各分局分駐所派出所官警須在職別欄內本職下蓋章如因公或因事外出應在該欄內註	時	時	職	職	職	職
						間	間	別	別	別	別
						地	地	姓	姓	姓	
						點	址	名	名	名	
						第	巡	時	時	時	
						段	邏	間	間	間	
						及	箱	事	事	事	
						巡	箱				
						邏	號				
						箱	號				
						號	碼				
						碼		由		由	

首都警察廳督察處

月

日第

警察局

分駐所查勤報告表

年

(乙種) 月

日

崗 通 交					崗 望 守												
第	第	第	第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號	號	號	號	巡	守	巡	守	巡	守	巡	守	巡	守	巡	守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見	所	錄	摘	點	地	箱	巡	巡	過	經	見	所	錄	摘			

中 編 第三 章

一七七

警察勤務精論

處長	右呈		值勤警長											
	督察長轉呈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注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意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p>一、經過巡邏箱於查勤表督察處欄內註明時間蓋章</p> <p>二、查察巡邏警士及值勤警長有無在查勤表上蓋章及時間有無預先填記</p> <p>三、查勤者有隨時糾正及協助各崗邏之職責</p> <p>四、如發現崗邏有逃避者須隨時查明原因</p>		見 所 錄 摘												
		分時	分時											
見所錄摘		警	願	請	及	崗	門	所	隊	他	其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摘錄所見	

首都警察廳勤務區考勤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局 分駐所第 號勤務區考勤表

局 員		局長		班 值		士 巡		士 巡		士 巡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分		分		分		分	
時		分		分		分		分		分	
時		分		分		分		分		分	
時		分		分		分		分		分	
時		分		分		分		分		分	
時		分		分		分		分		分	
時		分		分		分		分		分	
時		分		分		分		分		分	
時		分		分		分		分		分	
時		分		分		分		分		分	

附 記

- 一、本勤務區偵巡警士每人須檢巡〇次
- 二、不得事前預先蓋章或事後補章
- 三、鐘點每日以二十四小時計算以夜一時為一時午後一時為十三時交換填起
- 四、此表每日於十三時交換填起

警察勤務精論

關於查巡方法，此外尚有一種足資參考者。其法，即查巡員，依照規定之巡邏路線及時間和出發點等，以順綫而行、逆綫迎會、或定地立候之方法，查察巡邏警士。如警士未怠於勤務，則查勤者能於預計時間和預計地點會見之。例如全段巡邏路線規定半小時須巡視完畢，則查巡者由另一方向出發——逆綫迎會，於一刻鐘後在中段巡邏綫，定能會見警士。會見時，問其在出巡時間內，有無特殊情形；無則各自前行，不必對表蓋戳，待回所時各自填具報告表，遞送查核。此時如出巡者與巡查者填報之表不相符合，可立向雙方責問。報告表式如左：

表告報巡查局安公义义

所出派 第 年 月 日 午

查巡第幾出發	員警段	時間	地點	巡邏點及巡警士出	附記	查閱者批

表告報巡出士警局安公义义

所出派 第 年 月 日 午

出巡第幾出發	巡邏點及巡人員	時間	地點	巡邏點及巡人員	附記	查閱者批

又九江公安局之查巡法，大旨亦同。其考勤表，規定尙新穎。茲併載之。

九江公安局長警考勤表

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中
編
第三章

第 分 局 區 別 警 察 隊 等 警	姓 號 碼 名
值勤地點(崗位或巡邏區) (號數及街名)	
遇見地點(街巷名稱)	
遇見時間	午 時 分
姿 態(巡行站立閑談) (閑坐或其他)	
服 裝(整齊清潔否)	
武 器(攜帶武器) (各種情狀)	
該管地段情況 (街道是否清潔有無違) (警事實疏於取締事項)	
附 註	

考查人蓋章

督察長蓋章

登記人蓋章

評語或處理情形

上述查巡辦法，可使出巡警士與查巡員，難於舞弊。如此相互嚴密督察，其效必宏。倘再能與巡邏箱及巡邏簽等制度，酌情並施。則巡邏之功效，必非淺鮮。

第三節 督察機關之任務

督察機關，專以督察勤務，整飭警紀，稽查監護特種人物，防止意外，指揮鎮壓非常事故，維持治安為職責。其組織及人員之設置，應隨主機關——公安局範圍之大小而不同。大者如首都警察廳各市局各省會公安局等，均設有督察處，內置督察長員稽查員等若干人，且更有於督察長上增設督察處長者；小者雖有督察長員之設置，但多不設督察處，甚有僅設有督察員者，如各縣之公安機關是。督察機關之組織及人員之支配既各不同，則其任務當亦難得統一；但大旨究屬無甚差異。吾人能就規模較大之督察機關所規定者，參攷熟慮之，自可得其要領。蓋舉一反三，其庶幾矣。茲將規模較大者，摘要介紹之。

甲、權限及責任

- 一、處長承局長之命，管理本處一切事務並考核之。
- 二、督察長承局長之命，並處長之指導，分任各區隊外勤督察，並支配督察員之職務。
- 三、督察長應親往各區隊抽查，每月須在十次或二十次以上。

四、督察員承上官之命，分任各區隊稽查、及臨時派遣事宜。

乙、服務

一、服務之方法

(1) 制服服務，其人數、班次、時期、地段、預爲分配，以另表規定；(2) 便衣服務，因事特別派遣，其方法、手段、均宜嚴守秘密。

二、服務之程序

(1) 服務時所到之區署、局所、及各隊，應於稽查劃到簿署名，由區署局所及各隊逐日呈報公安局查閱；(2) 服務時須帶稽查執照、及鉛筆、簿冊，以便記事；(3) 服務時，遇有重大事故，應速報告公安局或督察處，其尋常應注意事件，得逕告該管區隊，俾就近處理，以期敏捷；(4) 服務時遇有形跡可疑之人，應跟踵查訪，或飭巡守長警，速報該管區署，加派員警，跟踵密查；(5) 服務時遇有巡官長警不守規則者，得依其情狀，分別指示，或就近告之該管區隊或報告本局懲戒。

三、服務時應注意事項

A 通常事項

(1)各區署施行警務之方法，及其管轄地面之情形；(2)各區署管理事務之配置，及其巡守之疎密；(3)監督巡邏守望之方法；(4)巡官長警之容裝、禮式，及其執行職務之適否、並接遇民衆之情形；(5)非常召集之準備，並實行之情形；(6)對於長警檢查，召集，並訓授之情形；(7)調查戶口之詳略，及管理監視人之方法；(8)管理交通之情形；(9)關於衛生，風俗，及公共營業之管理；(10)長官臨時所指示之事項。

B 特別事項

(1)夜間服務時，應特別注意巡邏守望有無空誤；(2)冬防服務時，應特別注意各該地面，有無盜賊蹤影，及形跡可疑之事。

丙、其他規定

一、督察區域

(1)督察區域，以公安局轄境爲限；(2)處長不分區域，隨時抽查；(3)督察長各就本路輪流抽查；(4)督察應查區域，以另表規定。

二、督察班次

(1)督察員分晝夜兩班出勤，其次序由督察長擬定；(2)督察員應每日分班在本處值宿；(

3) 督察員得輪定日期休息。

三、督察報告

A 程序

(1) 每次稽查完畢，應就事實，撰成報告，送交處長，或該管督察長核閱；(2) 報告表式，應由處擬定，發交督察員親自登記；(3) 處長、督察長、應將所有報告，分別需要，彙呈局長批閱；(4) 報告事項，與各科及所屬各機關有關聯者，經局長批示後，應由處分別通知辦理。

B 時間

(1) 晝間報告，應於本日下午八時以前繕交；(2) 夜間報告，應於次日上午十時以前繕交。

四、督察執照及簿冊

A 執照

(1) 督察員每人發給執照一紙；(2) 此項執照，專為督察巡官長警勤務時證明之用，此外無論何事，均為無效；(3) 此項執照不准借給他人；(4) 不得塗改，毀損，或遺失；(5) 離職時應繳還之。

警察勤務精論

一八六

B 應備各種簿冊

(1) 考勤簿；(2) 請假簿；(3) 登記報告簿；(4) 通知簿。

五、督察要則

(1) 督察時，得酌帶長警，以便執行事件；(2) 處長督察長抽查，及檢點區隊，或遇有事機急迫及火警時，得乘用汽車；(3) 督察奉派特別勤務，或遇有事機急迫，得乘用自行車、馬匹、或汽車；(4) 督察時，遇有巡官長警不服指揮或違反服務規則，情節重大者，應查明其姓名，或領章號數，報告局長辦理。

下編 主要之外勤與應勤法

第一章 守望

第一節 守望之意義

守望云者，乃爲警察立於指定處所司警戒取締一切並任人民報告之處置及問訊事項之指導之謂也。其設置地點，宜在人烟稠密、或交通繁盛、或地處衝要等處所。良以此種地方，對於社會安寧秩序，最易發生障礙，並頗利於防緝，惟設警守望監視一切，方足以宏維護公安之效也。

吾國公安機關通例，多有配置崗位之稱。此種崗位制，卽爲變相之守望制；蓋崗警之任務，非爲純粹之守望勤務，凡關於交通指揮等任務均包辦之。申言之，卽公安機關多無專門交通警察或守望警之設置，每以崗警兼担一切；故以崗警稱爲守望警固宜，謂爲交通警察亦無不合；實可稱介乎二者之間或包括二者之一種混合制度耳。吾國現在之社會環境，尙多可採用之處。

守望勤務，實係警察基本勤務中之主要者，與巡邏勤務同爲構成警察戰線之最前衛。故警察先進國家，及力求推進警務之吾國各都市公安機關，多趨向於守望勤務與交通整理勤務之各爲專

門化者；蓋守望與交通整理勤務，能各設專警担当，則無顧此失彼之虞，守望之效果，自更宏大。惟須注意者，即無論其為單純之守望或兼担交通整理之守望，因其位於衝要處所，一舉一動胥為觀瞻所繫，其勤務員之須無時無刻保持緊張氣分，以發揮守望之機能，自屬無待贅言。

日本受持巡查之活動形式，其屋外要擊的實現場合，有立番與見張二者。立番與見張之活動形式，完全同一，其目的亦無二致；所差者，僅為前者係立於派出所門外之適當場所司守望勤務，後者乃在於派出所門首（或坐於派出所門首）司守望勤務。立番之功效，優於見張，故日本多為採用立番制者。立番制度，與吾國之守望制無異，故吾國之守望即為日本之立番。立番為日本外勤之主要勤務，吾國之守望，當亦不能例外。關於此點，現在國人每有主張錯誤者（參中編第二章及本編第二章之末節），其殆未加深思者歟！

第一節 守望之機能

警察任務之重心，在維持國家社會之治安與保護個人之生命財產。故守望之機能，即為集中於此點。換言之，警察於守望時，對於與此有關之一切外界態樣，均須極力注意。

一、警戒及取締

警戒，即為保持國家社會之治安，豫防人民之兇害。其屬於司法或行政均所不問。例如對於

可疑者之訊問，現行犯人之逮捕，急訴之措置，未然的察知人心之浮動，地震及其他天災等流言浮說之鎮壓，出火出水等事變場合適當之措置等是。至取締，乃為各種法令之執行。例如交通之取締，許可證及各種執照暨行商人等之取締等是。

二、人民呈報書類之處理

人民呈報之各種書類，有應呈送公安局者，有須呈送派出所者，亦有可由守望警代為受理者。例如檢印、消印、或檢查證之交付、許可證之請求及其他重要複雜之書類，須通報由局署直接受理；其他一般之書類，則可於分駐所或派出所內受付之；亦有可由守望警代為受理者。守望警遇有人民報告各項事件時，應分別性質指示其報告機關，務求簡便；如認可轉送者，並須代為轉送之。

三、指導

指導，即對於人民查詢事項（如道路家屋等）之指示。為守望警之主要事務。在都市尤關切要。蓋都市警察之守望勤務，實際上以指導勤務占其大部份；凡警察親民與否，及是否得到民衆之信仰，與能否盡指導之職責，有至大關係。倘指示不清，甚或態度傲慢，非僅為警察指示之不稱職、守望勤務之失其效用，簡直係招民衆之要，而為識者所詬病。

關於道路之指導方法，不外一、酌示以易記之大道；蓋曲折之小路，雖較大道為近，但途徑生疎者，易迷而記難。二、精近而疎遠；即近地不妨示以詳，愈遠可愈簡。三、應指示顯明目標；即凡分歧路如有郵政局、某學校、某機關、某公司、某大樹等均應告明。四、示以直通向向右左等簡單詞句；蓋初到都市者，地情生疎，如示以東南西北向，難於判明。

守望警察，除應知前述之指導方法外，如遇有問路者先表禮意場合，並須善為答禮，再行指示。又雖有不示以禮意而逕行訊問者，亦應婉言應答；不得藉故拒絕，或發言粗暴。

總之。警察須以完全的指導標自任。對於境內地理既應熟為通曉。其應答指示時，除應溫容婉言外，並須保存莊嚴之態度。特別對於外國人、老幼婦女、及不具者等，更須妥予保護善予指導。關於此點，英國巡查可為我國之模範。

第三節 守望時心得

一、服裝須整齊姿勢動作須端正

體為心之標，眼為心之窗。守望警立於重要處所，其緊張之氣分，自應超越自然態度以上，然後其波及之周圍，不知不覺間，能收預防警察之效果，舉警察能率之實功。倘警察倚牆、曲膝，或手入衣袋，精神弛緩，滿表倦怠之氣分，則人自輕侮，威信消失，不良份子，乃敢於嘗試。

尙安能達其守望之目的？

二、事故出於守望地域外之處置

凡事故發生場所，離於該守望勤務場合，如其事故之性質甚簡單而距離又近，須逕前往處理；於此場合無須要求守望警之交代。惟其處理須相當時間場合，可將其旨一面告知休息警（或當值警）由其代爲守望，自己即馳往事故發生地點，爲適當之措置。倘其事故緊要，雖一分一秒不容延緩時，應不待代替守望者之有否，立即馳往處置，並施用緊急處分。

三、要應援警察時應即告求

受民衆急訴，須敏速應之。倘其事態認爲非一人所能處理時，除一面赴現場措置外，須即要求局所或其他巡守各警之應援。此際以口頭或電話等申告或警笛等使用均可。他警聞信即須前赴應援。

四、管轄區域外民衆急訴之處置

守望警受有管轄區域外事故之急訴時，不得以非所管轄而拒却之（因民衆不明局所之管轄）。即必須與管轄內之事故同樣實施應急臨機之措置，不可躊躇。惟一面應速報告於其所轄之局所。守望警於所定之勤務終了交代於次之守望警時，須將其守望中處理事故之概略、顛末、見聞

及其他勤務中之注意事項等，一一申繼於次之守望警，此即謂交代引繼。又於交代之際，彼此須相互行禮。如此交代，既可喚起相互間的責任意識，同時同僚間之親睦與紀律，亦得藉以保持也。除上述各項心得外，關於守望各項須知，並參附錄之應勤常識。

第四節 守望時姿勢

警察守望時，姿勢之是否妥切，直接關係守望之效能，簡接關係整個警務之聲譽。蓋姿勢佳，則精神充分表現；警察精神充滿，而云警務辦理不良，其誰信之。是項姿勢，以著者研究所得，認以左列二種互用為較妥當。茲說明之。

- 一、屈左右肘，將雙手插於腰際，大指向前。四指拼攏向後。
 - 二、曲右手置於左大臂之上方，並以左小臂搭於右小臂上，而插左手於右大臂之下方。
- 前二項姿勢，任何一項，均須左腿向左離開約半步，與肩同寬，成八字式；全身重量，平均於兩腿之上。同時應目光四射，凡目力所及之處，均應留心。

守望警察，如能切實運用前述姿勢，則精神振作，氣象緊張，罪犯既不敢輕於嘗試，民衆自能生尊敬之念；苟互而用之，精力亦不致陷於困憊。茲再將採用此二項姿勢之理由，簡述如下：

- 一、兩手插於腰際，或曲交於胸前，能引起精神奮發，常在緊張狀態中；
- 二、雖有罪犯向後抱捆

而掙扎甚易，反擒不難；三、兩手插於腰際，或曲交於胸前，能使胸部伸張，對於本人身體上，有莫大之裨益；四、手向下垂，精神易致不振，尤以嚴寒時節每易陷於不知不覺間將手插入衣袋內，更失觀瞻，惟兩手插於腰際或曲交胸前，可免此弊。質之讀者同志，以爲何如？

第五節 守望與交通整理

第一款 交通之取締及整理

關於交通整理勤務，固應以專設交通警察負責爲有利。惟守望警之職責，原在警戒及取締，對於社會之一切障礙，理須全部負責，自對於交通整理勤務，不能推卸不管。况吾國各處慣例，以經費及其他關係，多無守望警及交通警之區分，即以崗警處理守望及交通整理勤務，則在討論守望之本章內，自有附述交通整理之必要。惟交通整理，並非簡單問題，如斷續式之交通整理，循環式之交通整理，一方道路與分路式之交通整理，各不相同；又其指揮方法，有以手勢者，有用交通標示機者，有用交通塔者，種類不一；再其牌道標誌，花樣繁多，線道標誌，式類各異。斷非本書所可論述。著者擬另以專書討論。本文所述，僅爲守望警所適用最必需最普通之常識。

交通之取締及整理對象，爲交通物體，關於交通物件，如電車、汽車、馬車、腳踏車、人力

車等，各地不同；整理法當亦不能一律。但普通所注意者，不外下列數點：

- 一、車馬往來，靠左邊行。
- 二、車馬至轉灣窄狹地方，宜指揮其慢行。
- 三、通衢要道，不准停止車馬，或往後盤旋。
- 四、夜間不點燈火者，不准通行。
- 五、不得兩車排列，行於路上。
- 六、開汽車聲音，應酌令其車馬避讓，以免相碰。
- 七、車夫對於僱車人，論定地點及車資，不得半途違約或額外需索。
- 八、凡車夫如有不守規則者，隨時糾正之。

關於取締及整理交通之準則，民二三年十二月內政部曾訂頒陸上交通管理規則，分類規定甚詳，茲特併載之。

附陸上交通管理規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內政部令頒）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謀各地方交通秩序劃一，并交通安全便利起見，制定陸上交通管理規則。

第二條 凡地方陸路交通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規則處理之。

「第二章」 車輛

(第一節) 通則

第三條 凡行駛之車輛，除兒童坐臥遊戲車及火車外，通稱爲車輛。

第四條 車輛之寬度，應有限制，其限制標準由各地方規定之。

第五條 各種車輛，均須先向警察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登記，經檢驗合格發給號牌及行車執照後，方准駛行，違者按車輛種類分別處罰。

第六條 舊車停用另換新車時，應另行登記檢驗，不得以原領號牌及行車執照頂替。

第七條 車輛所有權移轉時，應由警察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呈請過戶，車主遷移住址時，應於五日內報告，違者按車輛之種類，分別處罰。

第八條 號牌應懸掛或裝釘於車身最顯明及最適當之地位。

第九條 各車號牌不得互換，行車執照須隨時攜帶備查，不得抗拒。

第十條 各種車輛不得裝用聲浪過異或與消防警備汽車相同之發音器。

第十一條 車輛不得載運形跡可疑及裝載過多或無人跟隨之物品。

(第二節) 汽車

第十二條 汽車行經繁盛處所，應受崗警之指揮，如遇道路有阻礙時，在未疏通前，不得行駛。

第十三條 汽車通過路口，應在五十公尺以外，表示行進方向，以便指揮。

第十四條 汽車行駛時，不得洩放常發巨響或含有煙霧惡臭之氣體。

第十五條 汽車腳踏板不准站人。

第十六條 汽車行駛速度，應視當地情形加以限制，車輛前後至少距離三公尺。

(第三節) 電車

第十七條 電車行經交通繁盛或街道狹窄處所，應受崗警之指揮，如猝遇各種阻礙時，在未疏通前不得行駛。

第十八條 電車司機生遙望崗警指揮停駛時，應在離崗位二十公尺以外即行停駛，但遇緊急必要時須立時停止。

第十九條 在交通衝繁之路口，應以電車或其他車輛到達之先後，為通過之順序，依次放行。

第二十條 電車司機生或售票生違背管理規則，或不服指揮者得扣留司機生或售票生號牌。情

簡重大至萬不得已時，得逕提局懲處。

第二十一條 電車開行時，任何人不得站立脚踏板上，并不得強行登車。

(第四節) 人力車

第二十二條 人力車須靠道路左邊行走，不得在人行道通行。

第二十三條 一車不得兼載二人，但兒童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車夫不得爭拉座客，及有侮慢勒索情事。

第二十五條 人力車經衝繁及轉灣處所，不得以極高速度飛奔。

第二十六條 人力車在衝繁地方及戲場門外或公園等處候客時，應依照畫定界線內及不妨碍交通處所挨次排列，不得越出界線，或挽車於街市衝要處往來攬客，致碍交通。并對於交通重要地點各碼頭及車站各地方應制定車價表。

(第五節) 脚踏車及機器脚踏車

第二十七條 脚踏車不准一車坐兩人，但機器脚踏車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脚踏車須靠道路左邊行走，不得在人行道通行。

第二十九條 兩車通行時前車與後車須有二公尺以上之距離。

第三十條 腳踏車不得在馬路上急馳，及二人扶肩並行，或數車競走。

第三十一條 腳踏車不得裝設喇叭。

第三十二條 腳踏車載物，不得凸出車輛過寬，違者應取締之。

第三十三條 機器腳踏車乘用人非技術嫻熟不得行駛。

(第六節) 馬車大車及其他車輛

第三十四條 各車通行均須靠道路左側。

第三十五條 馬車停止時，車夫不得擅離，倘以事必要離開時，須將馬匹拴繫，以防馬匹驚馳情事。

第三十六條 凡窄輪大車及其他載重車輛，均須受崗警指揮，依照指定道路通行。

「第三章」 車輛駕駛人

第三十七條 凡汽車電車司機人，馬車駕駛人推車人，拉車人，或用其他方法行駛車輛者，統稱車輛駕駛人。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駛或推拉車輛。

一、患有妨礙作業之疾病者，

二、年在五十歲以上或未滿十八歲者；

三、精神失常者，

第三十九條

汽車司機人，均應登記，經考驗合格，發給司機執照後，方取得司機資格，如查明無照者，應予處罰，司機人領得執照一年後不執業者，須另行考驗始得駕駛。

第四十條

司機執照應隨車攜帶，備受查驗。

第四十一條

車輛駕駛人如在車上見有乘客遺物，應送交警察機關，以待認領，不得藏匿不報。

第四十二條

機器車輛之里數表速度表等，有損壞時，應即修理，如係駕駛人故意損壞者，經檢查實在，應從嚴懲處，或并責令賠償。

第四十三條

車輛乘客，如有疾病暴卒及其他非常事故或形跡可疑者，應立即報告崗警。

「第四章」 行車

第四十四條

行車時應注意一切交通標誌，并服從崗警指揮，崗警指揮車輛手勢另定之。

第四十五條

車輛將轉灣時，應先減低速度，向左轉時，應緊靠路左緩行，向右轉時，除有特別情形不容大轉灣者外，應經過路中交叉點成大轉灣前進。

第四十六條 車輛行近左列各處時，應減低速度，必要時並應暫時停止行駛。一、橋樑，二、下坡，三、交叉路，四、狹窄街道，五、繁盛處所。

第四十七條 凡行車欲越過前方之車輛，除前車爲電車外，一律須行經前車之右側；但須先自認其在超越時之安全，超過後並須行至適當之距離，始得復入原道行駛。

第四十八條 各種車輛遇有特別優先權之消防車，警備車，衛生救護車，工程救險車，監犯車，同向行駛時，均須讓避，使其先行。

第四十九條 有優先交通權之車輛，得使用特別信號。

第五十條 凡車輛相對行駛，經過狹窄之街道，或有障礙物之地點時，應由車近較寬處之車輛停止或倒退讓對方車輛先行。

第五十一條 由小路或支路駛出之車輛與幹路之車輛相遇時，須讓幹路之車先行。

第五十二條 凡值電車停駛乘客上下之際，車輛均須緩行。

第五十三條 任何同種車輛，不得相並而行，相對行駛時，均應讓出相當之間隔。

第五十四條 車輛掉頭時，須在有警察指揮或行人稀少之處。

第五十五條 凡車輛在日出之前，日入之後，或遇大霧時，一律應備燈火，機力車輛，前方應

備市燈（即小光）野燈（即大光）各一種，後方應備紅燈一種，映照號牌，但在繁盛區域，不得使用野燈。

第五十六條

使用拖車者，以一輛爲限，被拖車之後方，須懸一與前車同一號牌之磁牌，及紅色燈一盞。

第五十七條

凡汽車在停車緩行或轉灣時，應用下列方式通知其他車輛或崗警。

甲、停車 引臂上舉，舉掌向前。

乙、緩行 引臂向外平伸，手掌向下，上下搖動。

丙、左轉 將左手向左平舉，手掌向前。

丁、右轉 將右手向右平舉，手掌向前。

戊、前行 引右臂向前上伸，手掌向左，向前指示，引左臂者手掌向右。

以上丙丁戊三項裝有指揮針或指揮燈者，依針向爲轉移。

己、車輛停止後欲開行時 應先鳴警號，然後按其行進方向，依前行或左右轉手勢行之。

庚、令後方車輛越過其前 無論司機在右側，均引臂向外下伸，手掌向前，前後

搖動。

辛、退後 鳴短促警號三響，引臂上舉，手掌向後，前後搖動，

第五十八條 車上喇叭警鈴，非於必要時，不得使用。

「第五章」 停車

第五十九條 車輛停放，應在指定地點，或停車場，轉灣處或狹窄之街道上，均不得停放。

第六十條 停放時，應順序排列，不得錯雜紊亂。

第六十一條 凡遇狹窄道路，其寬度不及十公尺者，車輛不得在其相對之兩側停放。

第六十二條 車輛停放地點，應注意下列各項之限制。

- 一、距離人行道側石，不得過十分之一公尺。
- 二、距離交叉口轉角或橋樑不得在五公尺以內。
- 三、距離火警機關消防龍頭等不得在三公尺以內。
- 四、距離電車站，不得在二十公尺以內。

第六十三條 凡車輛如欲向路之右側停歇時應用警告手勢，並應在車輛或行人稀少時，斜駛路
右。

第六十四條 任何車輛。不得久停於大商店公共場所門前交叉口，或繁盛街市，但設有停車處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五條 空車應速向停車場或其他指定地點停放，不得在道路上盤桓。

第六十六條 凡車輛在途，突生障礙，不得繼續行駛時，應立刻先將車輛推靠路旁。

第六十七條 停放車輛，除確係在安全之地位，不致發生危險者外，駕駛人不准離開其所駕之車輛。

「第六章」 車輛載重

第六十八條 各車載重不得超過本車應有之限度，亦不得超過行經各處道路橋樑任重之限度。

第六十九條 載重四公噸以上之車輛，應於車前裝置直徑十五公分之紅色圓形重車標誌一具，并於前燈漆一直徑五公分之圓形紅記，此項車輛遇立有禁止重車往來標誌之橋樑，不得通行。

第七十條 車輛載客不得超過限定之數額，并搭坐於不相當及危險之位置。

第七十一條 載運貨物須收拾整齊不得拖曳車外，左列各物應加以包裹覆蓋，或用其他相當之裝置。

一、容易滲漏者；

二、容易飛散者；

三、有惡臭氣味發洩者；

四、有宏大聲音震動者。

第七十二條 載貨高度如超過人之視線行駛時，須有一人在旁防護。

第七十三條 載貨不得伸出左右兩側邊圍之外，亦不得仰出車後紅燈地位至四公尺以上，如在

黑暗時，應另掛紅燈一盞。

第七十四條 裝載貨物不得有礙駕駛人耳目及動作。

第七十五條 凡汽車本身長逾九公尺以上者，不得使用拖車。

「第七章」 車輛肇事

第七十六條 車輛肇事，應即停駛，并趕速報告附近崗警，不得隱匿，非得許可，不得開行。

第七十七條 途中發生事變，任何車輛，均應聽警察指揮，不得抗拒。

第七十八條 車輛撞毀他人物件或傷害他人身體時，如係事出意外，得酌令撫卹賠償，但對於

情節重大者，雖事出意外，仍應送法院究辦。

第七十九條 凡因違犯本規則或故意而致傷他人生命或財產者，除令撫卹或賠償外并撤銷該駕

駛人之執照，移送法院究辦。

第八十條 車輛肇事不得開車逃去，違者崗警應認明車牌號數，并詳記當時情形，報告主管長官核辦。

第八十一條 車輛違犯本規則或肇禍後，崗警應依情節之輕重，認明車牌號數，或將車牌扣留，令其到局處理，非至必要時，應極力避免扣留其車輛。

「第八章」 道路

第八十二條 凡舖築道路兩旁之便道，專供行人往來及其他街巷其寬度不容車輛之通行者，均稱爲人行道。

第八十三條 凡可通行車輛之馬路街巷，均稱道路。

第八十四條 道路區分甚爲明顯者，禁止馬車人力車等衝入汽車道以防危險。

第八十五條 凡毀損道路橋樑標誌或有其他危害行人車輛安全之行爲者，均應加以處罰。

第八十六條 凡軍隊及民衆團體或婚喪儀仗結隊而行者，其間應留相當距離，并應靠道路左側通行。

第八十七條 行衆候車應立於適當地點或在指定之區界以內，不得阻礙道路交通。

「第九章」 道路標誌

第八十八條 修築道路不能通行時，除設禁止通行牌外，夜間應設紅燈。

第八十九條 道路應視情形於適宜地點設置道標，以爲整理交通之補助。

第九十條 道標分牌道標，線道標，燈道標三種。

第九十一條 牌道標有禁止標誌，警告標誌，指示標誌其圖解另訂之。

第九十二條 線道標分停止線，停車線，分道線，慢車線，橫過步道線，以鐵釘構成，其圖解

另訂之

第九十三條 燈道標以綠色示進紅色示止。

「第十章」 牲畜

第九十四條 牽引牲畜在日出之前，日入之後者，應攜帶燈火。

第九十五條 牽引牲畜之人，應在牲畜之右側。

第九十六條 牽引牲畜應將韁繩執握於一公尺以內。

第九十七條 牲畜不得任意拴繫於人行道樹木或電桿之上，或有約束不完全之情形。

第九十八條 任何牲畜不得在繁盛街市中疾馳。

第九十九條 凡牲畜有疾病傷痛時不得令其負重或駕車。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一百條 各項處罰及各種實施辦法，應由各地警察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訂定後，分別呈咨內政部查核備案。

第一百〇一條 各地方車輛互通辦法，得由各該主管機關會商訂定，但均須由內政部備案。

第一百〇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實，得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一百〇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第二款 指揮交通之手勢

指揮交通之手勢，吾國各處，素不相同，亟須糾正。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內政部分頒陸上交通管理規則時，並附頒交通警察指揮手勢圖解，其冀全國交通指揮手勢之統一，用意至善。余深望全國各地公安機關，一律採用，勿再各行其是為幸！

交通警察指揮車馬手勢圖解

(一) 停止手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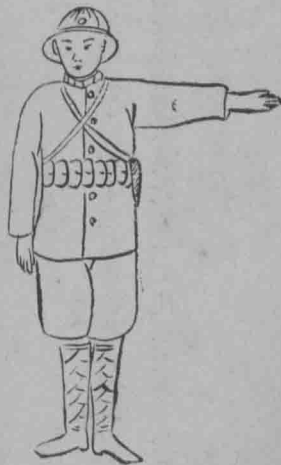
1. 停止前方來車時，右臂向上舉，掌心向前五指併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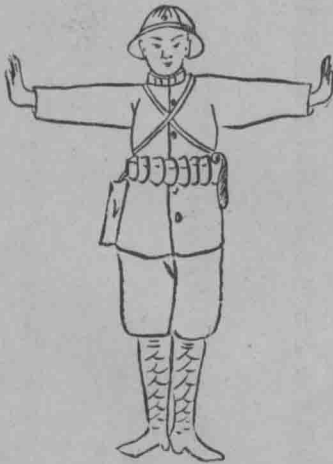
3. 停止前後兩方來車時，上項兩種手勢同時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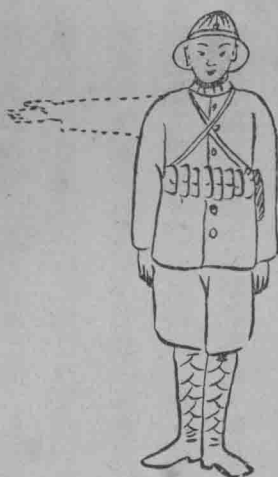
2. 停止後方開來之車輛時，左手及臂向左平伸。



4. 同時停止前後左右四方交通時，兩臂左右平伸，掌心向外。



1. (二) 放行手勢
引，對於順序車輛指揮通過時，右手由左向右速
放下。



3. 放行背後停止之車輛時，將業已平伸之左手
向右手擺動，作令行狀。



2. 放行對面停止之車輛時，右臂向
右前方平伸，右肘向上，掌心向後，搖手放行。



4. 指揮背後之車輛停止，使對面之車輛開行時
肘向上，左手仍向左平伸，右臂向
右前方平伸，右肘向上，掌心向後，搖手放行。



第六節 守衛

守衛者，武裝在公署或其他重要處所之門首或四週，保護該處安全之謂。嚴格言之，實係守望勤務之一。故其性質與守望略同。除應遵守警察服務規則外，特別須注意左列各點。

- 一、持槍須上刺刀。
- 二、須時時注意於四週之情況。
- 三、須整齊嚴肅，不可歇坐，或靠壁或閑談。
- 四、不得擅離守衛處所。
- 五、除公共處所外，遇有非本機關人員進來者，應和平查問來意，指引至傳達處所。
- 六、如在公署服務，遇該署長官出入時，應行相當敬禮。
- 七、門首如有閑雜人等，不可任其羣集。
- 八、門前如有車馬，應令其停靠一側，勿塞道路。
- 九、倘遇有附近火警，或緊急事變，應迅即報告該處長官或主持人，聽候處置，一方更須自行留心情況，盡其職責。

第二章 巡邏

巡邏警之活動場所（如派出所及巡邏區段之劃設等），業於上編第二章二三兩節內詳予論述；又巡邏警之活動方式（如輪巡方式及巡邏線之規劃等），亦已於中編一二兩章內述及，尤以「出入巡邏制」及「浙江省會現試行之巡邏制」內言之至詳；再巡邏勤務之監督方法（如設置巡邏箱及查巡表之置用等），中編第三章第二節內，亦經詳論。茲一併不予重贅。本章討論之範圍，即爲除此以外之巡邏勤務與應勤法。讀者倘能前後參照，融會貫通，則整個巡邏制度，瞭如指掌矣。

第一節 巡邏之意義

巡邏云者，乃爲警察於所定路線內（包括亂線或定線）巡回視察各般狀態並司取締一切之謂也。此項勤務，爲警察外勤勤務中之主要者。日本巡查之名稱，即爲巡邏查察之略語，即可知其重要矣。蓋外勤勤務，有守望、巡邏、戶口調查、臨檢視察、及諸調查、交通整理、雜沓取締、暨其他各種警戒等。其中惟守望與巡邏勤務，晝夜不息，無時或斷，可爲外勤勤務之代表。尤以巡邏之功效，恆較守望爲大，故東西各國，多有趨重於巡邏者。

巡邏警於巡行中，依於目所見耳所聞之事物，以察知各種狀況，防止事故之發生於未然，並敏速處理既發生事故爲其目的，責任匪輕。雖酷暑嚴寒，不稍減其巡行次數，午夜三更，仍徘徊

於路線之中，事務又苦。故民衆對警察之信賴心，能因茲而湧起。其功效之宏，自不待論。吾國警察勤務，依部頒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第五條規定，本係守望兼巡邏制。尙望公安當局妥予規劃實施焉！

第二節 巡邏之機能

警察任務之重心，在維持國家社會之治安，與保護個人之生命財產。故警察之全勢力，應集中於此點。茲依其任務，列述巡邏之機能於左：

一、犯罪之防止

日本行政警察規則第一條規定：『行政警察之趣意，在預防人民之凶害保全安寧』。又第四條規定：『行政警察之力所不及而有違背法律者時，探索逮捕其犯人』。由此可以推知警察以防止危害爲第一要義，應注意防壓犯罪之效果。

欲達防壓犯罪之效果，多賴巡邏之周密與盡職。蓋依於警察官吏形體之顯現，即可舉防壓之功效。例如深夜巡行之際，靴音播及四方，可使潛伏不逞之徒中止其生事。其依於巡邏而防止未然之危害，每在於無形中得之。故巡邏實爲警察活動之心臟，係防止犯罪之唯一辦法。

二、民衆之保護

警察對於民衆須表示親切，而保護民衆爲對民衆表示親切之唯一行爲。故凡道路民衆之指導，迷子之保護，不鎖門戶之告知，行路泥醉者及病者精神病者，暨其他有自殺企圖者之救護，道路橋樑等損壞場合之設置危險燈或命修理，及其他各種之應急處置等，各爲其相當之措置，有積極的機能。

關於保護之機能，應具有下列之三要件。(一)職務上之經驗。(二)職務上之注意力；卽警察對於其職務，依於熱心之程度注意力之強弱，可決定效果之大小。(三)通曉法令；蓋雖有職務上之經驗，且富有注意力，倘不知法令之根據時，則其所爲之措置，仍難期其適合機宜也。

三、法令之執行

警察官吏，爲「法律之腕」。於發現破法者場合，逮捕之使受法之制裁外，同時爲保持治安或衛生暨看護等，注意或指示法律命令所規定事項之實現，於必要場合並得強制之。此雖非占警察事務之大部分，但性質上實屬極重要部門。

執行法令之原因有二。一爲由於警察官吏以外者之告訴告發自首等而活動；他爲依於警察官吏自己認知發見而活動。關於後者場合，多由於守望巡邏中得之。

四、情況之觀察

警察須觀察區域內之土地人物，及其地方之各種活動，事故之有無，暨其他各般情況之變化等。例如警察上應注意之往來行人、羣集之發生退散、標語貼紙及各種印刷物品等之散發、暨其他各般須注意事項之事前發見、或於街頭各種事故之發見等，直接由見聞而得或於風評巷說所得者，均應有注意明確分別報告處理之必要。

依於巡邏而認知之各種情況，有應巡邏時隨即處理者，有須報告於上官者。關於後者場合之注意申報，當然為警察活動之重要資料；警察之大方針，屢多依於此種注意申報之蒐集而得，或間接為警察判斷情勢之資料，或直接為其執務之準據。

第三節 巡邏之種類及利弊

巡邏以徒步為原則；但須依於巡邏地域之情況，及巡邏目的之不同，而異其方法。近世各國所通用者，概有下列四種：即（一）徒步，（二）騎馬，（三）腳踏車，（四）汽車。此四種方法，各有特性，各有長短，應探何者為宜，須視各地實際情態而定。

一、徒步

徒步巡邏，為近世各國所最通行者。其優點如下：（一）巡邏警得精細詳密觀察各般實況，又遭遇事故場合，得立即處理；（二）聽取外部之音響（例如悲鳴喧吵等之警察上須注意事項）較為便

利，在夜間須以聽力爲必要場合，尤爲有利；(三)無需特別之設備經費；(四)與民衆接觸最爲容易，聽取須注意事情之機會較多；(五)在交通雜沓之街道、小巷內，或正爲掘鑿工事之道路上、步道上等，易於實施。惟有下列之弊點：(一)巡邏警較易疲勞，故僅適於巡線短縮地方，在鄉間及廣闊區域，細密巡迴，或數重巡迴，均所不能；(二)速度遲慢，在現代以汽車腳踏車等爲交通物體場合，於發生事故之際，有感執行力過薄之嫌；(三)混入於羣集中時、或通行者極多場合，其姿態易受衆人之圍蔽，不能發揮警戒之威力。

二、騎馬

騎馬巡邏，有下列之特長：(一)巡迴路程比徒步長，速力亦大，且伸縮自在不易疲勞；(二)比一般徒步者視界爲廣，關於情況觀察較爲便宜，其警戒力亦較其他方法爲強；(三)整理羣集或解散場合，有異常之力。但有下列之缺點：(一)夜間及冬季凍結時，在鋪張道路，不能使用；(二)發見犯人場合之追跡，於小巷內或有障礙物場所，每感不便，且於逮捕場合馬之處置亦甚困難；(三)馬之制御上之注意和苦心較多；(四)其行走距離、及使用時間等，比普通相像者爲短。此外如騎乘者須有長期之特別訓練；管理要有相當之經費等，亦爲其不利之處。

三、腳踏車

腳踏車巡邏有下列之優點：（一）速力及其精力之保持，較徒步爲優；（二）於遭遇事故場合，易於處理，不亞徒步，而優於乘馬；（三）乘用具經費不大，且其乘用之熟練亦易。但他面亦有其缺點，例如：對外部觀察機能之不能十分發揮；警戒力量之不甚大，特別於車馬雜踏街道，更顯露其缺乏警戒之效力；此外冬季路面凍結場所，使用又感困難。

四、汽車

使用汽車以巡邏，在美國都市之一部，沿用已久；惟因經費及其他關係亦未能普及於其餘各都市。然而近世汽車之使用，將成爲實用的普遍性，爲犯罪者實行犯罪及逃逸利用之時代，預料將來必更發達；則使用汽車於一般巡邏，敢信此後必日益普遍也。

依於汽車巡邏下列之特長：（一）速力伸縮自在，同機人之疲勞程度亦不大，在人口稀少之郊外地方或面積甚廣地域，及須數回巡邏有利之場所，最能發揮其效用；（二）通例於司機人之外乘警一名，此同乘者，專對四週注意，故觀察力甚大，爲其他巡邏方法所不及；（三）車內救急用具，犯罪現場用器，依於場所蓄音機之聽取器等得裝載之；（四）於發生事故場合，雖如何方向，均得急速出動赴援，有傷病者時，並可運送於病院，逢被難者或被捕之罪犯場合，亦可立即護送局所，特別於閃光信號燈或音響信號機之設備場合，最能顯著其效用；（五）遭遇事故場合，又得能

立即轉移於徒步活動；(六)司機使用私服警察場合，應於必要得立即移於私服勤務之活動。使用汽車雖有上述之特長，但亦有下列之困難點：(一)須多額之經費；(二)行走必須相當之道路，於不良或狹小處所及或曲角之場所，均不便於使用。

右述數項，即為近世巡邏之方法與利弊。此外依於航空機之巡邏，為應於實際上偵察及觀察目的之使用，雖尙屬相像之巡邏方法，但將來或亦可成為事實也。

巡邏方法，既各有特長，又各有缺點，難以概定其優劣，則欲採用，自非週密考察土地環境之情勢，而求最能發揮其特性者不可。即必須依於土地之廣狹、治安之情態、路線之長短、住屋及建物等之情況，交通量之多寡及其種類，暨街道之闊狹材料及照明之如何等，而選擇最適切之巡邏方法，或不同之二種方法以上方可。此外如私服巡邏等，當然可酌用於上述各種巡邏方法也。

第四節 巡邏之回數及方法

巡邏之回數及方法，須依土地之狀況，環境之實情暨二十四小時內警察事故不同之時間而區別。蓋巡邏之目的，在於警戒。故凡犯罪事故易於發生之場所及時間，均須特加週密之注意和防範；同時巡邏之回數，亦須與警察上之需要成正比例。例如每日警察事故較易發生之時間，在住

宅地強賣者之跋扈，多爲晝間，市場附近爲早晨，花柳巷及其他繁盛場所爲夕刻，以交通整理爲主務之街道，爲晝間至初夜，警察機關均須應於必要狀況，定其巡行之回數及方法，而爲適當之配置。

余嘗見各國巡邏之方法，有晝夜之分。在晝間多停車馬道巡行，因晝間車馬繁多，車馬道易肇事端，故必傍車馬道巡行，方可防止危害，如遇衝突之事，亦可排解。至於夜間巡邏，多傍房屋巡行，因夜深人靜，凡火警、盜賊，以及人民秘密不正之行爲，易於發生，故必傍房屋巡行，方足以查看防範一切。

巡邏回數之增減，有二方法。一爲增減巡邏員，例如夜勤人員爲晝間之二倍；他爲不變更巡邏員，惟於必要時間，增加其巡邏之回數，反之則減少之是也。此二方法；前者較後者有效，惟因經費組織上關係，實施較感困難；至後者不須格別之增員，實施較易，但效力每較前者爲遜色。究應採用何者，須參酌環境，警額、經費等情形而定之。

第五節 線路及巡邏員之配置

巡邏路線，有定線亂線之別，各有利弊。前者之利，在有一定之時間，易於稽查，且人民報警，亦較容易；但正係後者之弊。後者之利，在不法之徒無法規避，易達巡邏之目的，較能發揮

巡邏之效能；但正係前者之弊。吾人明此，即知警察程度甚高之處，固以採亂線巡邏爲有利，而在警察學識及責任觀念薄弱之處，祇得採用定線巡邏也。

巡邏線路之支配，在巡邏段內，凡可以通行之路，均應包括在內。其應圓形方式或長形，則視道路建築及環境情況而定。至遇有大街和小巷劃爲一段場合，應以大街爲主要線，巡邏員須時時出沒於主要線，視察各方一切（參中編第一章之出入巡邏制）。再巡邏段之大小，可能的以半小時巡視一週爲佳；其步度標準，一般國家，規定一步大體二尺，一分鐘爲七十五步，一小時約計四千五百步左右（參上編一二兩章）。至於巡邏時間內，凡出發以至於終結，其途中之注意指導，或些細事故之處理等，應有若干之餘裕時間，當然並須估計在內，俾得適應實際上之需要。

無論定線巡邏或亂線巡邏，均應以巡邏員之能盡職爲前提。即巡邏員於巡行中，必須隨時查察萬般事態，無故不准擅離巡邏路線，或缺少巡行，或與人閑談，或凝視舖戶之陳列，或竊窺人家之住宅。悉心查察，方有效果。嘗見吾國各處之巡邏，多有結隊巡行者，實大背巡邏之旨。蓋大隊巡行，形勢浩蕩，何啻示違法者以暫避；况結隊整步前進，難以顧及左右一切，自有何效果可言！此種方式，除以威嚇爲目的之場合外，應免採用。惟此應採單人巡邏抑採雙人巡邏，仍爲討論巡邏制度者之進點；但以余觀之，並非難題，蓋非社會不靖之時，不宜採雙人巡邏制也。至

其他巡邏員之應如何配置，已詳論於上編一二兩章及中編一二兩章內。不再重贅。

第六節 巡邏之實行要旨

巡邏勤務，無寒暑晝夜之別。蓋為豫防、警戒、而巡邏查察於己之區域內，自不能有時可以停止。倘巡邏員，憚此勞苦而逸脫巡邏之精神，或違反巡邏之規定，則巡邏之目的必無由達；又如僅以機械式的往來於一定線路內者，其結果，亦僅能使鳥雀驚飛而已，決難舉警察上特別機微之察覺、或犯行之檢舉、或兇害之預防。再巡邏員於巡行完畢後，如僅於巡邏表上捺以印章、而不將其事實記述於警務日誌或表上者，仍忘却巡邏之機能真髓。蓋此種無意識之巡邏，何異荒廢職務！

凡在普通人見之不介意之事物，每為發生事故之根源。巡邏員均須注意及之。例如雖為落於路傍之一朵桔花，每為小說家之主題，作成數千百頁之長篇小說，或助成詩人哀愁與悲戀之思維；又如散步於砂濱中者，如其為鑛物學家，見其石塊砂礫時，即可覺知河上金銀銅鐵脈之所在。巡邏事務亦然。在巡邏之際，對於外界一切事務，凡耳所聞目所見者，均係警察上之重要資料，巡邏警必須一一加以注意，切勿因細微事件而疎忽之。

要之巡邏之要旨，為（一）巡邏為警察主要之勤務，故當服務之時，必須耳目靈敏，注意週到

；(二)凡屬可以發生危害之事，無論對於身體，財產，均須防止之；(三)關於保持安寧秩序之法規及其他一切法令之執行，皆為警察之責任，警察均須修習於平素，備巡邏時之精密執行。

第七節 巡邏應注意事項之處理

第一款 應注意事項

巡邏時，應行注意之事項甚多，茲擇其大要如左。詳述於附錄應勤常識內。

甲、關於行人及携帶物品方面

(一)遮蓋面部，或跣足疾走，或非天雨時，而覆車蓬，及有一切可疑之怪狀者；(二)身穿有血痕衣服，或負傷痕而携兇器或物品者；(三)婦女蓬頭跣足疾走，似有尋死之情形者；(四)棄兒，迷兒，老弱者，負傷者，精神病者，酒醉者，均應加以保護；(五)乞丐，賣藝者，走江湖者，以及三姑六婆，醫卜星相人等，應注意其騙錢惑人情事。

乙、關於道路橋樑及溝渠水井方面

(一)有無毀損之處，已否設置標誌，為危險之預防；(二)供飲料之河道水井之處，有無傾倒垃圾穢水，妨害清潔，或致發生臭氣；(三)街道上洒掃是否清潔；(四)街道上有吾妨礙交通之障礙物；(五)車馬及長大之搬運物等有無妨礙交通；(六)兒童等有無一切危險之遊戲；(七)有無未

得許可而置貨物於公共場所至一晝夜以上；(八)有無夜間卸貨而不置燈標；(九)有無恣意打魚而損害地面或耕作物。

丙、關於路上路旁之物件方面

(一)有無損壞路上之電杆郵筒及一切公用之物；(二)有無沿路沿火車站兜攬坐客之人力車；(三)有無拖拉空車沿途徘徊妨碍交通；(四)搬運火藥類及其他危險物品有無危險之處；(五)有無洒潑穢水及傾倒垃圾於道路；(六)有無建築物之塌毀樹木之仆倒；(七)屋上或樓上有無裝置容易顛覆之物；(八)有無堆集柴草等易於燃燒之物品而不設備相當之裝置。

丁、關於浮攤及店舖方面

(一)浮攤擺列之地位是否適當於交通有無妨碍；(二)陳列之物有無腐敗之物；(三)有無類似賭博之營業；(四)有無售賣淫書淫畫及春藥毒藥。

戊、關於夜間

(一)有無窺窺人家之門戶，或潛伏暗處，或持物品從非出入門戶出入；(二)有無搬運之物品疑是盜賊之贓物；(三)有無形似娼妓之婦女沿途引誘行人；(四)有無煙氣噴騰或發出生焦臭氣味易釀火災之虞；(五)有無遺忘關閉門戶及未收晒晾之物品；(六)夜深時有無鑼鼓喧天，及其他喧

嚷爭吵妨礙他人之安眠情事。

己、關於特別處所

(一)重要人物及外國公使等通行之場所，應特別注意交通之安全；(二)無論內外國人在路上休息或購賣物品時，有無隨從其左右或圍集其四週以爲觀覽等事；(三)羣衆雜聚之場所，有無偷摸喧嘩爭鬥等情事；(四)火災之場所，有無冒名火頭家屬，偷竊燒殘之物品等事。

第二款 處理事務之手續

勤務中所遇之事，有大小、輕重、緩急之分，應予制止、或排解、或報告於局所、或便宜處置，須有相當之應付。茲將應付之手續，簡言如左：

甲、對於下列各事，一面急報局所，一面立爲適當之處置。

一、羅風火雷震及其他災變，而人畜死傷房屋田園塌毀淹沒山岳崩頽者；二、不問其事原因如何，而有被人殺戮者；三、現行犯所犯當在徒刑以上之犯罪者；四、護送之囚人及逮捕之犯人脫逃者；五、外國人對本國人，或本國人對外國人，加以暴行及其他之暴動者。

乙、對於病者，自傷者，急須懇切看護，若其狀態危險，不能稍緩時，應趕速爲之延醫診治，或立即送往醫院。

丙、對於迷失道路之兒童，知其家之所在者，送至其家，不知其家者，應送至局所。

丁、對於死體，或犯罪證據，及其認為須檢視檢證之必要時，應先看守其場所，使不致改變其原狀（即保存現場），一面當即報告於局所。

戊、對於爭打毆鬥者，應妥為制止，如他日再犯，應拘送於局所。但關於家人之爭吵，宜斟酌行之。

己、對於狂犬嚙吠應即驅逐，或報告所局所即予撲殺之。

庚、對於深夜及拂曉往來行人，最要注意其行動。

辛、對於查問街名，及住戶人民者，應詳細指示之。

壬、對於勤務中所遇事故，均應摘記其事由於手冊，回局所時報告長官。

巡邏應注意事項及其處理，除前二款所述者外，應並參附錄之應勤常識。

第八節 守望與巡邏比較觀

守望，為警察立於指定處所，司警戒取締一切，並任人民報告之處置及問詢事項之指示之謂。巡邏，為警察於所定路線內，校巡察各般狀態並司取締一切之謂。二者目的雖同，作用互異，各有其利，不能偏廢。良以守望之機能，如接受人民之報告，道路問詢之指導，警戒罪案之發

生，交通物體往來之取締監視等，每爲巡邏所不能；尤以依於都市觀瞻及道路指示等方面着想，更須特加重視。此守望之優於巡邏者也。但就巡邏之機能言之，如偏僻里巷情況之觀察，罪案發生之檢舉等，效力每在守望之上；尤以環環複雜交通發達之現代爲適切。此巡邏優於守望者也。吾人知二者之各別特長，卽知守望與巡邏之應予並用，既不能偏廢守望，又不能偏廢巡邏。所謂相附爲用，相得益彰。兼而施之，警察網乃成。吾人證之東西先進國家，則益明矣。

吾國各地多爲專採守望制者；至守望制中，又以採站三息六制者爲多。此種制度之幼稚和弊點及其不適合現代環境暨應予改良之情由，余已於中編第二章內詳細論述，茲不重贅。惟近來各地警務當局，每有因已知巡邏制之需要於現代，急求改施，不加深思，而妄將守望制完全廢止專採巡邏制者；此種立意，確甚良善，惜難免與專採守望制者有同等之弊點，不無遺憾！蓋專採巡邏制者，雖先進國家，尙無其例，何況警察知識程度幼稚、責任觀念薄弱之我國，欲冀其單人巡邏里巷而克盡厥職，發揮效能，甯非妄想？雖稽察制度，嚴厲實施，結果亦不過濫費督察人員及無謂之精神，其屬事倍功半，可斷言也。較之專採守望制者，終難輕其不利之程度。讀者能就中編第二章，加以詳閱，卽可闡明其原因。故余主張現在之中國，必須巡守兼採；卽或因地方情形特殊，亦僅能偏重於巡邏。斷不能好高騖遠以廢除守望制。至兼採巡守二制，並須施用日本之受

制區制——即警管段制，自屬當然問題。余深望吾國警務當局同加注意焉！

第三章 戶口查察

第一節 戶口查察之意義

警察機關之戶口查察，與自治機關之調查戶口別其作用。蓋後者重在於戶口及人口數之統計；而前者則為調查住民之異動，察知其性質、素行、來歷、思想、及生計之狀態等，以供警察事務運用之便（供警察上諸般之資料）為目的之行政作用。

警察任務之重心，在維持國家社會之治安，以保護人民之生命財產。故若有加危害於社會生活者發現場合，警察須盡預防或制壓之職責，以保護民衆。惟此種社會生活之發生侵害，雖不乏有出於天變地異者，但大多數係由於人之放恣行爲而生。故警察官吏之注意點，應即在住民。即對於本區域內之住民一切，平時須詳細查察，確切明悉，然後對於警察事故發生場合，方能敏速處理且得完善解決。所謂熟悉民情，為警察事務運用之先決問題，因戶口查察之懈怠，而陷於意外之過失釀成後悔者，比比皆是也。

查察戶口，既為警察事務運用之端緒，公安機關，自應規定其為外勤之主要勤務。惟查吾國

各地公安局所，每有指定專人辦理者，殊失戶口查察之作用！尤有以此讓諸自治機關辦理、警察機關不加過問，即過問亦僅登記其戶口數而已者，更屬錯誤！此種情況，宜乎吾國警察政務之不良而貽笑外邦者也。然而欲使戶口查察機能之充分發揮，非僅在分配警察各個負責即已，尤須重視查察之方法，即應注意於查察之週到與調查簿及索引等整理之完璧；否則雖有各個警察分負責察之規定，其能發揮查察之作用者，仍不可得也。

第二節 戶口查察之種類及方法

戶口查察，有定例查察與臨時查察之別。所謂定例查察者，乃為依於環境之繁簡、暨觀察人物之如何，規定三個月一次以上、或二個月一次以上、或一個月半個月一次以上，周期的常態的返覆的調查之謂；此種定例查察，無特定之調查事項，蓋為達全住民情況之統盤察知也。所謂臨時查察者，乃為基於傳染病者之發見場合（即檢病之戶口調查），或犯罪容疑者之發見場合，或奔家人之搜查等場合，於特別目的之下，所為臨時的調查是也。此種臨時戶口查察，須力求特定目的的事項之察知。

又調查之方法有三：（一）直接調查，即調查時，會同該管保甲長等，按表列各項，逐戶查詢，分別詳填列報。（二）間接調查，例如住民財產之多寡，生計之如何，暨個人之勤惰良莠，家庭

之生活狀況等，多有不示於人者，必須間接查詢，多方探聽，方得詳悉其實況。(三)特別調查，例如旅店、會館、娼寮等處，品類不齊，往來不定，與普通之商民不同，必須隨時抽查，格外注意。以上三種方法，在直接調查，即為公開調查；間接調查，可謂秘密調查；至特別調查原則上雖為秘密者，但亦有可為公開者。此外戶口查察之次序，又可分為清查與覆查二種。詳俟調查戶口書內述論。本文不多贅述。

第三節 戶口查察事項

第一款 一般查察事項

- (一) 姓名、性別、年齡、及出生年月日、籍貫、住居處所及其年限、職業。
- (二) 戶內人口對戶主之關係。
- (三) 學童與壯丁之人數。
- (四) 曾否種痘或出天然痘，或是否盲啞瘋癲及其他廢疾。
- (五) 多數非家族雜居者。
- (六) 有前科者，記明其罪名、刑期、判決年月日及裁判所。
- (七) 思想之傾向。

(八)性質，素行，來歷，及世間之風評信用。

(九)資產所得，負債及生計之狀況。

(十)家族之感情，交際之人類。

以上一至五項，多屬於直接調查事項，可以詢問該戶而知之。至於六至十項，非詢問該戶所能知悉，必須隨時悉心查訪，參以耳聞目見之情狀，始能知其梗概；蓋屬於間接調查事項也。此外如遷居、寄留、或其他異動者之有無呈報，土地家屋所有者管理人及建築種別，或對於動產不動產之保證金額又保險會社名稱之調查等，均須隨時隨地予以注意。

關於調查規程規定外，尚有應予留意者。如婦女懷胎生產之記載，以防止或發覺墮胎或棄兒等之來源；井之有無，以備發生火災場合消防之用；腳踏車數之留意，以便速知准用執照之有無；蓄犬數之留意，以便於撲殺無牌野犬時之實施等，不一而足。警察官吏，平時悉應有週密之注意。

第二款 特別注意之人

(一)反動份子，共產黨，及類此之過激思想抱持者。

(二)病弱厭世主義者。

- (三) 學業不良中途退學而日事逸遊者。
- (四) 以暴力或暴威脅迫他人，有強索金錢物品之虞者。
- (五) 刑之執行猶預者，假出獄者，前科者。
- (六) 有犯罪之嫌疑者。
- (七) 有誘拐婦女或密航周旋之嫌疑者。
- (八) 有賭博及賭博常習之嫌疑者。
- (九) 平素言動粗暴過激者。
- (十) 不良少年少女。
- (十一) 家庭紊亂者。
- (十二) 放蕩淫逸者。
- (十三) 無產無業，及其他認為不當者。
- (十四) 驟貧或暴富者。
- (十五) 有秘密賣淫及媒合容止等嫌疑者。
- (十六) 精神病者，白癡低能者。

(十七)老者，幼者，廢疾者，妊婦，產婦等，及其他須救救者。

(十八)素行不正或形跡可疑者

(十九)前各項之外須特別注意者。

以上各項住民，實爲危害社會之主因，警察爲預防起見，自應特別注意之。

第三款 不須一般調查之人及戶

左揭三者，有直接之監督者或管理者負監查之責。故除特定場合外，不須警察爲一般之調查。

(一)官公立學校(經政府准認者)之寄宿學生。

(二)適用工場法之工場宿舍內之寄宿者。

(三)廢兵院，感化院，矯正院，養育院等之入院者。

戶口查察之目的，既在知悉一般住民之狀態，以供警察事務運用之便，則對於無關此目的之特殊人，雖無右揭三者之情形，在法規上，亦無必須調查之規定。例如外國大使、公使、領事館員及其家族之居住於館內者等屬之。

此外官公署、學校病院、會社、製造所、工場、銀行、及各種事務所、俱樂部、暨其他公共

處所等，一般僅將其處所另行編號，依於道路之順序，遵照規定，分別登載於查察簿內或並記其人數即可；普通無必須調查其各人行爲之規定。

第四節 戶口查察心得及要旨

戶口查察，固爲警察上之重要工作，惟在普通場合，於人民拒絕查察時，即不宜實施強制權。因在法令上本無強制權之規定；且戶口查察，隱隱間含有偵察之本意，在事實上，並非必以實施強制調查才能達到目的也。故警察必須注意查察之方法，務使民衆願意接受查察爲度。

戶口查察一般雖無強制權，但得爲強制者，亦有之。例加旅店及其他以宿泊他人爲營業者，須將宿泊人之本籍、住所、姓名、年齡、職業、前夜宿泊地、前往地等，報告於警察機關。警察官吏並得強制調查之。

關於查察戶口之時間，應在日出後日沒前。蓋夜間侵入人民家宅，在行政執行法及其他法令，均有明文限制，不得自由擅入。此外關於左之二場合，雖在日間，亦須慎重執行之。

- 一、結婚、葬祭、及其他有煩惱事件發生場合，除確有必須即侵入查察之情事外，須避免之。
 - 二、考慮該戶之職業關係，於可能範圍內，選擇不妨礙其正當職業之適當時間，而查察之。
- 總之。關於查察戶口之要旨，不外一、須態度和平；二、須精密注意；三、須記載詳明。事

在執行警察官吏之善予實施耳！

第四章 臨檢視察

第一節 臨檢視察之意義

臨檢視察云者，乃爲對於諸營業者及其他警察上須取締之特定者，實地檢查其平素是否遵從法令之謂也。如發見反則者時，嚴重的戒諭以警其將來，倘其情狀重大，僅依於戒諭難收將來效果場合，則科以取締法令中所定之罰則，取消或停止其營業，或爲其他之行政處分。務達取締之原來目的爲止。

(一)對於易發生危害或有毀損社會利益之虞之諸營業者，因警察取締上之必要，制定特種法規，以之準據。

臨檢視察，既係實地檢查特定諸營業者之是否遵從法令，以預防公安上風俗上或衛生上之危險，暨供犯罪搜查之便宜等爲其目的，則對於無害於社會之一般營業者，自無臨檢視察之必要。此與戶口查察相異之點。

(二)臨檢視察，性質上乃一種警察限制；即爲基於一般統治權對於特定人制限其自然自由之權力

作用。故對於被視察者得臨以強制力，有拒絕視察者得以權力強制之。此又與戶口查察不同之處。

警察制度，既有強制其遵行之意味，則被臨檢者之財產上勞力上，當難免受有相當之痛苦。故如常施臨檢視察而無督勵其遵行之方，不特徒勞心力於事無補，抑且不啻以完美之法令，給與人民以痛苦。此不可不注意者也。

(三)依於臨檢視察，而發見反則者時，須懇篤戒諭以儆其將來。蓋警察取締法規，非以違反必罰為原則，而以能達其取締目的為其標的；倘某事情認為依於說諭即能收將來效果之場合，未可遽言處罰；惟其情狀重大者，認為僅說諭不能達到取締目的時，始得科之以罰，或為相當之行政處分。

第二節 臨檢視察之心得

第一款 臨檢前之準備

(一)通曉臨檢事項之取締法令，暗記其大綱。

(二)對於該取締法令之規定，係如何的預防社會之危害，及應如何的保護社會之利益，須力求理解。

(三)關於取締之對象——業務之狀態，及其業務之屬於機械技術者等，須努力求其實際的相當理解。

第二款 臨檢時之注意

(一)臨檢須精密，不可粗漏疏率(例如僅窺店舖之簿據等有否押捺認印)。即須求隱深處之發見非違。蓋僅表面事象之檢查，徒勞精神，必無實益。至關於精密之探求，固以直接檢查其實狀為唯一要件，但間接基於近隣之風評，或投書告白等暨五官所感觸而得者亦屬常事。

(二)臨檢之時間，須以晝間為原則；但旅店、飲食店、劇場、遊藝場暨其他夜間衆人得出入之場所，於其公開時間內，均得為之。

(三)臨檢之際，臨檢員不得徒臨以權威，須有溫容婉言之態度。惟一面仍應保持相當之品位和莊重難犯之威嚴，免遭被臨檢者提供金錢及其他不當利益之隙，暨各種迷惑之手段。

第三款 臨檢之方法

臨檢之際，關於外形的要件(基於法規所命作為、不作為義務之外形的狀態，例如消火器之設備等)，及實質的要件(適合法令精神之內容的事實例如消火器之設備於消火上是否有效等)，均須一一視察。

第四款 事後監查

對於違則者，經實施說諭、處罰、或行政處分等場合後，仍須將其事後狀態，加以檢查。倘查有不改其非違之狀態時，須更施以相當之處分，務求徹底達到取締目的而後止。此謂之事後監查。事後監查，為舉臨檢視察效果之必要工作。

第三節 臨檢視察之對象

營業自由之原則，為國家根本法所規定。其極端之意義，即為關於營業之種類、主體、處所、方法等，毫無何等之限制，無論何人，皆可任意為之是也。然此極端自由之意義，世界各國咸無採用之者；每因公益上之必要，加以法律上之限制。因茲有絕對禁止營業、特許營業、核准營業之產生。

營業既須受法令之限制，則其為警察臨檢視察之對象，自無疑義。至警察臨檢之目的，就本身之作用及立場上言，其最著者，當不外危害預防、犯罪預防、風俗取締、衛生取締四項。詳讓營業警察書內述之。

警察臨檢視察之對象，除以營業為其大部份外，尙有其他特殊事業。惟無論取締營業、或其他事業之法令，類為地方單行警察規程所定，以統一方式定之者甚鮮；因地制宜，勢所當然，故

本不能將其視察事項分列詳編，僅說明各臨檢視察之對象的意義及其立法之趣旨等而已；其應如何詳密以臨檢視察，尙待臨檢員理解當該地各法規而實施之。

第一款 質營業者

所謂營業者，即爲以營利爲目的、基於質契約受取他人之担保動產貸付以金錢、於一定之期限內清還其貸款爲止占有此動產之謂也。故雖爲取質，若非爲營業者，不能謂爲營業者；又質與担保不同，故雖有動產質、不動產質、權利質之分，而取締營業法規所規定者，僅限於動產質。

營業爲社會金錢通融之一種機關。以手續簡單之故，貧者甚感便利；但贓物容納，即隨而較他處爲易。又當商以營利爲目的，其工於盤算，當不待言，貧民迫於金錢之需要，因而受其刁難，亦屬常事。故必須訂立取締法規，備警察之臨檢視察，以防遏其各種不法行爲。

取締營業法規，各地雖不相同。然其立法理由，不外基於下列三點。即一爲犯罪搜查上之便宜及盜難被害者之保護；二爲傳染病毒之防止傳播；三爲主客雙方利益之保護。至關於視察事項，則不出司法警察上及衛生警察上之注意事項，暨質當主客雙方保護事項等範圍內。

第二款 古物營業者

古物商云者，乃爲對於曾經一度以上使用之物品、以賣買交換或加工改造出售爲營業者是也

。此種商店，最易受銷贓物、及不潔之物品。警察上之限制，即以此爲着眼。此與當業之取締趣旨無異。同時視察事項，當亦不外司法警察上、衛生警察上、及危害預防上等之注意也。

第三款 拍賣業者

拍賣業者，乃爲對於寄拍貨物，定期公開認價，擇其高價者售出而抽收拍賣費之營業也。營斯業者，以他人存貨爲業務，工於計算。無知者往往受其愚弄。損人利己，流弊滋多。故亦須訂立取締規程，以防止此種流弊，而爲臨檢視察者之準據。

第四款 宿屋營業者

受金錢而以宿泊他人爲業者，謂之宿屋。宿屋爲供不定多數人之一時的居住場所。故關於火災及其他危害之防止，善良風俗之維持，衛生上危險之預防，暨營業者欺瞞宿泊人弊風之排除等，均非加以注意不可。

關於宿屋之臨檢視察，通常除對於該宿屋之構造設備及其他宿屋營業者之應遵守事項視察其有否遵從法令辦理外，須按店簿所列之姓名、籍貫、住址、年齡、職業、來往處所、旅行目的、啓行日期、有無着屬、及從隨人等，調查明白。如發覺形跡可疑時，須詳細盤問；又檢查行李時，並須注意其神色、言語。但最宜注意者，即爲應保持和平態度，不得疾言厲色。尤要者，不得

故意妨礙旅客安全。

第五款 妓院營業者

所謂妓院營業者，即爲以供給娼妓稼業之場室爲營業是也。年來爲整頓社會風教而主張絕滅賣淫者，不乏其人；此種主張，只能認爲適合理論，尙未明澈社會實際之感應。蓋國家如採絕對禁止政策，實際上必反招更大之惡因，理想與實際，終難符合。故各國多無絕對禁止之者。然過於放任不加限制，則良善風俗之頹廢、民衆衛生之危害、社會秩序之紊亂、又屬不可否認之事實；故任何國家均厲禁密賣淫犯之發生，而倡立公娼制度；即凡爲娼業者，均須受行政官廳之許可，於警察監督之下，而爲公開之賣淫生涯。

娼寮爲藏惡之淵藪，其須受警察上限制之理由頗多。除風俗、衛生、秩序等得以保持外，關於婦女誘拐墮落等之防止、暨抑壓自由壓迫爲娼等之預防，均利賴之。此取締娼妓法規之訂頒，及警察之臨檢視察所由重要也。

依管理樂戶規程，樂戶營業者，以公安局圈定之地段，並業經允許開設者爲限，不得任意添開。其關於建築上之限制，如不准於道側設玻璃窗榻；不准於臨街爲惹人觀玩之建築或裝飾；建築樓旁不准於臨街一面作廊等，皆所以維持風化者也。此外如爲保持衛生，須受娼妓檢驗所之檢

驗；爲維持秩序，須受取締樂戶營業法規之限制等，項目繁多。雖風俗警察法令，類多爲地方單行規程所定，並無統一者，但其臨檢視察事項，要不外基於保安上、風俗上、衛生上等之注意也。

第六款 飲食店藝妓屋遊技場戲院

茶樓、飲冰室、酒食屋、料理店等謂之飲食店。以藝妓爲營業之處所謂之藝妓屋。遊技場者，卽爲不問其方法如何，供公衆爲遊技之公開場所是也。戲院者，乃爲不問採料金與石，供演劇、電影、演藝、或供公衆觀聽之場所是也。

關於飲食店藝妓屋，最易發生密賣淫、及其他媒合容止或抽頭聚賭等有害風俗秩序之行爲；遊技場、戲院亦然。國家欲防止此等行爲之發生暨預防衛生上之危害，非訂立各種法規以取締之不可。至於遊技場與戲院，因係收容多數人之處所，除關於建築及各種防禦避難之設備，須特加注意者外，並應隨時注意場內之交通秩序、及演唱情形、暨其他有害風俗秩序之行爲。

明瞭上述情形，卽可知其立法之趣旨矣。同時臨檢視察事項，亦可明其爲風俗上、衛生上、秩序上、危險預防上等之注意也。

第七款 傭工介紹業者

傭工介紹者，即引荐男女僕役之媒行、周旋於傭工雇主之間、而為介紹營業者是也。普通稱為中人行。雇傭本係契約行為，警察之所以加以限制者，非為保護私權，實以預防犯罪為其最大作用。蓋此種營業，每易發生風化上或保安上之犯罪行為；警察為預防社會危害計，非根據取締法規，以實施臨檢視察不可。

第八款 產婆及看護婦

產婆云者，乃為經助產試驗合格、或有其他特定資格、受登錄於產婆名簿、幫助妊婦、褥婦、及以看護胎兒、生兒等為業務之婦人是也。看護婦云者，即為有規定之資格、應公眾之需、以看護傷病者及褥婦等為業務之女子是也。

產婆、看護婦，以對產婦之幫助，及妊婦、褥婦、胎生兒傷病者之看護為其目的，與醫師之以疾病治療為目的者不同。然而動輒有為診療之行為者，每以人命為其嘗試；更有密施墮胎之犯罪行為者，不惜以身試法，均非嚴加取締不可。特別於分娩時，產婆之手術是否得當，與生兒之健康，影響頗大；每有因不注意或無智的結果，致產生不健全之胎兒者，或因手術不當之結果，致產婦生命罹害者，其關係可謂至切。故啟發產婆之知識，期助產上之毫無遺憾，以減少難產死產或幼兒死亡上之數量，及為使除去公安或風俗上衛生上等危害，對於產婆看護婦之應實施臨檢

視察，有不容膜視者也！

第九款 浴場及美容術營業者

所謂浴場者，乃爲設置白湯、潮湯、藥湯、鑛泉、或蒸室等，供公衆之入浴而常設之場所是也。浴場營業云者，乃爲以浴場供公衆入浴爲營業者是也。依於預防火災及其他災害見地，制限其構造設備，禁止其有碍風俗行爲（例如男女混浴等之禁止）等之作爲或不作爲義務，以達善風美俗之維持，公衆衛生之保護，及其他犯罪事件之遏止等目的，自爲警察之必要任務。

美容術營業云者，乃爲以頭髮鬚髯之修剪、或結髮染髮、暨以美顏術等爲業務者是也。本則之取締趣旨，重在預防衛生上之危害，其須警察之臨檢視察，當亦無待贅言。

第十款 牛乳營業者

牛乳云者，即爲供販賣之用之全乳及脫脂乳是。乳製品云者，即爲供販賣之用之煉乳、脫脂煉乳、及粉乳等是。至牛乳營業云者，乃爲以牛乳或乳製品之搾取製造販賣請業等爲業務者是也。

牛乳及乳製品，爲一般人營養資料；其質料之良否，攸關國民健康狀態甚大。故關於製造販賣方面，自非置於警察之嚴密監督下不可，此其臨檢視察之所由重要也。

第十一款 消毒業者

所謂消毒業者，乃爲對有污染病毒及有污染可疑之建築物、被、服、器具、暨其他物件等，應公衆之需，以消毒爲營業者是也。消毒所云者，乃爲消毒業者，爲其營業而設之一定的消毒作業之場所是也。

取締消毒業之立法理由，在防止病毒之傳播。故其視察事項，不外下列二點，卽一爲非受許可者不得爲消毒業；他爲消毒所內須有必要之設備。

消毒所內必要之設備如下：一、須有未消毒品之置場；二、須有消毒室；三、須有已消毒品之置場；四、須有洗滌所及浴場；五、須有燒却場及污水溜；六、其他必要之設備。

第十二款 工場及其他事業

所謂工場者，乃爲使用職工以製造（製作異於原料之物品）或加工（與原料之名稱無異僅爲變造修覆裝飾精製等而已）等爲作業，於某期間內繼續爲之爲其目的之一定場所也。

近世物質文明，工業發達，工場簇出，其使用之職工數既隨伴以增進，因業務上所生之各種災害，自亦日益加多。此等事故之預防，暨心身發育未全者就業之制限等，於社會政策見地上，甚關重要。故對於其保健、衛生各方面，國家應有保護救濟行爲之必要。

工場及附屬建築物暨設備等，最易發生危害、妨害衛生風紀、及其他公益事項之虞。爲預防或排除此等危害，必須制定各種法規，命其爲必要的作爲或不作爲之義務。

工場既應有種種之限制取締，自須定有下列之視察事項。即：一爲防止機械之危害，使爲安全之裝置及設備；二爲防止火災之危險，使備各種之避難設施；三爲保護工人之健全，使有各種之衛生及救急等之設備。此外各工場附屬寄宿舍之取締及其他各種工場之取締等，當亦不能例外。臨檢員均須分別臨檢視察之。

除前述各款爲臨檢視察之對象外，尙有對代書人營業者，清涼飲料水營業者，按摩術營業者，鍼術灸術營業者，成衣舖書坊印刷所營業者等之臨檢視察，不可勝計。茲不一一贅及。此外凡屬公法的營業，如郵政、電報、鐵道、造幣、製造軍器等各種業務，屬於國家之專業，對於人民，均須絕對禁止之；但在特許之列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盤詰嫌疑

第一節 盤詰嫌疑之意義

所謂盤詰嫌疑者，乃爲外勤警察或於巡邏或守望勤務場合（密行不在其列），偶然碰見嫌疑者

或通過其面前時，即向之查問之謂也。嫌疑者之盤詰，在法律上尙無具體之根據，僅爲警察上必要之事實行爲；故警察執行此種勤務時，應以妥切之言語動作，巧妙之盤問方法，使對方不致激昂，不使引起反感，而能達到警察上之目的爲要。

何謂嫌疑者？及嫌疑之點在於何處？爲被盤詰者之通常口吻。於此場合，倘實施盤詰警察不能當場指摘時，則其結果，每爲被盤詰者之當場吵鬧，減低警察之威嚴，及被盤詰者之受冤或倖免，引起民衆之激昂，失却警察之效用。故警察人員，對於盤詰嫌疑者，事前事後均須慎重注意。例如人相年齡舉動等之不符者，衣服着物携帶品等之有異者，或胸腹膨脹之見疑者，或形色行動倉惶者等發現場合，應認定明確即施盤問並當場指摘之。務使罪犯之難逃法網，而免良民之入於冤途。

警察於確認有嫌疑者發現場合，倘躊躇逡巡，不立施盤問，或苟且偷安，放任通過時，則非爲玩忽職責，即爲縱容罪犯。蓋嫌疑者之盤詰，關於預防犯罪之效果頗大，實爲外勤警察檢舉犯人之唯一方法。某公安機關警察，能切實奉行此種勤務，即爲不逞之徒絕跡於某公安機關轄境之內；由此推論，效益即明。夜間巡守警察之能發生威力及效果者，全繫於此。深望執行警察職務者注意之。

關於應予盤詰事項，在附錄之應勤常識內，略有列舉；惟亦僅能認為舉例而已，當難包括詳盡。蓋此項事務，專在巡守警察之隨機留意焉。

第一節 盤詰嫌疑時之注意

一、於盤詰嫌疑者時須具有此人係罪犯之思慮

盤詰時之警察非具有此種思慮，則盤問必不澈底，對象之真相難明；且易發生逃亡之現象，或因自身防衛上發生缺陷，多蒙禍害者。

二、於盤詰嫌疑者時須具有此人係良民之態度

此項雖似與前項矛盾，然非具有此種態度，易於僨事。往往警察因言動之不慎重，或態度之欠和平，徒與被盤詰者相爭責，結果非特盤詰之目的無由達，其易引起民衆之激昂，釀成意外之問題者，比比皆是。

三、逃走預防上須細心察看

於盤詰時，須顧慮週到，注意其人之逃逸行爲，及可以逃逸方向與處所等。

四、保護自身之注意

盤詰時須具有對方係罪犯之思慮，亦爲保護自身計也。蓋犯罪者於此時，恆施其陰狠手段，

以冀脫逃。倘須臾疎忽，或精神萎靡，當場蒙其害者，每爲常事。故於盤問之初，應先占其利地，預備其防禦姿勢；此場合之附近警察，須按機前往幫同處理，必要時並應馳往援助。

五、引致嫌疑犯須有充分之考慮

嫌疑犯認爲須引致時，得酌施強制力；至必要時，並得施用捕繩。蓋爲被引致者逃走之預防，及證據湮滅之防止上，暨警察自身之防禦上等注意計也。惟正因此，則對於被引致者之人權上，又非慎重考慮不可。

第六章 密行勤務

第一節 密行勤務之意義

所謂密行勤務者，乃爲警察於非番日依於必要服臨時勤務、着用私服偵邏密行於本管區內，以預防及檢舉各種罪犯爲目的之勤務是也。密行勤務雖不無專務警察之規定者，但一般係以非番警察充之。此種勤務，既係臨時勤務，爲依於季節之關係、犯案之繁否、環境之需要，由局長之臨時方針指派，自難預爲確定支配。惟一年之中，局長須有相當之預測，其服勤人員，應預爲假定支配，務求適切警察上之需要，及勤務員工作分配上之得當爲要。

服密行勤務時，其應注意者，即爲服裝貴輕快，禁止奇矯的扮裝；蓋服裝輕快，斯執行職務能靈便，扮裝通俗，則旁人注意可避免。至於應化裝爲各界場合，對於着用物攜帶品及言動等，更須注意其相符。此外關於必要攜帶品之種類，如日記簿捕繩警笛三種，不得疎忽，又護身用器，及電筒手錶金錢等，亦須按機隨帶。

第二節 密行勤務之動作

第一款 偵邏

偵邏卽爲着便服秘密巡行之意。須特別注意者，卽爲禁止談話。雖二人爲一組偵邏時，應隔相當距離。非勤務上必須相告者，斷不得相互交談。又雖監督者巡視通過時，或須與當務之守望巡邏員暨其他之偵邏或密伏察看員等有事告白場合，亦應力避多言，然後密行之目的乃達。

偵邏雖與制服巡邏同爲遊動勤務，但非如制服巡邏之有一定路線也；大體於指定區域內，任何街巷，均得見機自由偵邏。故偵邏員之能否負責、是否認真從事，與能否舉績及得到趣味，有至大關係。

第二款 密伏察看

密伏察者，乃爲警察於密行勤務中，依機潛伏於一定要所，以發見嫌疑者，及預防檢舉犯

罪爲其任務之勤務也。

密伏察看，如在夜間，應避免月光或街燈軒燈等照耀之處所，即須妥覓其完全物蔭間潛伏之。惟過於潛伏在深奧處所，則不特發見嫌疑者爲難，即盤詰通行入亦感不便，仍非所宜，是又非注意不可。密行員如能將此二點詳加考慮，然後定其密伏察看之位置，必獲良效。又密伏察看員如有二人僅於距離左右或前後潛伏時，則於某一入出而盤詰嫌疑者場合，他一人須酌出應之。惟此場合應隨時注意禁止談話。此外於狹窄並肅靜處所，如僅一人潛伏時，應振作精神，力避睡魔之引誘；特別於暑夜更須留意。又吃烟亦爲主要之禁物。蓋夜深橫行不逞之徒，畏警察派出所所之赤燈，不啻鼠之視貓，倘於蔭蔽處所，發現烟火時，則不啻示罪犯以逃逸之標記。檢舉之功效全失。又於交代時，應以簡明爲貴。雖監督者經過潛伏處所，可能的亦應避免交談；制服巡邏員經過時亦然。此即爲密伏察看之要領。

第七章 檢查案件之方法及注意

本章所述之檢查包含偵查，關於偵查案件，應爲司法警察職責，詳待刑事警察書內述之。本文僅述一般警察檢查案件所應知之常識。亦分屋內，屋外、高地、平地四類說明之。

(甲)屋內檢查 屋內之檢查，可分爲竊盜之檢查，與命案之檢查兩種。茲各述之。

一、竊盜案之檢查

1. 詢問該事主所損失物件之種類。

2. 詢問存放物件之時間、及處所，並是否有人知道。

3. 應檢查存放物件附近之狀況，與痕跡（包括指紋），及存放處所之所在。

4. 應檢查竊盜出入之蹤跡，推想其手段、胆量，以及高矮肥瘦。

5. 應注意有無罪犯遺留之物件，及其所遺留物件之種類。

二、命案之檢查

1. 應檢查屋內之物品，是否齊整，以及曾否移動。

2. 應注意已翻動之物品，察其是罪犯與死者相扭而碰翻，或罪犯另有圖財之行爲而翻動。

3. 應檢查各種物件之中，有無凶犯遺留之物品，以及何者係殺害之凶器。

4. 檢查附近之血跡，與手印脚印。

5. 注意屍體之位置及狀況，並保存現場。

(乙)屋外檢查 罪犯之行動，無論如何奸滑，其來去必有遺留之形跡；若在雨雪後，更爲顯

著。關於此種形跡之檢查，可分左列四項：

一、應檢查事主住宅四週之腳跡，以及察看其舉步之長短輕重快慢，並是否熟悉。

二、應檢查附近路上，有無痕跡，以便追蹤偵查。

三、凡遇有人不常到之地方，亦須察視有無顯露痕跡。

四、凡遇有手印脚印，須察視其形狀之大小，及有無特記，並攝取之。

(丙)高地檢查 高山峻嶺深谷，人跡鮮到之處，每爲罪犯逃匿之所。因其可避免他人之注意，而防止他人之逮捕也。故案件發生後，對於此種處所，必須詳細檢查。其注意之點，可分左列

六項。

一、檢查曾否有人到過。

二、檢查有無衣服等類之遺留品。

三、檢查有無罪犯之住所。

四、檢查此處有無常住之人。

五、若有人住在此處，應偵查其爲何等人物，或盤詰之。

六、檢查其物品，是否其所應有。

(丁)平地檢查 平地檢查，最關重要者，卽森林、曠野、墳墓、廟宇等處所。因叢密之森林與無人之曠野，以及溪澗墳墓廟宇等處，均足避免外人視綫，防止他人之逮捕。故對於此種地方

之檢查，應有左列之注意點：

一、內外之動靜。

二、樹木草石之變形，及塵土瓦礫之印跡。

三、炊烟之有無，及是否有住宿之設備。

四、有無藏躲之可能，及內藏之人數。

總之。關於案件之檢查，必須經現場的勘查，反覆的設想，多方的偵察，詳細的詢問，慎重的處理等重要階段。下再總述其檢查法。

一、發生案件之時間、地點、因果關係，被害者之一般情況，犯人之遺跡、口音、面貌、服裝等，均應精密檢查明白，詳為記載。然後將平日所注意之事件，與認為有關係嫌疑之人，以及道途風說，報紙登載等，詳為參證，自易得其線索。

二、一間案件發生，須從速分頭趕辦。於城門、車站、要路、叉道等處，應防備犯人逃走；於旅店、娼寮、茶樓、酒肆、廟宇、空屋、破窰、樹林、山谷等處，應防備犯人藏匿；於當舖、首飾店、舊貨攤等處，應防備犯人之消贓。

三、實施檢查時，並應有左列各項之遵行。

1. 檢查之先，須有確實之把握，尤應認清該處形勢及路綫。

2. 非有緊急情形，不得在夜間侵入人民之家宅。

3. 檢查時，禁止出入，分開詢問，對於孩童須和顏悅色從事細問。

4. 婦女神氣舉動，應格外注意，切不可笑談戲謔。

5. 檢查處所之宅地、牆壁、器具，如發現異狀，千萬不可忽略。

6. 箱櫃應當場檢視，免受嫌疑。

7. 不可惡言厲色，輕舉妄動，尤不得毀壞器物，又被搜索者，非有抗拒行爲，並不得施以

強制手段。

8. 檢查手續，除迫不及待外，必須會同保甲長，事先事後並須當場檢查自己，並取得公證字據，開明帶去之物件，以防誣賴。

檢查案件之方法，能依本章所述，已足得其要領。惟以非本書之範圍，不再詳述。此外尚有檢查應注意事項，請參附錄之應勤常識。

第八章 傳逮護送人犯

第一節 傳喚與逮捕

傳逮人犯，亦一般警察常服之勤務，雖應讓諸司法警察書內討論，但本文亦有說明其普通知識之必要。

一、傳喚必須注意左列三點：

1. 對於違警者，只用引致方法，不得逮捕。
2. 現行犯準現行犯，應當場拿獲。惟對於非現行犯必須票傳。
3. 傳入之時，應記明姓名，住址，並須相機行事。

二、逮捕犯人，必須注意左列四點：

1. 逮捕時，準備相當防衛。
2. 就捕後，檢查有無凶器及違警物品。
3. 須注意犯人脫逃或發生意外。
4. 犯人拒捕一面緊追，並吹警笛，一面喊叫行人，幫助攔阻，非至迫不得已時，不得使用警械。

至關於應予逮捕事項，請參附錄之應勤常識。

第二節 護送人犯

警察對於一切人犯有護送之義務，此為調度司法警察章程所規定。茲分述如左：

一、護送人犯之種類

1. 檢察官或推事委令逮捕之人犯。
2. 查獲送案之人犯。
3. 取保聽傳之人犯。
4. 由法院檢察處發送監獄候決之人犯。
5. 由法院檢察處發交習藝所工作之人犯。
6. 監候待質送至監獄之人犯。
7. 上控提審之人犯，除係同城近地者外，應由各警署節次遞傳。
8. 實發及解配之人犯。
9. 遞解之人犯。
10. 處決之人犯。

右列各項人，除第三第十兩項外，於送到時，應即候取收據，繳回原派之官署，其護送之手續乃完。至若共犯人犯，則分別護送，倘必須同時並送者，則應嚴加戒護，以防其通謀為要。

二、護送人犯之時期

1. 護送之時刻 凡護送之人犯，不可不於一定之時刻，以期便利。故除重要人犯，應隨時護送外，春冬須在上午九鐘至下午四鐘爲度。夏秋須在上午十鐘至下午六鐘爲度。

2. 發送之時限 凡人犯發送時，由官廳依於地方之遠近，先定其期限，司法警察之護送，須遵依之，不得稍有違誤。

三、護送人犯之責任 凡護送人犯，若使之得以乘機逃脫，則護送者難辭疎忽之責。故法院未經收受以前，如有逃脫情事，應由原解警察負其責任。是以司法警察對於犯人逃脫或病亡之事，得依左列之手段處置：

1. 中途逃走 護送人犯，若中途逃走，司法警察應即通報該管警署，以便協捕，一面報告於原派之官署，一面趕緊設法緝回。

2. 爭脫或劫奪 護送之人犯，若有掙脫，或匪黨劫奪等情事，於不得已時，得使用軍械格捕，以行其自衛權，但不得超過自衛權範圍，以杜濫用權力之情弊。

3. 疾病或死亡 護送之人犯，若中途有疾病者，司法警察應通報該處之警署，飭醫診視，若有死亡，應報該處警署飭驗，仍一面報告原派官署，所以重生命而防狡脫也。

四、護送人犯之注意

護送人犯最宜謹慎，茲述其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1. 護送人犯，宜先搜檢其體，不令私持金質之物品，及其他危險物。并須隨時預防其有抗拒劫奪情事。

2. 護送刑事被告人，宜擇平穩之線路，並須避開交通繁衝、或曠野僻靜之地，蓋以預防其逃脫，並保全其名譽也。

3. 如恐有脫逃之虞，得長官之許可，施以相當之刑具。

4. 犯人有嘲笑詈罵情事，不可計較。並不可行使強暴虐待之手段，以凌犯人。

5. 護送中之人犯，有請以自費購買物品、或飲食物時，除預經長官許可外，不得擅應其請求。

6. 護送應預定休息之處所，當休憩之時，不得與人犯接談。

7. 護送中所有書類物件，須鄭重取携，關於證據物件，尤須注意保存其原形。

關於護送人犯之注意，凡押送任何嫌疑犯，亦可參照適用之。詳並參附錄之應勤常識。

第九章 看守拘留人犯

一、拘留所與刑事看守所

1. 拘留所專以留置違警犯及各項行政處分者，但刑事犯未送法院或遞解過境之時，亦得於別屋暫行看管。

2. 拘留違警犯及各項行政處分者之處所，謂之拘留所。暫行看管刑事犯之處所，謂之刑事看守所。各處分別男女隔離之，並派男女管理員及看守。

二、拘留所違警犯之注意

1. 看守拘留所之責任重大，不得疎忽。

2. 男女之違警人犯，應分室拘留。

3. 看守拘留所者收留人犯時，應將姓名編列號數，連同案由及拘留時期，登載簿上以備查考。

4. 看守者於換班時，應先將拘留人數姓名點驗無訛，然後交替。

5. 看守者不得與拘留之違警人犯談笑及爭鬪等事。

6. 拘留人犯恐有自尋短見，須隨時察看形狀，以防不虞。

7. 拘留人犯如有疾病時，看守者應即報告本管長官，隨時察核。

8. 拘留人犯如有暴動行爲發生時，看守者應即報告本管長官管理之。

9. 拘留所內不准任違警人犯吃酒、吃烟、及賭博等事情。

10 拘留人犯如要買物件，看守者即須代喚使役爲之購買，不得從中舞弊。

11 看守者對於拘留人犯不得有需索及虐待等情事。

12 如有要事欲見拘留之人犯者，須將姓名、籍貫、職業、及接見理由、與人犯之調係，開具

詳明，呈明長官核准，方可接見。但接見言談時，必須旁聽清楚，所談何事，報告長官。

13 看守者不得任使他人擅與拘留人犯接近或通聲氣。

14 拘留人犯如有寄發書信或接收他人來信，均應先行檢察無甚關礙，方可寄遞或轉遞。

15 拘留人犯如有親友或其他關係人送被舖衣服等，必須詳察有無違警物品夾在其內，以防意外。

16 拘留人犯之親屬或關係人送交食物，須先檢查明白，方得遞交於犯人，以防危害，但不得故意留難。

17 拘留人犯於大便，小便時，看守者務須格外注意，以防乘機逃脫。

18 凡人犯入拘留所之時，須將身畔詳細檢查，有無危險物品。如有銀洋、鈔票、以及正當之

物件，應先妥爲檢點登記，代爲收存，俟人犯出所時，仍一一點交明白，取結存查。

19 拘留人犯有規定之飲食，不得尅扣。

20 拘留人犯之寢具衣服等件，務須清潔以防生病。

21 拘留所內須隨時注意衛生，以防疫病傳染。

22 看守者對於晚間所拘留人犯，尤應特別注意，以防疎虞忽略，免致意外。

第十章 救護

第一節 火場之救護

火場之救護，爲勤務中之最緊要者。倘實施救護時，不得其法，則星星之火，釀成燎原，爲屢見不鮮之事。茲擇要分述如左：

一、防衛 防衛者，於防火線或警戒線內、實施警察獨制力、禁阻車馬行人、不准濫入者也。依通常之規定，距燃燒點四十丈以內，劃爲防火線。除左列數種外，無論何人，不得侵入。

1. 有房屋或住在線內者。

2. 綫內有房屋或住居之親友爲之救援者。

3. 奉職於綫內官署者。

4. 於綫內之學校商店有職務者。

5. 警察人員或各段水會者。

6. 確能幫助救火者。此項爲臨時酌量爲之。

二、撲救 撲救者，用器械撲救火災，或抖斷火路是也。此項事務，本爲消防隊專責。然在消防隊未馳至時，警察當以遏止火源爲唯一之要義。卽消防隊已到，警察亦應負竭力補助之責。惟尙須注意者，當火災延燒，有毀壞隣居房屋必要時，須得長官之命令，方可施行。

三、保護 保護者，保護被難人民，及維持財產之搬運，與重要建築物之安全也。應竭力保護之事項，可以分爲二種。

1. 關於人民身體財產之保護事項

A 火災近身，尙有搬集財物者，應速令遠避。

B 小孩因火迷失道路，與老者、幼者、疾病者、婦女，因火奔避及火已近門，不能奔出者。

C 匪徒搶劫者，小竊之拘摸，須嚴行偵查。

D 家產監護其整齊搬出。如有貴重物品，應令妥人幫同搬運。其已搬出時，應置於安穩不碍交通之地方，並派妥人看守。

E 附近火場之居民，如家無男丁，而視火災不可逼止時，其家產可由警察代為搬出之。

2. 關於重要場之各保護事項

A 官廳局所。

B 使館教堂及外國人居住之所。

C 學校及公共處所或聚集之所。

上述重要場所，除須努力撲救外。並應注意保存其簿記、及其他重要物品，至近傍有火險時，亦須格外注意。此外如名勝古蹟，亦當視為重要處所也。

四、手續 火初起時，該處巡守警須即鳴警笛。在附近巡守者，應即時奔救。一面電報局所及消防隊。一面詳查起火原因、及時刻、戶主姓名、門牌號數，地點；並在距火場數十丈地點，劃為防火線警戒線。使住其內者，均各嚴為注意。如在夜晚，更令其一律燃燈（非電燈）。如視其地為消防隊或水會及其他救護者經行之線路，須先攔阻車馬行人，勿

使壅塞道路，以便救者迅速馳至。在消防人員未至以前，仍應先為救急之要置。至火已止熄，則當以回復火場附近居民秩序，與防止灰燼之復燃為第一要義；萬不可擅自離去，致生意外之虞也。

第二節 急救治療

第一款 傳染病

傳染病有霍亂、鼠疫、斑疹傷寒、麻疹、痘瘡、傷寒、白喉、赤痢、猩紅熱、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等症。甚為危險。未發見前，應注意衛生設備；既發見後，應酌用遮斷交通、檢查、消毒、防護幾種方法。省市縣之傳染病院，即為職司此項任務之機關。凡警察之力所不及者，應即報告長官，轉知醫院，即時辦理。以免傳染蔓延。

第二款 中毒

中毒有鴉片、水銀、砒霜、鉛粉、酒精、煤氣等之別。因各種物質，俱含有強烈毒性或麻醉性，救濟稍緩，即有性命危險。倘經發見，應即急施治療。茲將各項救治方法，分述於後：

- 一、鴉片中毒 宜用吐法，或飲以濃茶，並施用人工呼吸法。
- 二、水銀中毒 宜用吐法，並灌飲生蛋白或牛乳及石灰水等。

三、砒霜中毒 宜用吐法，並灌飲生蛋白或牛乳。

四、鉛粉中毒 宜用吐法或瀉法，灌飲生蛋白牛乳，或用瀉鹽一匙化水一杯灌之亦可解毒。

五、酒精中毒 宜寬解衣服，臥於新鮮空氣中，用冷水噴射頭部，并灌飲檸檬汁。

六、煤氣中毒 宜移放新鮮空氣中，並施行人工呼吸法，飲以葡萄汁。

第三款 外傷

外傷之重要者，有創傷、火傷、咬傷之別。其救急之法，分述於左：

一、創傷 如跌打、碰撞、刺切、中彈等傷，均包括之。倘出血過多，則危及生命。救急方法先須止血，其法先將傷口壓住，用淨布扎緊，血管用明礬敷之。

二、火傷 衣服着火，須急速以浸濕氈被緊裹身體，火焰自熄。不可脫衣澆水，或倉徨奔走。若衣服黏着傷處，宜將四周剪去，用水或油浸潤着傷衣服，以溫熱布醃鹽水敷於傷口。

三、咬傷 蛇狗咬傷，極為危險。蛇咬宜用繩索緊捆傷處上部，止血液之循環；同時用手擠壓傷處，使毒血由創口流盡。狗咬宜用消毒肥皂洗淨創口；如係瘋狗更須擠盡毒血，急請醫生治療。

第四款 假死

假死有觸電、受凍、落水、上吊之分，其救急方法，分述於左：

一、觸電 人能傳播電流，故救護觸電人時，須自避危險。其法先用雨衣或綢緞裹手足，下墊乾燥木板，或膠皮鞋靴，一面撥開電線，一面移開觸電人，解開衣服，灌以濃茶，並施用人工呼吸法；速請醫生治療。

二、受凍 受凍人，宜急放冷室中，以粗布浸冷水摩擦四肢，使室中溫度逐漸增加，並用單被裹住身體，灌飲茶水，加酒少許，數分鐘飲一次，切不可接近火爐或熱水。

三、落水 落水人放置地上，脫去濕衣，淨擦口腮泥水，令其俯臥，腰部提起，以便吐水，再用手巾裹指牽出舌頭，免致妨礙呼吸，然後施用人工呼吸法。

四、上吊 救治上吊人，不可割斷繩索。須輕輕抱住，穩解扣環，解下後，寬鬆衣帶，用冷水噴射面部和全體，並施用人工呼吸法。

附人工呼吸法 先將病者衣服解脫，用厚褥仰臥床上，頭用低枕，使肩部微高，兩脚并列伸直，將舌頭牽出口外，裹以布片，將中毒人兩肘推開上伸，然後下放，逐漸活動，以起呼吸，另一將兩手放於中毒人乳下肚上，手指貼近胸旁筋骨之間，中毒人肘放下時，則慢慢推摩，使橫隔膜上昇，以助呼吸，中毒人肘上伸時，則慢慢鬆放，以助呼吸。如此反復施行，每分

鐘約十餘次，俟半小時後，若其胸部見能縮漲運動，及顏面潮紅脈搏可以觸知時，始止其術。

附錄——警察應勤常識及其必備品物

第一 應勤常識

(一)關於應留心事項

一、街名，里名。二、某街與某巷相通，某里不通，某巷多岐。三、某處人烟稠密。四、某處荒僻無人。五、某處有井，有無欄柵掩蓋，夜間有無照料之人。六、某處有溝，是明是暗。七、某處有橋，是否堅固。八、某處有妓館、飯館、茶樓、酒店。九、某處有客寓，是何字號。十、某處有衙署，管理何事。十一、本管長官及各級長官姓名。十二、某處有會館、公所、學校、教堂。十三、某處有當舖、金店、富商、官宅，并須知其字號姓名。

(二)關於應注意事項

一、掩面跣足疾馳，或非雨雪天氣而遮蓋油布於車之四周圍，或深夜驅車疾行形跡可疑者。
二、婦女披髮跣足號哭疾行，或有覓死狀態及非常情形者。三、攜帶物品墜落，或車馬載運，物

將墜落而不自知覺者。四、房屋，墻垣、樹木等有崩倒之虞者。五、堆積物之墜落足釀成危險者。六、深夜非有事故而三五結隊遊行。七、在牆壁上書寫文字，粘貼紙類者。八、所攜帶，所搬運，類於盜竊物品者。九、竊窺人之門戶，或潛伏暗處者。十、挾持物件在不應出入之地而出入者。十一、夜間居戶未關門者。十二、站立道路或居戶門口目光不定者。十三、烟火猝起，氣味異常，有起火之虞者。十四、男女秘密私語，形同拐騙者。十五、地方之兇惡無賴，遇事生風者。十六、酗酒濫嫖者。十七、素無正業，遊手好閑者。十八、在舊貨店及收買舊貨担上買賣物品之可疑者。十九、人家屋內狂呼，非類尋常事件者。二十、結隊遊行，或分發傳單者。二十一、士兵工人，學生，或痞類聚集一羣者。二十二、出入於偏僻處所者。二十三、掃帚柴草等物，可以充竊盜攀援引火之用，置於門外者。二十四、土溝高深，街石缺陷，有失足之虞者。二十五、破廟空屋，若有人聲者。二十六、橋樑之未立燈標者。二十七、外國人違警情節不重，如確知其係公使館員，或海陸空軍官兵，及其他照公法應受優待之人，未便一般處理者，可索取名片，詢明住址，簽字放行，隨即報明長官核辦。

(三)關於應盤詰事項

一、男子攜帶婦女，幼孩，倉皇急走者。二、面有傷痕，或衣有血痕者。三、攜帶服物，未

有包束者。四、攜帶兇器者。五、男着女衣者。六、衣服異常者。七、新衣撕破者。八、外着美衣內實破爛，或外着破爛而內實美麗者。九、面目汗穢之人而着美服者。十、持身分不當之物件者。十一、遊方和尙未受戒者。十二、手牽野獸變弄把戲者。十三、窮人暴病，或乍富乍貧者。十四、家無婚喪喜慶深夜放鞭爆者。十五、手拉空車內實沉重者。十六、車上裝載箱籠行李等物，察其情狀似無主人同行形跡可疑者。十七、抬柩往埋，孝子而無戚容者。十八、兩腿粗壯，假作跛跛者。十九、瞽目上坡過溝，與常人無異者。二十、身着制服，符號字跡模糊者。二十一、住所無定，徘徊各處者。二十二、多數下等人聚集於一處者。二十三、黑早或傍晚持物入典舖者。二十四、容留形跡可疑之人者。二十五、深夜人靜忽起喧嘩者。二十六、深夜急走手無燈火者。

(四)關於應先行禁止事項

一、市廛稠密之處，堆積易於燃燒之物者。二、在道路上，任意焚燒各種物件，或玩弄火器者。三、人烟繁盛地方，玩弄凶器者。四、未經准許，堆積物品侵占道路者。五、窳貨木器等物，堆砌沿街，及小販攤担有碍交通者。六、當街獨自詈罵者。七、車夫脚工詈索多錢者。八、行凶撒撥有累良民者。九、遊僧惡道恃強詛索者。十、痞徒纏擾，或乞丐惡討，有碍貿易者。十一、身有惡疾，當街討錢者。十二、強買勒賒者。十三、販賣腐敗食物，或自死肉類，及未熟果實

者。十四、當街停放糞桶，及糞桶無蓋者。十五、車運各種笨重物件，阻碍行人者。十六、重載大車，有並駕過橋時，將及危害者。十七、堆積物件，侵佔道路，有碍行人者。十八、遇有聚衆持械，勢將鬥毆，情節尙輕者。十九、口角紛爭者。二十、各種車輛違章疾馳者。二十一、於停車場外，非寬敞之地停車者。二十二、當街馳馬或拋物，有傷人之危者。二十三、投瓦礫於電車軌道及馬路者。二十四、車馬行走不分左右，轉灣急速者。二十五、車轎於日入後行走，無燈火者。二十六、在道路上，或店舖門口，簸揚米穀及塵埃者。二十七、在道路上作猥褻之行爲者。二十八、拋棄已死牲畜或渣滓穢物，於道路之初犯，或情節尙輕者。二十九、深夜擾攘，妨人安眠者。三十、深夜無故歌舞，或鳴鑼擊鼓者。三十一、酗酒滋事，沿街肆橫者。三十二、馬戲繩戲等，妨碍交通者。三十三、張貼售賣春藥廣告，或許人陰私之匿名告白者。三十四、故違各處榜示之禁例，情節輕微者。三十五、私入園圃，採折花果者。三十六、赤身露體，沿街坐談，或唱曲蹈舞者。三十七、引誘嫖賭者。三十八、聚集圍觀外國人者。三十九、稚子幼女越過馬路，或攀高臨深，疾馳河邊，有危險之虞者。十四、欲當街便溺，或在小便之處任意大便者。四十一、外國人對中國人，或中國人對外國人，橫異無禮者。四十二、毀損建設物，及挖掘街道磚石，情節尙輕者。四十三、私開小押，重利剝民之偶犯者。

(五)關於應報告事項

一、秘密結社集會事項。二、盜劫、火警、及其他緊要者。三、房屋牆垣，勢將傾倒，有危險之虞者。四、菜場橋樑及一切公共場所，有倒塌之虞者。五、建造房屋不照定章者。六、店舖櫃檯欄杆，裝置街道以外，碍及交通者。七、屍棺拋棄道路或空地者。八、路斃死屍無人收管者。九、窩藏匪類者。十、暗設機關，圖謀不軌者。十一、私藏軍火，及違禁物品者。十二、行跡秘密之人，往來區內者。十三、販買烟土，或開設烟燈者。十四、拾獲財物者。十五、拐賣人口者。十六、秘密賣淫者。十七、抽頭聚賭者。十八、招謠撞騙者。十九、侵占公路公地者。二十、盜賣公產公地者。

(六)關於保護之事項

一、外國使臣，或本管長官，及其他重要長官之來本區域者。二、外國之官民兵弁，經過街市者。三、婦女亂髮疾走，或欲投水自縊情形可疑者。四、跣足疾走，狀如瘋癲者。五、拋棄兒女，無人收養者。六、小孩鄉愚，迷失道路者。七、忽然受傷，不能自立者。八、猝然暴病，不能行走者。九、東偏西倒，狀類酒醉者。十、遇有軍隊及學生排列整行者，須指揮行人車馬讓避。十一、遇有瘋犬出沒時，須隨時留心，對於瘋犬可即撲殺之。

(七)關於應逮捕事項

一、刊貼反革命標語，煽惑人心者。二、捏造謠言，鼓動衆聽者。三、設壇習拳，謀爲不法者。四、殺人性命者。五、焚人房屋者。六、開爐私鑄銀銅各幣，及設機偽造紙幣者。七、盜竊財物者。八、身穿軍服，冒充軍人者。九、淫畫淫詞，招人聽觀者。十、欲劫奪被拘之人者。十一、姦拐誘逃者。十二、犯罪脫逃者。十三、乘火搶劫者。十四、偽造票據者。十五、持器鬥毆，或傷人者。十六、當街賭博者。十七、毀壞官廳布告者。十八、毀壞電線、電桿、軌道、郵筒、及測量等標識。或公置物品者。十九、毀壞建設物，及挖掘街道磚石者。二十、當衆詈罵不聽禁止，或欲加害於人者。二十一、唆使犯人脫逃者。二十二、藉勢索詐財物者。二十三、行跡可疑之人，携帶凶器者。二十四、無公文票據，冒充探捕，私自拘人者。二十五、強賒硬買，逗兇毆人者。二十六、慣買賊贓者。二十七、強搶婦女婚配，口角吵鬧甚或動武者。二十八、僧道惡丐夫役人等，訛索錢財不聽禁止者。二十九、女巫邪說，騙人財物者。三十、癡癲狂人在道路行凶，情形危險者。三十一、亂吹警笛，致生事故者。三十二、在道路或公共處所任意便溺者。三十三、吃講茶吵鬧扭毆者。三十四、售賣淫書淫畫者。三十五、強搶物件者。三十六、酗酒滋事不聽禁止，或毆傷他人者。三十七、故意毀損他人所有物者。

(八)關於押送事項

一、押送人犯責任重大，不可稍有疎忽。二、押送人犯，須預定便利之道路。三、行走於人烟稠密之處，須格外注意。四、押送人犯時，不得互相談話。五、押送人犯非有特別情形，不可於日沒後行走。六、老小虛弱，不堪步行者，可使用乘物。七、押送人犯，於中途休息時。須擇適宜地點，以防逃走。八、押送人犯，於中途恐有脫逃力難制止者，可就近請派警察保護。九、犯人便溺時，要注意察看，以防乘機逃脫。十、押送犯人，不得有需索或虐待情事。十一、犯人送到後，須點交明白，取回收據。

(九)關於檢查手續事項

一、檢查除追緝現行犯，或其他法令所規定，及必要情形者以外，均應奉有長官命令。二、檢查時，須處和平態度，不得粗暴從事。三、檢查時，不得有搜索非與犯罪關係之銀錢財物，及非違禁品之軌外行動。四、在碼頭船埠檢查行旅時，應先注意其人之舉動。五、在碼頭船埠檢查行旅時，如遇單人旅客行旅重多，時間迫促者，檢查後應幫助其細載。六、檢查旅客之箱篋，不可任意亂為攔擾，與人困苦。七、檢查時須迅速精細，不可故意延滯，予人難堪。八、檢查旅客行李間，應注意行李所有者是否在旁。九、檢查後如無違警物品，應即放行。十、檢查後如有違

警物品，應連同其人帶交長官核辦。十一、檢查人之身體時，應先令其人兩手向左右高舉。十二、檢查人之身體時，應先於其人之衣服外從上至下按摸，有無別態。十三、婦女身體之檢查，應以女警行其職務，倘無女警時，應慎重其態度。十四、進人家屋或船舶檢查時，應先留一人或數人在外看守。十五、進人家屋或船舶檢查時，須帶同該家屋或船舶之主人在旁，倘主人不在時，應令指其屋中之一人，倘屋中無人時，可另擇一鄰居或船畔之相當人。十六、在家屋或船舶之檢查範圍內，不得由其他之閒雜人等進入。十七、在家屋或船舶之檢查範圍內，應禁止被檢查之屋中人自由行動。十八、在家屋或船舶之檢查時，對於偏僻汗穢處所，在或種情形下，更須注意。十九、遇有封鎖之處，應着被檢查者自行開啓。二十、在家屋或船舶檢查時，在外看守者並須注意外間之態度，有無犯罪之有關係人，及其他形跡可疑者。二十一、在家屋或船舶檢查完畢時，應令被檢查者於檢查票上簽字蓋章。

(十)關於水上事項

一、行駛船隻，遇有危險情形，應即前往救護倘自己能力不勝時，可令其他船隻往救。二、甲船撞壞乙船者，先將甲船扣留，並將受傷之乙船情形，報告長官核辦。三、天色不正，或有大風將至，即令水上各船，靠岸暫避，以免危險。四、孤單船隻，停泊僻靜之處，須注意保護，更

須查察其有無違法情事。五、船至狹窄之處，不准各船爭先恐後，免致擁塞。六、船上搭載人數，不准過多，免遭覆沒，夜無燈火者，禁止前進。七、船上載有婦女小孩，如有哭鬧情事，宜加意盤詰，以防拐騙。八、凡空船或可疑之船，應注意查問。九、船裝貨物，須查其有無違禁物品。十、往來或停泊之船隻，須隨時查看有無匪船及其他不法情事，如有窩娼聚賭，私賣烟土者，應即報告長官核辦。十一、人民上船下船，須妥爲照顧，不使擁擠以免危險。十二、有失足落水或投水者，應速行設法施救。十三、靠供飲料之河邊地方，不准設染料作坊，倘有開設者，應報告長官核辦。十四、水上如有浮屍發現，應即報告長官核辦。十五、水上不准住民拋棄已死牲畜，及一切穢物。十六、航行河道，不准堆擠橫列木排竹排，免碍行船。

(十一)關於街道之牲畜事項

一、牽引牲畜，在日出之前，日入之後，應攜帶燈火。二、牽引牲畜，應將韁繩執握於一公尺以內。三、凡牲畜不得任意拴放，或有約束不完全之情形。四、凡牲畜不得在繁盛市街中疾馳。

(十二)關於馬路及人行道事項

一、馬路及人行道，均不得結隊併行。二、婚喪儀仗，或喪體隊伍經過，應在道路之左側。

三、除特別允許之地點外，凡各貨担不得在繁盛道路，任意停歇。四、除兒童坐臥之遊戲車外，各車輛不得在人行道上行駛。五、除雙輪腳踏車外，各車輛不得停放人行道上。六、等候公共汽車，不得立在路中。

(十三)關於非常召集應注意事項

一、非常召集，多在救火，彈壓、救護、警戒時用之。二、長警聞非常召集號音，應即迅速赴集合地，聽候長官指揮。三、長警聞非常召集號音，須先整理攜帶之必要物件。四、應非常召集時，須心神鎮定，不可張皇失措，狂叫亂竄，但舉動須迅速。五、夜間應非常召集時，更須保持肅靜。六、爲備夜間應非常召集，應將衣帽警械等物，平時安置一定處所。七、非常召集距出發時間至遲不得過十分鐘。八、在失火地方，分開救護線及警械線，斷絕交通，祇准救火人或被災人出入，要嚴防乘火搶劫之人。九、軍事警備區域，或逢戒嚴之際，要嚴重警戒，不准閒人出入，在一定時間，斷絕交通。十、有暴動事件發生，立將交通遮斷，以免暴徒增加。

第二 必備品物

(一)通常置備者

一、本管區域地圖——凡本管地面及崗位巡邏路線均屬之。二、本管區域戶口簿——凡本管

境內戶口，分門類別，記入簿內，俾便查考；遇有變更，如出生、死亡、遷徙、婚嫁等事，隨時查明簽注更正，以昭翔實。至關於戶口查察應特別注意事項，並須分別暗記。三、勤務登記簿——凡普通勤務及特別勤務，暨因故缺勤等，均登記之。四、命令登記簿——凡上級官署之命令或傳知，隨時登錄，以備查考。五、報告簿——凡報告或請示事項，用簿填報。此項簿式，類多兩聯，同時呈送，經上官批示後，截存一聯，存根發還，如事務較多，可用循環兩本，以便輪流應用，免致積壓。六、治安登記簿——凡本日何處開會或結社，有無呈報，應否限制，以及查驗危險物品，如火藥槍械等，是否放行，若何處分。七、救護登記簿——凡救護自殺者、瘋人、發狂者、飲酒沉醉者、以及棄兒迷兒、暨其他變故死傷者，登記其姓名住址，家族或監護人，并處置方法。八、外事登記簿——凡關於外事警察事項，如某國人某，誘拐本國小兒某某，或某國人某，因錢控告某人或被某人控告，或某國人某，來此任務，並居住處所等。九、風俗登記簿——凡本管境內戲院、游藝場、以及賣唱、賣藝、傭工介紹所等，一切狀況，有無妨害風俗等等，均分別記之。十、刑事登記簿——凡強盜案、竊盜案、以及綁票殺人等各案由，分類填記之。十一、消防登記簿——凡火災、水災、以及其他災害之損失範圍、損失數目、并失慎原因等，均載之。十二、遺失物登記簿——凡檢得遺失物品，其名目、數量、日期等，均詳加登記，以備認領。十三、

衛生登記簿——凡本管境內發生傳染病，以及醫院、醫生、產婆、販賣飲料之商攤等，應登記之，以便呈報長官，或取締監督。十四、現行法規——凡各種警察法令，或單行規程，彙訂一份，以資遵守。十五、勤務時間表。十六、月份牌。十七、掛鐘。十八、電話。十九、筆硯及印色紙張。二十、其他應用物品（如電燈水盆熱水壺茶杯拂塵等類）。

(二) 隨身攜帶者

甲、普通的

一、警棍或警用刀槍。二、警笛。三、捕繩。四、鉛筆及記事冊。五、巡守備查表。六、名片及名戳。七、手錶及自來火。

乙、特殊的

一、雨衣(雨時)。二、手套(冷時)。三、白袖套(交通警在夜間時)。四、臂章(巡邏警)。五、電筒(夜間)。六、風鏡(大風時)。七、熱水壺及暑藥(熱時)。

警察勤務精論完

26308

警察勤務精論